

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土地使用調查及規劃

計畫主持人：黃智彥

計畫參與人員：林以雯、陳俊成

委託單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

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土地使用調查及規劃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區位與範圍	1
第三節	計畫目標	3
第四節	計畫工作架構、項目與流程	3
第二章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	5
第一節	地理環境	5
第二節	交通型態	7
第三節	土地權屬	8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法令	12
第一節	上位計畫	12
壹	、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	12
貳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14
參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15
第二節	相關計畫	18
壹	、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	18
貳	、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	18
參	、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	19
肆	、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區 921 震災後調查與防範 研究	20
伍	、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有勝溪 上游土地利用、人為活動與植被現況的調查	21
陸	、其他相關計畫	21
第三節	相關法令	22
壹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22
貳	、國家公園法	24

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25
肆、原住民族基本法	26
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28
陸、土地使用、山坡地與水土保持相關法令	30
柒、其他法令條文	35
第四節 規劃範圍內相關法律競合分析	42
壹、國家公園設置與國家公園計畫擬定與變更	42
貳、土地利用與開發行為	43
參、國土復育與土地利用規範	44
肆、小結	44
第四章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47
第一節 現況介紹分析	47
第二節 現況調查工作計畫	48
第三節 現況調查結果	52
壹、有勝溪右岸土地利用調查結果	52
貳、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調查結果	70
參、土地使用調查總結果	86
第五章 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建議	89
第一節 有勝溪沿岸土地利用發展建議	89
壹、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分析	89
貳、有勝溪沿岸土地利用型態轉型復育經營管理	91
第二節 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發展建議	92
壹、國家公園計畫加入原住民族參與機制	92
貳、與相關單位配合，輔導保留地土地利用型態轉型	93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與經營管理計畫建議	98
壹、土地使用分區建議	98
貳、調查範圍經營管理計畫建議	100
參、後續工作建議	103
第四節 結論	105
參考文獻	107
附錄一 土地清冊總表	110
附錄二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126

附錄三	建物清冊及照片	131
附錄四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145
附錄五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146
附錄六	植物照片	147
附錄七	現況照片	150

表目錄

表 1	公、私有土地清冊表範例表.....	8
表 2	地上物清冊表範例表.....	8
表 3	公、私有土地統計表.....	11
表 4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53
表 5	有勝溪 A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53
表 6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	54
表 7	有勝溪 B 區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56
表 8	有勝溪 B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59
表 9	有勝溪 B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公有).....	59
表 10	有勝溪 C 區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62
表 11	C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62
表 12	有勝段 C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公有).....	63
表 13	38 林班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67
表 14	有勝溪右岸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67
表 15	38 林班土地利用清冊表.....	68
表 16	環山段 D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	71
表 17	原住民保留地 D 區面積統計表.....	72

表 18	D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72
表 19	環山段 E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	77
表 20	原住民保留地 E 區面積統計表.....	78
表 21	E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78
表 22	環山段 F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	82
表 23	原住民保留地 E 區面積統計表.....	82
表 24	F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82
表 25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總計表.....	85
表 26	土地利用調查總表.....	86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圖.....	2
圖 2	計畫內容與流程圖.....	4
圖 3	有勝溪右岸地段圖.....	9
圖 4	原住民保留地地段圖.....	10
圖 5	有勝溪分區調查圖.....	49
圖 6	原住民保留地分區調查圖.....	50
圖 7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圖.....	57
圖 8	有勝溪 A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58
圖 9	有勝溪 B 區土地利用圖.....	60
圖 10	有勝溪 B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61
圖 11	有勝溪 C 區土地利用圖.....	64
圖 12	有勝溪 C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65
圖 13	有勝溪沿岸林相及土地利用圖.....	69
圖 14	保留地 D1 區土地利用圖.....	73
圖 15	保留地 D2 區土地利用圖.....	74
圖 16	保留地 D1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75
圖 17	保留地 D2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76

圖 18	保留地 E 區土地利用圖.....	79
圖 19	保留地 E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80
圖 20	保留地 F 區土地利用圖.....	83
圖 21	保留地 F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84
圖 22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圖.....	88
圖 23	1978 年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利用情況圖.....	94
圖 24	1978 年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用工寮分佈圖.....	95
圖 25	1978 年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限度圖.....	97
圖 26	土地納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執行步驟圖.....	10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台灣地狹人稠而交通發達，西部平原開發使用強度相當高之情形下，山坡地與高山地區土地不得分擔部份土地使用的功能，例如農業生產與觀光遊憩活動。雪霸國家公園位於台灣中北部，區域內地形以雪山地壘為中心，向四周傾降伸展，高山、深谷密佈，原始植被發達，野生動物種類繁多，擁有豐富且多樣之自然生態資源。

雪霸國家公園的範圍東界由邊吉岩山(2,824 公尺)起，向南經喀拉業山(3,133 公尺)、羅葉尾山(2,717 公尺)、武佐野群山(2,379 公尺)後，沿大甲溪河谷經志良到佳陽。南界由宇羅尾山(1,866 公尺)延伸而下的山脊經志樂溪與大甲溪匯流口後，沿著河谷上溯至德基水庫、佳陽。是大甲溪、大安溪、頭前溪及淡水河等河川的發源地，河川以雪山山脈主稜為分水嶺，東北側為淡水河的發源地，南為大甲溪流域，西為頭前溪、大安溪的集水區，與雪山山脈形成完整之集水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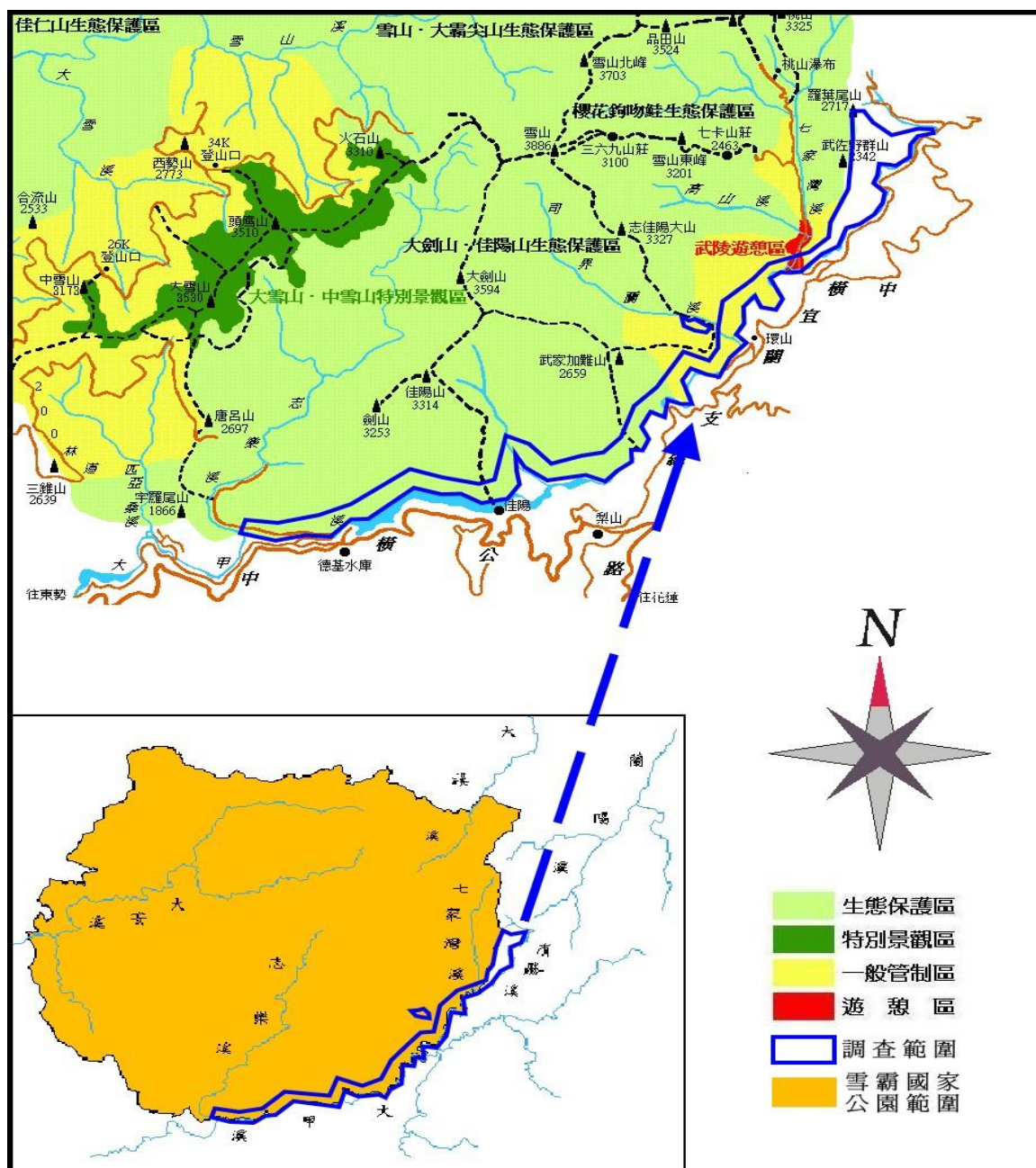
有勝溪與七家灣溪同為大甲溪的源頭支流之一，有勝溪水淺流緩，也是櫻花鉤吻鮭主要分佈之一。惟今有勝溪兩岸河階地因平坦已被農民開發成菜園，農藥使用與水溫上升，使得此地櫻花鉤吻鮭滅絕。因此溪流兩旁之土地使用型態，對生態復育與永續發展，將有極大之直接影響。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5 年 1 月 19 日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會議之結論辦理，並配合數項擬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所屬國家公園單位應配合推動之具體執行措施，其中包括土地使用管制、徵收、補償、生活照顧、財源籌措、超限利用山坡地復育工作檢討、以及加強國土復育工作等。關係到人民諸多權益及政府權責，為了解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沿岸及大甲溪沿岸(國家公園區內)土地利用型態、土地權屬雜亂、及交通動線受限溪谷地形等因素所造成對國家公園整體環境的影響，因此有必要針對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沿岸土地進行調查分析與規劃，遂有本計畫之委辦緣起。

第二節 計畫區位與範圍

雪霸國家公園位於台灣之中北部，橫跨苗栗、台中、新竹等三縣，東接宜蘭縣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隔鄰相望。雪霸國家公園土地是由武陵農場、五個林業事業區，分別為竹東事業區、大安溪事業區、八仙山事業區、大溪事業區、及

大甲溪事業區；與原住民保留地所組成。本計畫以「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大甲溪沿岸(國家公園區內)及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公私有)右岸土地」為範圍，園區內調查之範圍為大甲溪沿岸至佳陽台地除國有林班地外之土地，即國有林班地並不在本次計畫中進行調查，故只有環山部落附近之原住民保留地約 53 公頃。而園區外之範圍為有勝河流域，以雪霸國家公園區界的林班地、台七甲線、台中縣宜蘭縣交界處，面積約 701 公頃之土地，總計調查面積共約 754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雪霸國家公園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之研究」(2002)。

第三節 計畫目標

為確保國有地發揮國土保安、環境保育、多目標使用等多功能需求，及瞭解雪霸國家公園土地利用型態及後續通盤檢討之需要，高山地區土地適度保育與使用乃是政府對於高山地區經營之一貫政策。然而台灣地小人稠，對土地之需求日殷，在不破壞土地完整性結構及兼顧全民福祉的前提下，對於雪霸國家公園大甲溪沿岸及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沿岸高山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及分析，應如何加以規劃管理以確保國土保安與最佳土地利用原則，以作為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未來土地利用規劃建議之參考便相當值得探討。因此，本計畫以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流域及大甲溪(園區內)沿岸為研究範圍，訂定主要目標如下：

- 一、分析土地使用現況
- 二、瞭解土地利用型態
- 三、確立土地權屬
- 四、提供後續園區計畫土地利用之參考依據

第四節 計畫工作架構、項目與流程

本計畫之總目標乃在進行雪霸國家公園有勝溪沿岸及園區內大甲溪沿岸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分析及規劃。因此，本計畫將為期九個月之工作期限內的細部工作分項計四項，依其內容屬性、工作特性、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等等，分別納入各個工作面向當中(如圖 2 所示)，包括有勝溪沿岸、園區內大甲溪沿岸現況土地使用勘查。

而其細部流程係根據前述四個工作面向，其目的乃欲清楚展示各工作細項的分工歸屬與在整個計畫中的角色與定位，但各工作細項之間不一定是獨立個別操作。換言之，各工作細項之間的研究方法、各種數據資料或質性資料、分析方法以及分析結果等，均有可能互相具關聯性且互相提供佐證。

本計畫首先針對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沿岸與大甲溪(園區內)沿岸土地使用之實質環境現況發展概要說明，工作分為地理環境、交通型態及土地權屬，包括確定計畫目標與範圍、有勝溪與大甲溪沿岸概述包含自然與人文環境、道路使用型態進行調查勘驗、土地分類與所屬機關及林地、農地與其他用

地分區調查。第二項工作乃在回顧相關及上位計畫、國土復育方案、說明土地使用、山坡地管制相關法令、以及其相關法令等。第三項工作乃進行土地使用分析。最後，乃依據上述調查與研究結果，針對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沿岸與大甲溪(園區內)沿岸土地使用調查及規劃構想提出幾項未來之規劃原則，包括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土地使用分析、以及提出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等，做為土地利用建議之依據。茲將各面向及工作項目內容、研究方法、及操作步驟說明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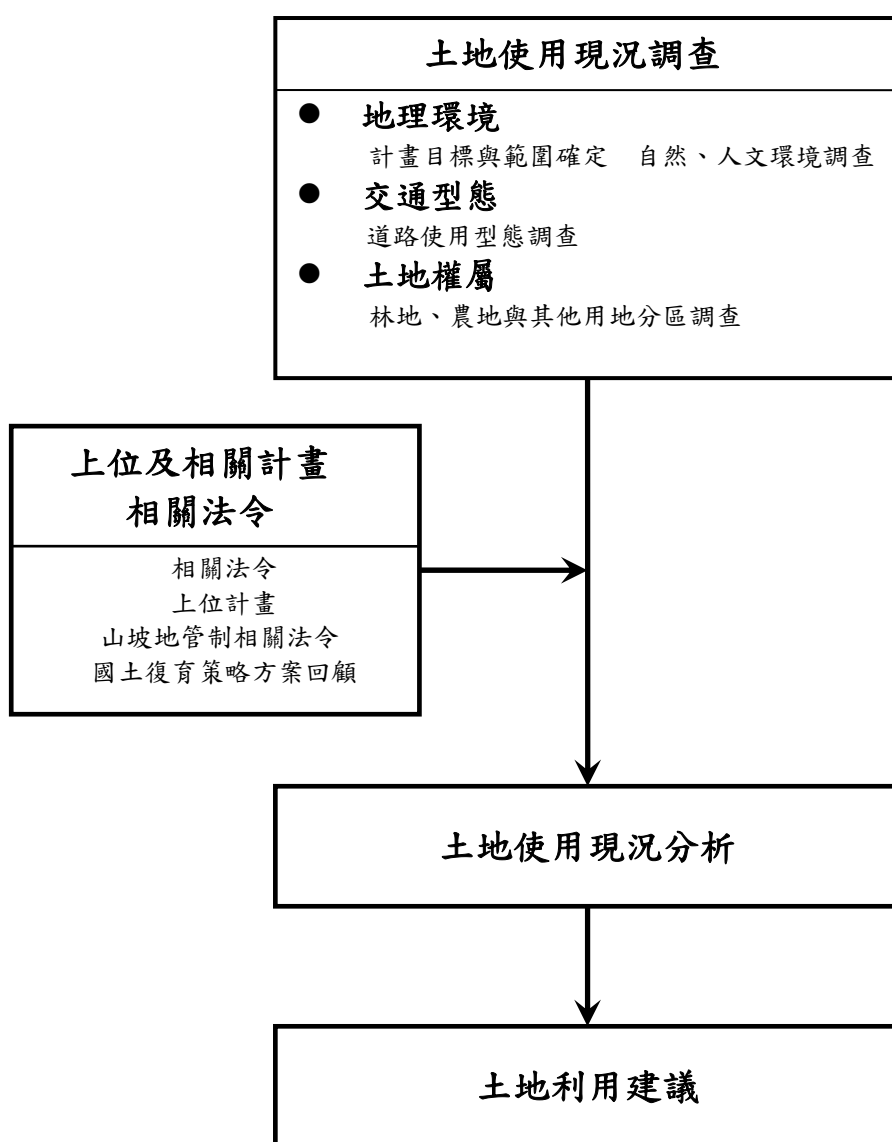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內容與流程圖

第二章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

本計畫針對有勝溪(含雪霸國家公園區外)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沿岸目前土地使用類別、地理環境、交通型態、及土地權屬進行調查，利用本校地理資訊中心於 2002 年所建置完成之「雪霸國家公園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以及林務局提供之第三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圖資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基本圖等土地使用資料為主要依據，並配合現地勘查對照實際使用修正調整，並且依雪霸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需要進行分析，以擬定土地利用規劃建議及相關經營管理策略。此外，目前範圍區內尚有部分爭議土地，本計畫亦將納入整體檢討考量。

第一節 地理環境

本節內容主要確立地理環境位置，以作為土地現況調查之基礎。本計畫北起羅葉尾山東側台中縣與宜蘭縣交界處，南至德基水庫，東起有勝溪、大甲溪，向西延伸至武陵地區區界；依行政區域而言，皆屬台中縣和平鄉。

一、山脈

羅葉尾山，標高2,717公尺，位於台中縣和平鄉和宜蘭縣大同鄉的邊界上。雪山山脈由走向北二十度東，傾斜甚緩的板岩及砂岩所組成，大致上是始新世至中新世的輕度變質岩。雪山地壘以雪山為中心，呈放射狀分歧。其東南支稜是昔日攀登雪山的主要途徑，經由環山部落西側橫越大甲溪，再循稜上山。循著志佳陽山(基點峰)的稜脊尾脈上登，往北一直綿延到志佳陽山最高峰附近，而東側卻是箭竹緩坡，一路延伸到雪山南峰附近，出林地後即是雪山主峰南面的大峭壁。

二、水系

本區河流主要為有勝溪與大甲溪。有勝溪流域位於台中縣和平鄉，與七家灣溪同為大甲溪的源頭支流之一，全溪段長約 10.5 公里。不僅是攀登南湖山系 710 林道的入口，在氣候、地理和水文上有其獨特的重要性。有勝溪源於雪山山脈桃山稜線的羅葉尾山東側，繞經思源埡口，在武陵地區入口迎賓橋與七家灣溪匯流，以下稱為大甲溪。有勝溪谷地精華區座落於思源啞口武陵農場間的一段河谷。河谷兩旁，左岸屬於中央山脈南湖山系，右岸則是屬於雪山山脈武陵四秀山系。

大甲溪在思源埡口附近與蘭陽溪以一通谷為界，以北為蘭陽溪，以南為大甲溪流域。大甲溪上游的東方有南湖溪、耳無溪、合歡溪等支流，匯集南湖大山、中央尖山及合歡山西坡面之水；西側則有有勝溪、七家灣溪、司界

蘭溪、志樂溪、匹亞桑溪等支流，匯集大霸尖山、大雪山等雪山山脈東坡面之水，加入本流之中，而成為台灣最大溪谷之一。大甲溪主流流路呈東北/西南走向，沿匹亞南構造線發育，全長達一百二十餘公里。大甲溪溪谷擁有豐富的地形景觀，如沖積扇、河階、肩狀平坦稜、角床、通谷、環流丘等等(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2002)。

谷關至德基間，大甲溪兩岸直壁連互，素以峽谷著稱，尤其是青山及達見兩段更具盛名。青山一帶原有「久良屏峽」的名稱，達見一帶則稱為「登仙峽」。大甲溪這一段河道呈現顯著的掘鑿曲流，只是曲流彎曲很大，河床下切旺盛；大甲溪上游不斷的被搶奪，流量大減，因此留下今日寬大的河谷與細小水流的不對稱景觀。被搶去的源頭鞍部，造成風隙的地形，也有稱作乾谷地。最有趣的是，在鞍部附近還殘留著大甲溪古河床被切割後，遺留下來的河階地。大甲溪河床剖面縱曲線，缺少急傾斜的上源部分，也明顯地指出河川上源被襲奪而去的部份(內政部營建署，2006)。

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以北到思源埡口的河谷十分廣闊，但是水流弱小。這樣細小的流水，是難以造成這樣大的河谷的。根據地形的發育史，這個鞍部在地質時代中，是由北向南逐漸移而來的，這種現象在地形學上稱為谷中分水；在斷層線谷裡，鞍部以南是大甲溪的本流源頭，鞍部以北是蘭陽溪本流的源頭。由於河川都具有向源侵蝕的能力，因此兩條溪流開始爭奪鞍部，企圖搶佔地盤。蘭陽溪的一側河谷深，河岸陡，因此崩塌以及強烈的谷頭侵蝕，遠遠強過大甲溪的谷頭，因此兩溪中間的鞍部逐漸南移。隨著谷頭源地的被搶奪，一些原屬於大甲溪的源頭支流山谷，也被併入蘭陽溪流域，這時大甲溪源頭的水量大減，相反地，蘭陽溪增加了一些上源小山谷，流量增加；累積的效果，使蘭陽溪向源侵蝕的力量更為強大。

三、地質

德基以上為肩狀平坦稜地形，大甲溪上游地區河岸的稜線上，常有肩狀平坦稜，其由砂礫層構成。這種高山邊坡呈現的肩狀平坦稜，顯示河流急速下切前的河床位置；這種平坦稜的海拔高度在2,000公尺左右，此地形顯示以前寬大的河床。肩狀平坦稜的出現，在德基以上，以平石山為中心的大甲溪上游，平均高度二千多公尺的地區，曾經有一個很廣大的老年期地形面存在。當時，這一地區的地形面高度很低，河流發育已到老年期，下切緩、側切盛，而流路廣大。大甲溪沿岸從和平、白冷向東直到德基附近，除了烏來一帶是以板岩、硬頁岩形成外，都由堅硬的砂岩構成；而且在地質構造上，是雪山山脈主軸通過的地方，因而山高水深，懸崖峭壁到處可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四、氣候

本區海拔約在1,800 ~ 2,000公尺之間，年均溫為16.1°C，以6月至8月溫度

較高，月均溫以1月最低(9.2°C)，7月最高(21.6°C)，單日最高溫可達29°C。以梨山(1,980公尺)測站為例，年均溫13.8度；一月均溫8.7度；七月均溫為17.8度。夏季白天最高溫平均為25.9度，而夜晚為13-15度，即使是夏季夜晚也帶寒意，白天則感悶熱。冬季白天最高溫平均15度，夜晚為3-6度；白天與夜晚皆帶寒意，但寒冬的夜晚其寒冷程度遠大於白晝與夏夜。在相對濕度上，夏季較冬季為高，七月80%，一月70%。冬季風速較強，平均為每秒2公尺；夏季則平均為每秒1.5公尺。夏季微涼，冬季則感冷意。1,000公尺以上的山區，每年十月中旬到次年四月中旬常多降霜。而降雨方面，平均年雨量為2,200公釐，雨量多集中在7月至9月，10月至1月雨量較少(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6)。

第二節 交通型態

由於交通運輸是所有發展的基礎，本計畫規劃範圍之道路使用，現有台八線與台七甲線兩條公路，及因農業生產需要所興闢的產業道路。中橫公路負責區內主要的聯外交通與交通要道，而產業道路多僅可供農機車通行，主要功能僅為運送農產品之用。

(1) 中部橫貫公路(台八線)

沿大甲溪環繞在本國家公園之南緣，雖未進入本國家公園，但可在東勢鎮銜接大雪山200林道經大雪山210、230林道進入本園區；或由梨山轉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七甲線)經松茂、環山等地進入本區。中部橫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因88年921大地震造成道路中斷，目前谷關以東之路段已封閉，無法通往花蓮宜蘭等地，造成交通不便。台中至梨山現以台十四甲線為替代道路。

(2) 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七甲線)

是台灣北部地區到達本國家公園最便捷的路線，與中部橫貫公路組成本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在志良段接中 124 縣道至武陵路，到達本園區最重要據點之一的武陵農場；或是經由環山進入本園區；另外在清泉橋附近有一支線可到達松茂，是進入雪山南稜的門戶。

(3) 農用產業道路

有勝溪沿岸並無明顯的產業道路，農民運送農產品主要利用河階地為種植蔬果的部份，主要原因是有勝溪岸之河階地多呈狹長型，且溪岸距台七甲線僅有幾步之遙。大甲溪沿岸除通往和平農場之產業道路較具規模且路面狀況良好之外，其他產業道路多僅能容納農機車通行，農民出入農墾地多依賴吊橋與小型聯外道路。經調查發現，以往作為運送農產品之用的流籠，現今則成為農民連繫農墾地與主要道路之重要工具，而成為本地交通上的特色。

第三節 土地權屬

本計畫針對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沿岸目前土地權屬進行調查，利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與地政機關之土地權屬文件為依據，並配合現地勘查對照實際權屬修正調整。

有勝溪流域屬大甲溪上游源頭支流。有勝溪流域位於大甲溪事業區第 35 至 46 林班地，依林務局「大甲林區經營管理計畫」，本區於民國 47 年開始採伐林木，然由於政府特許，因此有勝溪上游是由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現已更名為森林保育處)負責經營開發。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林務局與退輔會為主，有勝溪沿岸的土地利用型態則以農業利用為主。

有勝溪流域右岸之土地區分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並分別登記成冊，其紀錄內容包含土地所在地段、地號、地目、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且將土地權屬之資料一併登記(見表 1、表 2)；且對於地上物也進行登記，其紀錄內容包含建物主體結構、段、單位數量、使用類型、門牌號碼、電表號碼等，並逐一拍照紀錄。

表 1 公、私有土地清冊表範例表

序號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有權人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m ²)

表 2 地上物清冊表範例表

序號	段	地號	建物主體結構	單位數量	使用類型	門牌	電表號碼

根據本計畫團隊由東勢地政事務所所取得之地籍資料(詳見附錄二)與農林航照所取得之航照圖，整理後確定範圍地號，比對歸納出本研究計畫範圍共分為羅頁尾段、有勝段、志良段、勝光段、環山段與興隆段六個區段，詳見圖 3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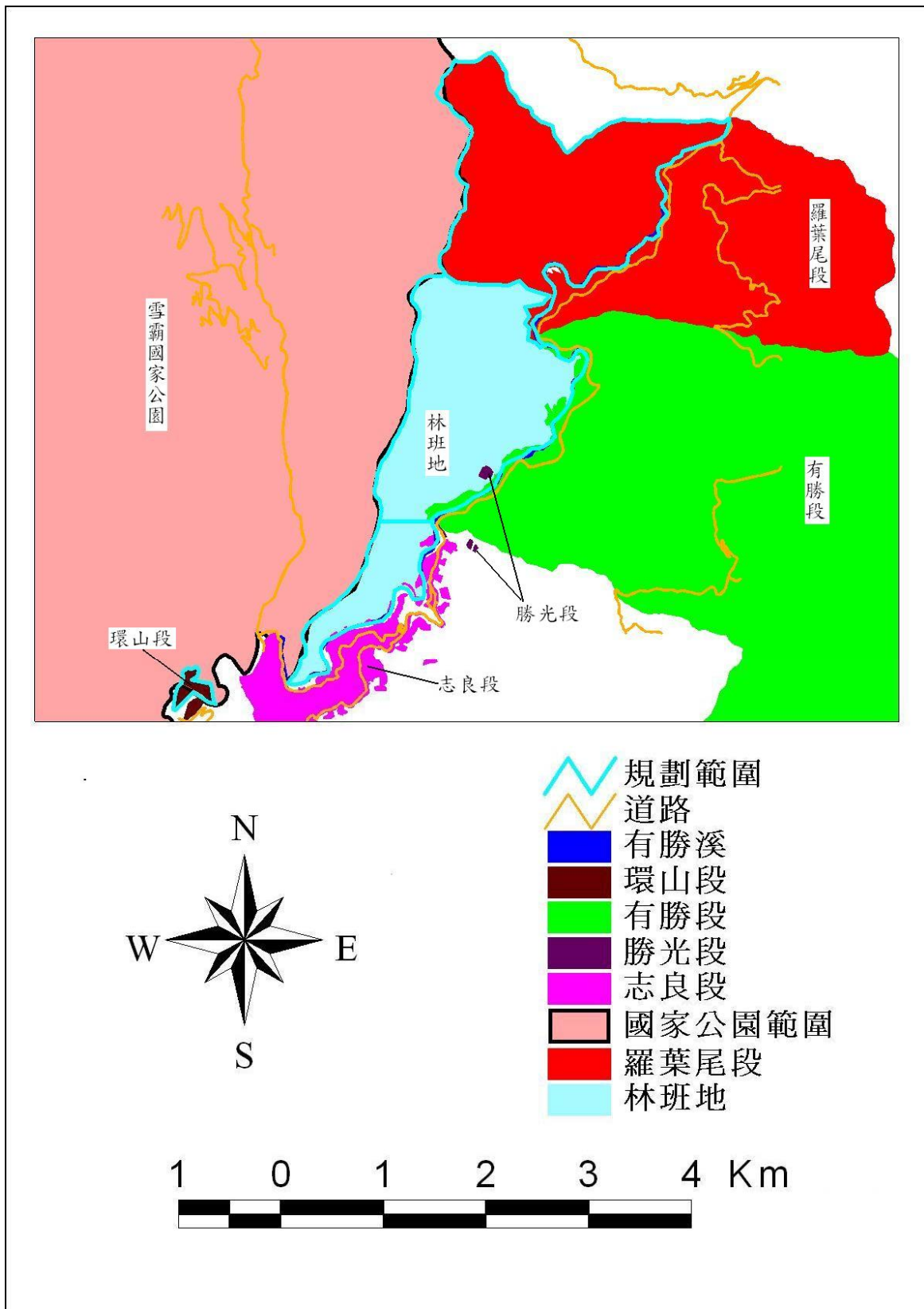


圖 3 有勝溪右岸地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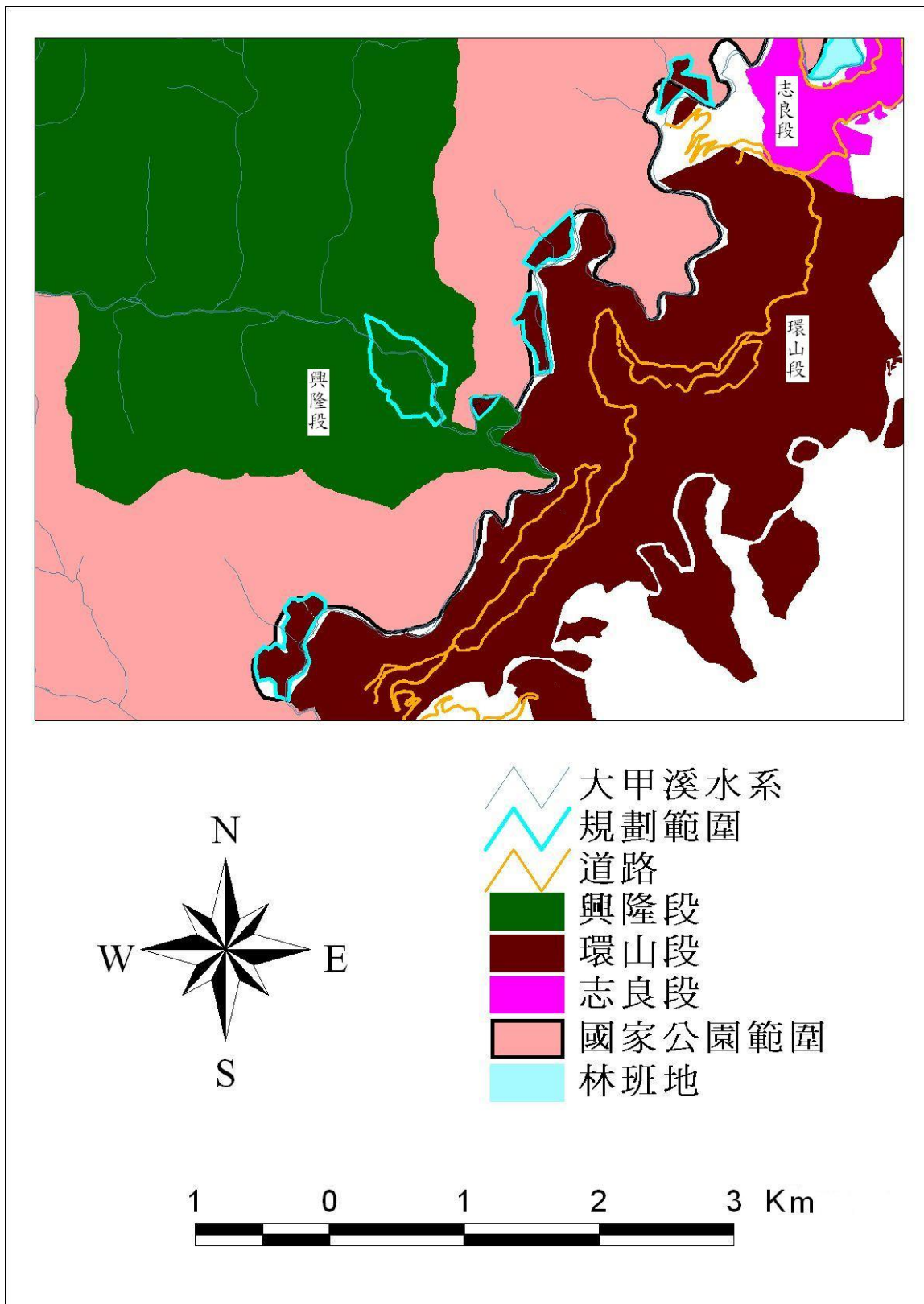


圖 4 原住民保留地地段圖

根據地籍資料及林班地資料統計本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資料如下：管理者登記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土地中有地籍共 58 筆，面積為 3,463,561.52 平方公尺，屬未登錄地之林班地共 25 筆，面積約為 3,492,117.33 平方公尺；屬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理之土地有 14 筆，面積為 58,624.88 平方公尺；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之土地有 67 筆，面積為 499,084.98 平方公尺；總計公有土地共 139 筆，總面積為 7,014,303.73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方面共有 5 筆，面積為 32,343.56 平方公尺(見表 3)。其面積、使用分區編定、地目、所有權人、管理者資料如下：

- 1.面積：7,545,732.27 平方公尺
- 2.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國家公園區
- 3.地目：林、旱、建等
- 4.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楊文友、洪高竹、洪進成、林鄭秀玉等
- 5.管理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

表 3 公、私有土地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筆數	83	14	67	5
面積	6,955,678.85	58,624.88	499,084.98	32,343.56
合計	7,513,388.71			32,343.56
總計	7,545,732.27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與法令

本計畫依循國家公園發展目標與規劃原則，配合計畫區內之資源，回顧計畫範圍有勝溪與大甲溪(園區內)上位暨相關的政府政策、計畫、與法令規定，藉以了解本地區的實質環境規劃概況與相關規定及背景。其中上位計畫包括目前最新的國土發展政策，即國土復育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等。相關計畫則包含部份以雪霸國家公園為計畫範圍的研究或計畫案，包括雪霸國家公園、有勝溪及大甲溪，如「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跡調查研究(1994)」、「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1994-2006)」、「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1997-1998)」、「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區 921 震災後調查與防範研究(2000)」、「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有勝溪上游土地利用、人為活動與植被現況的調查(2003)」、「有勝溪集水區治理計畫(2002-2005)」等以及其他相關計畫等。

第一節 上位計畫

本計畫範圍土地利用與開發時間極早，因此在土地利用型態上呈現多樣化的發展。且本計畫範圍之土地多鄰近雪霸國家公園範圍或屬雪霸國家公園之管轄範圍，因此相關土地利用與資源調查、利用之計畫種類繁多，為求能確實掌握本計畫範圍土地之利用發展趨勢，以及符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所揭示之精神，以下簡要說明國土復育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相關計畫之內容，以求資料之充實與完備。

壹、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 (2005)

台灣因地理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人為活動常受天然災害影響，自 85 年以後的風災均帶來重大的生命財產損失，加上經歷 921 大地震之後，中部地區地表土石碎裂鬆動，地質非常不穩定。過度開發利用，濫墾、濫伐及濫建普遍，國土自然資源承受難以復原的損傷，加重天然災害的威脅與破壞力，生命財產遭受相當大的損失，長年居住山區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更受威脅。而災害損失乃是自然對人為過度開發的警訊，工程防治成本越來越高得不償失，降低開發是唯一的路，保育利益大於開發。對於國土資源的利用與規劃如何能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成為學界研究的重點。

針對這種情況，行政院乃針對國土之保育及管理進行檢討，並訂定國土復育及管理之政策方向，以期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體系，降低環境敏感地

區的開發程度，有效保育水、土、和生物資源，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為後代保存健全的綠色資本，建立國土永續發展之機制，分別於 90 年提出了「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及 93 年提出「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希望藉由新的計畫體系與思維來達成兼顧生態、產業發展與生活水準的目標，期許能使國土資源獲得合理有效的利用並減少災害的發生。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可分成以下幾個面向：

一、目的

- (一)積極復育過度開發的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促使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 (二)有效管制山地地區、河川區域、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造成的危害，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三)確保山區原住民部落之安全，促進高山之永續發展。

二、實施範圍

- (一)山坡地：指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劃定公告之地區。
- (二)河川區域：指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劃定之區域。
- (三)海岸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 (四)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地層下陷累積總量、下陷年平均速率達一定程度以上，且對防洪、排水、禦潮或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並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地區。
- (五)離島：指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
-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自然生態環境嚴重劣化，急需復育之地區。
- (七)道路：指供機動車輛行駛之道路。
- (八)原住民部落：指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核定者。

實施範圍內之土地，依其環境生態特性區分為海拔 1,500 公尺以上之高海拔山區，海拔 500~1,500 公尺之中海拔山區，海拔 100~500 公尺之低海拔山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分別管理之。

三、基本原則

- (一)順應自然、尊重自然、不對抗自然。
- (二)國土利用有效管理。
- (三)規劃完整配套，並從優補償。
- (四)政府決心、人民支持、自然力量。

四、策略

以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為出發點，對已受災害破壞嚴重地區，積極推動復育，以期恢復自然生態。另對已開發過度之環境敏感地區，逐漸降開發強度，減少人為的侵擾，進行自然保育。

- (一)有效管理：劃設國土保育分區，加以管理。
- (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推動復育計畫。
- (三)完整配套。
- (四)循序辦理：政府決心、自然力量。
- (五)特別立法：訂定國土復育條例。

五、內容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共有八個章節；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國土保育範圍之劃定與管理、第三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與管理、第四章補償、遷居及生活照顧、第五章原住民權益之特別保障、第六章財源籌措、第七章罰則、及第八章附則等共擬定 49 條條文。

六、執行與管考

本方案之執行將成立專案計畫，編列預算，由各主管部會推動實施，並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確實督導及考核。

貳、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2005)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對於非都市土地不同使用分區，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皆有說明。特別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與管理進行檢討，強調：

- 1.儘速制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作為規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依據。
- 2.全面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項目包括：權利登記、土地利用情形、土地可利用限度。
- 3.原住民保留地非法移轉讓售非原住民，糾紛不斷，影響原住民權益，政府應責由相關單位，研擬處理辦法。

此外，根據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雪霸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所屬海拔於1,100-3,886公尺；面積有21,254公頃；屬於大安溪事業區53-54、56-64林班及八仙山事業區76-84林班。

參、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2002）

一、計畫預測

(一)人口成長

本區(武陵遊憩區)內人口，主要成員為政府安置於武陵農場之榮民，因係安置就養性質，因此人口應該不會增加，預測區內人口將呈現負成長。

(二)旅遊發展預測

旅遊人數增加之影響因素包括：

- 1.外在環境因素。
- 2.休閒因素。
- 3.國家公園內在因素。
- 4.其他考慮項目。

本區因目前交通未具貫通性，雪見地區聯外道路正在改善中，遊客人數預測仍以武陵、觀霧及大雪山地區為主。88年因921地震造成中橫公路中斷，使88年、89年的遊客量減少，然於90年時遊客量以逐漸回升。預測本園於95年時遊客人數將到達78萬人次，道路開通、遊憩設施增加與雪見遊憩區的開放均會提升入園遊客量。

(三)交通

本國家公園主要幹道為中部橫貫公路；另大鹿林道、司馬線林道、大雪山林道因無護坡設施，故每當颱風、豪雨及地震過後均需進行邊坡修復之工作。於九二一地震之後，中橫公路谷關段至德基段及大雪山210、230林道受創嚴重，需長時間修復。俟本園區之聯絡道路持續改善完成後，交通量才能增加。

二、分區計畫

(一)分區計畫原則

依國家公園法的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佈、地形地勢及景觀因素。每一分區需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區。其劃定界線盡量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區界。

(二)分區計畫

- 1.生態保護區：本園區內劃分為生態保護區者共計五處，面積 51,64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62.19%。
 - (1)生一(生態保護區一)：雪山、大霸尖山保護區。
 - (2)生二(生態保護區二)：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 (3)生三(生態保護區三)：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 (4)生四(生態保護區四)：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 (5)生五(生態保護區五)：佳仁山生態保護區。
- 2.特別景觀區：本園區劃設特別景觀區一處，面積 1,85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2.41%。
 - (1)特一(特別景觀區一)：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 3.遊憩區：本園區內劃設遊憩區共三處，面積 8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0.11%。
 - (1)遊一(遊憩區一)：觀霧遊憩區。
 - (2)遊二(遊憩區二)：武陵遊憩區。
 - (3)遊三(遊憩區三)：雪見遊憩區。
- 4.一般管制區：本園區除上述分區外，其餘土地留設為一般管制區，面積 23,276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30.29%，一般管制區除本計畫規定外，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原則下，維持原有之使用。
 - (1)管一(一般管制區一)：觀霧、班山一帶。
 - (2)管二(一般管制區二)：北坑山一帶。

- (3)管三(一般管制區三)：西勢山、小雪山一帶。
- (4)管四(一般管制區四)：四季郎溪一帶。
- (5)管五(一般管制區五)：武陵農場。
- (6)管七(一般管制區七)：馬達拉斯生態研習中心。

三、保護計畫

(一)保護管制原則

- 1.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
- 2.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使用。
- 3.保全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
- 4.維護文化歷史資產之永存。

(二)保護管制計畫

- 1.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
- 2.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
- 3.人文史蹟之保護。

(三)保護設施計畫

- 1.地形地質景觀之保護設施。
- 2.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之保護設施。
- 3.人文史蹟之保護設施。

四、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的訂定應考量國家公園內可供發展遊憩與科學研究的資源性質與特性，衡量社會教育與遊憩需求，同時在不破壞自然環境景觀、生態體系及人文史蹟的前提下，研擬各種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以為適當之規劃。其擬定原則如下：

(一)利用計畫原則

- 1.重大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2.國家公園事業之發展。

- 3.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優先考慮自然資源遊憩利用之遊憩承載量。
- 4.登山健行活動之規劃應避免人為破壞。

(二)利用設施計畫

- 1.交通運輸設施計畫。
- 2.服務設施計畫。
- 3.公用設備計畫。
- 4.遊憩活動設施計畫。

5.其他相關計畫

其他有關雪霸國家公園、有勝溪及大甲溪計畫，如「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1994)」、「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1997)」、「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1997-1998)」、「有勝溪集水區治理計畫(2002-2005)」、「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2005)」、以及其他可能相關計畫的回顧。

第二節 相關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在土地權屬及使用型態上有明顯的差異，因而用於規範本區土地之法規相當多樣且各有其適用範圍。為能確實掌握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的發展條件與限制，本節將依計畫範圍內土地的性質及其使用規範，摘錄列舉相關法令的規範內容，包括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區 921 震災後調查與防範研究、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有勝溪上游土地利用、人為活動與植被現況的調查、及其他如營建政策白皮書、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有勝溪集水區治理計畫等相關計畫，以作為法令競合探討之依據。

壹、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1994）

此研究計畫分成 83 與 84 年兩期，其與武陵地區相關之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公共工程進行時應聘請當地熟悉當地典故之耆老，遇有文化史蹟時先徵詢其意見，而後會同專家學者，以確定遺跡性質，決定是否復工或改變施工計畫。

- 二、遇有重大史蹟發現，應即刻會同專家學者前往勘驗，若有提報文化史蹟等維護保存之必要，應依程序辦理之。
- 三、建議由國家公園、鄉公所民政課、及各村幹事會同辦理耆老風俗演講。並由熟悉風土之耆老定期於國家公園重要據點進行實地講解，並推廣之各村之民俗講座。
- 四、由雪霸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成立泰雅族研究中心，而雪霸國家公園亦可將賽夏族的研究納入其中，進行長期生活史的研究。

貳、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1994-2006）

此一研究計畫自 83 年起持續進行長期監測，茲整理其研究成果如下：

- 一、減少有勝溪農業活動，如開墾、施肥用藥，應能使水質恢復適合鮭魚生存。
- 二、於有勝溪下段流域兩岸種植林木，可使水溫下降提高鮭魚存活率。
- 三、禁止相關事業單位將污水排入溪中，或強制業者將污水處理過後才能排放，以維持水質。
- 四、棲地改善、增加河川水域體積，以容納較多鮭魚。
- 五、改變河川底質及於上游河段以人工投放枯枝、樹葉之方式，使鮭魚食物—水生昆蟲的數量增加。
- 六、河川上游事業單位應停止使用導水改流系統，以免溪流出現枯水期。
- 七、於司界蘭溪上游放流魚苗，以擴大鮭魚族群的生存區域，降低族群因意外而滅絕的可能性。
- 八、加強坡地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大雨沖刷土石導致溪水濁度增加。
- 九、冬季遊客數量的增加，明顯影響水質，宜考慮人數或地點之限制。

參、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1997）

此研究大甲溪上游流域和平鄉境內各項人文史跡資源活動調查，計畫分成 86 與 87 年兩期，其結果與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本區域的史前文化系統包括了七家灣類型與谷關類型，谷關類型分佈於大安溪與大甲溪沿岸的河階地上，具有相近的文化類緣關係，被稱為中央山地系統。

- 二、環山部落族群大都是早年由南投仁愛遷移至此，且會步行三天至仁愛、埔里進行物品交換。此重要性在於一千年內的山地族群可能是透過山地路線進行，而非透過河流作為通道。
- 三、由大甲溪中游與上游遺址出現頻率的差異，反應了流域兩旁地形與人類居住、活動選擇的動機。
- 四、環山一帶諸舊社正位居松嶺向北側延伸的平夷面，各舊社皆擇居於此平夷面兩側的低緩坡，但因本地正位居泰雅族的移動軸線，因此小梯隊分化的情形十分顯著，進而形成各小型的獨立部落。由於溫帶果園的超限發展，本區各小舊社皆以開墾為果園區。
- 五、在大甲溪中上游史前遺址中，高位河階與低位河階似乎存在著不同性質的遺址，如在中游一帶所見，低位河階以耕作地的性質為主，而在高位河階面上則是居住型態的遺址。

肆、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區 921 震災後調查與防範研究 (2000)

此研究計畫依九二一地震崩塌特性與範圍研究結果發現：

- 一、地震乾崩多限於 60° 以上之峭壁。
- 二、921 地震北界在小雪山以南，德基大壩以西地區。

本國家公園可說是位於 921 地震災區之北界外，應不至受到顯著之波及。該研究中呈現幾點重要發現，包括：

- 一、大鹿林道符合乾崩條件僅有 11 處人工上邊坡；大霸步道僅有大霸至小霸間之步道。兩者均未有明顯加劇或擴大之情況。
- 二、司馬限林道接近緩坡嶺線，路況尚佳，3 處人工上邊坡亦無惡化情況。
- 三、雪山步道主要沿雪山東峰嶺線偏北而形，進入三六九山莊地勢平坦，皆無崩塌問題。哭坡崩塌於 921 地震時並未擴大惡化。

該研究調查發現雪霸國家公園 3 條大眾化步道路況未受 921 地震之明顯影響。

但大雪山區 200、210、230 林道皆於 921 地震時有嚴重崩塌。其中 230 林道路況較佳，但有危險路段甚多，修復前不建議對外開放以保障遊客安全。

伍、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有勝溪上游土地利用、人為活動與植被現況的調查 (2003)

此研究依據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1999)發現當時統計所有菜園屬於武陵農場所有，88年放領完畢。有勝溪的集水區約在海拔1,800-2,800公尺的範圍內，地勢北高南低，呈東北、西南走向。彙整德基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監測查詢系統與林務局資料，得知有勝溪集水區面積約3,000公頃，其中約10%為人造林；果園多位於道路兩側的坡面上；菜園則多位於河床地區。

陸、其他相關計畫

一、營建政策白皮書(內政部營建署，1996)

在第二篇「現況與課題」及第三篇「政策與策略」之第五章「國家公園與公園綠地」中詳細探討國家公園，並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列為邁向廿一世紀現代化國家之政策方向。

二、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台中縣政府，1997)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其目的在保護瀕臨絕種魚類臺灣櫻花鉤吻鮭棲地環境之完整，範圍以臺中縣大甲河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24至37林班(扣除24林班9至17小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保護區面積約為7124.7公頃。

除武陵農場土地外，尚有林務局轄屬之大甲溪事業區國有林土地，面積約為4,880公頃(計畫範圍以七家灣溪集水區為界)，其中約3,711.49公頃(大甲溪事業區28至34林班，扣除28林班之14、15小班)。

三、有勝溪集水區治理計畫(退輔會，中程(2002-2005)施政計畫)

退輔會為配合經濟部自民國66年起即持續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整體治理計畫，以期減少因集水區內因果蔬園施肥、超限利用、河床地墾植及社區(遊憩區)所帶來的污染與環境破壞，且經行政院會協調後擬定此計畫。此項計畫計擬完成五項目標：

- (一)解決水質污染問題。
- (二)保障合法配耕之場、墾員權益。
- (三)解決土地管理問題規範集水區經營模式。
- (四)土地永續利用。
- (五)解決本區合法配耕場、墾員農地放領問題。

第三節 相關法令

本節針對與本計畫相關的相關法令進行摘要探討，包括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土地使用、山坡地與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以及森林法等其他相關法令。透過這些法令摘要說明，據以做為擬定規範之基礎。

壹、國土復育條例(草案)(2004)

武陵地區的土地均屬本條例所規範之高海拔地區，相關規範土地利用之條文，為本研究日後研擬相關建議之依據，其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實施範圍，包括山坡地、河川區域、海岸地區、離島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第四條 高海拔山區：指海拔 1,500 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或依文化資產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公園及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

第五條 為減緩環境資源之過度利用，有效管制開發行為，保育自然生態，降低災害之發生，本條例實施範圍內之土地，依其環境生態特性及所需保護之程度，區分為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離島，規範其不同之開發強度，分別管理。

第六條 高海拔山區除原住民部落自給農耕外，禁止農耕、採伐林木，既有作物應限期廢耕。

前項廢耕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對合法者，不得超過 15 年；對非法者，不得超過 5 年。

第七條 高海拔山區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外，禁止各項新開發，既有建物、設施應限期拆除：

一、原住民部落或聚居達 30 戶之其他既有聚落。

二、生態保育或研究有關之設施。

三、生態旅遊有關之設施。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價值建物之保存及修繕。

五、原住民族之文化遺址、傳承文化及永續發展所需設施。

六、林業保育必要之復育及疏伐作業。

七、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

八、國防設施。

九、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前項許可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拆除期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對合法者，不得超過 15 年；對非法者，不得超過 5 年。

第十五條 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

前項公有土地除供下列各款用途外，禁止處分：

一、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二、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安置。

第十六條 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不得出租或放租。但在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公有土地經劃定為高海拔山區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應立即終止租約，收回造林或自然復育。

第一項土地供下列各款用途之一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一、生態保育或研究有關之設施。

二、國防設施。

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四、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安置。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已辦理出租或放租之土地，有超限利用或違約使用之情形，應立即終止租約並收回造林或自然復育。

第二十條 山坡地之道路屬非計畫道路者禁止新闢及拓寬。但林道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山坡地既有非計畫道路之維護屬地方權責，於災後復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得予補助：

一、原住民部落道路。

二、聚居達三十戶聚落之唯一聯外道路。

三、農地重劃區內之道路。

貳、國家公園法(1972)

基於本規劃案性質，摘錄與本計畫相關之國家公園法條文如下，主要為規範國家公園設立、國家公園計畫擬訂、國家公園內土地使用分區，不同分區中許可與禁止之活動及環境教育之施行。

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

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區管理之：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林、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下列行為：

- 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參、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1983)

基於規劃內容與本質，摘錄與本計畫相關之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條文如下：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肆、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為利用山林地區豐富的自然資源，政府在不同時期訂有不同政策，其中不乏與原住民經濟發展、土地利用、資源保育等相關之政策。但攸關原住民權益的法律在過去只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除法律位階低之外，對於原住民應享有的權利也少有規範。為保障原住民應有的權益及協助其發展，同時也為使漢人與原住民能建立「新夥伴關係」，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於2005年通過。基本法中所規範的內容均與原住民發展權益有關，以下將列出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較為相關的條文，以於本章第四節分析討論其與國家公園法之競合。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

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2003)

政府為了辦理劃編的工作，訂頒了「台灣省原住民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和作業計劃，辦理劃編面積有 285 公頃。本計畫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前平地原住民居住的鄉(鎮、市)都沒有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平地原住民居住的建地，多屬於公有土地，必須向土地管理機關承租或承購。為因應整體社會生活品質的提升，原住民有增加土地面積的需求，以發展原住民族經濟。於是對於平地原住民居住使用公有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用地，依規定劃編為保留地。故摘錄相關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八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

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

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

第九條 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 一、本辦法施行前已由該原住民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
- 二、該原住民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造林使用之土地。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指政府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各款事業需要。

第十一條 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超過前條面積標準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屬耕作使用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屬造林地者，以林木之伐期齡為準；屬竹園者，以租約屆滿時為準。

第十二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得就原有自住房屋基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零點一公頃。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地上權，應由原住民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十九條 原住民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

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但於存續期間屆滿後，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二十八條 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

因都市計畫新訂、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已出租耕作、造林土地於續訂租約時，其續租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其面積每戶不得超過零點零三公頃。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租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轉租或由他人受讓其權利。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三十二條 鄉（鎮、市、區）公所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利用或籌措建設事業經費，得編具原住民保留地伐木計畫層報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標售。

第三十三條 前條伐木計畫應在永續生產及不妨礙國土保安之原則下，配合原住民行政政策及土地利用計畫編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維護生態資源，確保國土保安，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該管主管機關限制採伐：

- 一、地勢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
- 二、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
- 三、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者。
- 四、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
- 五、可作為母樹或採種樹者。
- 六、為保護生態、景觀或名勝、古蹟或依其他法令應限制採伐者。

陸、土地使用、山坡地與水土保持相關法令

本研究區的土地均屬於高海拔地區土地或可劃屬為山坡地，而此兩類土地之土地利用方式均受到相當之規範，因此一併摘錄相關條文如下：

一、水土保持法(92年)

本研究區內之土地屬山坡地，其受到水土保持法之規範，故摘錄相關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係指應用工程、農藝或植生方法，以保育水土資源、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災害之措施。
- 二、水土保持計畫：係指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所訂之計畫。
- 三、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 標高在 100 公尺以上者。
 - (二) 標高未滿 100 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 5% 以上者。
- 四、集水區：係指溪流一定地點以上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
-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係指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極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 六、水庫集水區：係指水庫大壩（含離槽水庫引水口）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 七、保護帶：係指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應依法定林木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而不宜農耕之土地。
- 八、保安林：係指森林法所稱之保安林。

第八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集水區之治理。
-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宜農、宜牧山坡地作農牧使用時，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或農牧發展區之開發計畫，由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十一條 國、公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森林經營管理機關策劃實施；私有林區內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由當地森林主管機關輔導其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之。

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十六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一、水庫集水區。

二、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

三、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

四、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

五、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六、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前項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管理之。

第十八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應由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

前項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層轉或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91 年)

本研究區的土地受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範，故摘錄相關條文如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 第六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
- 前項各種使用區或使用地，其水土保持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需要分期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在山坡地為下列經營或使用，其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一、宜農、牧地之經營或使用。
 - 二、宜林地之經營、使用或採伐。
 - 三、水庫或道路之修建或養護。
 - 四、探礦、採礦、採取土石、堆積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五、建築用地之開發。
 - 六、公園、森林遊樂區、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之開發或經營。
 - 七、墳墓用地之開發或經營。
 - 八、廢棄物之處理。
 - 九、其他山坡地之開發或利用。
- 第十四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下列土地：
- 一、私有地。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三、放租地。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交繳之地價。

第十六條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前項查定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0日。

第一項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查定之宜林地，其已墾殖者，仍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第十七條 山坡地依第六條第一項劃定使用區後，其適於農業發展者，主管機關應辦理整體發展規劃，並擬訂水土保持細部計畫，輔導農民實施。

山坡地面積在50公頃以上，具有農業發展潛力者，主管機關得優先協助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實施水土保持，改善農業經營條件；其所需費用，得予協助辦理貸款或補助。

山坡地位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工作時，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二十五條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並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二、借用或撥用之山坡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三、山坡地為私有者，停止其使用。

前項各款土地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三十二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經營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92年)

本研究區的土地受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規範，故摘錄相關條文如下：

第六條 山坡地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完成期限如下：

一、宜農、牧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實施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屬於長期勤耕作物者，得自清園後起算。

二、宜林地：經營或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下者，自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造林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超過二公頃者，三年內完成。

三、加強保育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四、非農業使用之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核定之施工期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整體發展規劃，指依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就農業發展、自然文化景觀及生態維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產銷配合發展等所訂區域性農業綜合規劃；所稱水土保持細部計畫，指配合區域性農業發展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公共設施及其維護計畫。

柒、其他法令條文

除上述相關條文之外，因本研究區之土地權屬尚有農委會林務局、台中縣政府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故一併將相關法令中與本研究較為相關者摘錄出來，計有規範林政與林產的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動物保護的野生動物保育條例、規劃與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的區域計畫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條文如下：

一、森林法(93年)

本研究區內多為林業用土地，依森林法針對土地使用，摘錄相關條文如下：

第三條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為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森林以國有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有林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分林區管理經營之；公有林由所有機關或委託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私有林由私人經營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林業特性，訂定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實施之。

第十四條 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擬訂，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第十六條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出入；其設置與廢止條件、管理經營方式及許可、管制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安林：

- 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
- 二、為涵養水源、保護水庫所必要者。
- 三、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 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
- 五、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
- 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 七、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
- 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 九、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

第三十條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不得於保安林伐採、傷害竹、木、開墾、放牧，或為土、石、草皮、樹根之採取或採掘。除前項外，主管機關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

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違反前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重建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其土地所有人或竹、木所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為限，得請求補償金。保安林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政府補償之。但得命由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法人、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條 森林外緣得設森林保護區，由主管機關劃定，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森林法施行細則(89 年)

本研究區內多為林業用土地，依森林法施行細則針對土地使用及編定條例，林區管理機關可依經營管理計畫綱要編定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其主要相關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林地，範圍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規定編定為林業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 三、依本法編入為保安林之土地。
-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設置為森林遊樂區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由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第十一條 國有林劃分林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當地狀況，就下列因素綜合評估劃分行政區域、生態群落、山脈水系與事業區或林班界。

第十二條 國有林林區得劃分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定期檢訂，調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交通情況及自然資源，擬訂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供學術研究之實驗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國有林區得分為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詳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土地位置、土地所有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交通情況及自然環境，依照經營計畫綱要，編定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經營之。供學術研究之實驗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93年)

本研究區為保護動植物多樣性的生物棲地，野生動物保育法提出諸多管制，主要在減少破壞及開發建設行為，達到野生動物保育之目的，相關條文如下：

第八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呈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四、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88年)

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對野生動物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查證，而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劃設亦有相關規定，摘錄主要條文如下：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對野生動物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初步查證，如遇情況緊急，應為必要處置，並即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該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之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受影響地區之範圍、面積及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0）。
- 三、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等行為之現況。
- 四、當地野生動物之基本資料與受影響之狀況及原因。
- 五、可行之改善辦法及期限。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所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得分為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分別擬訂保育計畫。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劃定前，應會商有關機關，並檢附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圖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保育計畫內容如下：

- 一、計畫緣起、範圍及目標（範圍及規劃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00）。
- 二、計畫地區現況及特性。

- 三、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 四、執行本計畫所需人力、經費。
- 五、舉辦公聽會者，其會議紀錄。
- 六、其他指定事項。

五、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90年)

本研究區主要屬於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中的國家公園區，依區域計畫法之相關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依下列規定：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80年)

本研究區域屬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有區分土地之管理辦法，其相關條文如下：

- 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 第五十三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玖、小結

依國家公園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國家公園內應以保育工作為主。然有勝溪沿岸自民國 53 年起便有退輔會進入開發從事農墾行為，大甲溪(園區內)沿岸之原住民保留地亦有農業活動，而這些活動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間存有一定程度之衝突。而上述相關法令間也因地理位置、土地管理機關多且彼此經營管理目標不同，而存在著法律競合與適用的問題。

行政院於 2005 年初通過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其政策目標在於，透過加強保育環境敏感度高的地區以減少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此一政策的指導，未來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的土地使用與人為活動將受到更多的限制。因此，本計畫也將依上述的相關法令的規範做為研擬本區土地使用建議之依據，並參酌與本區相關之計畫與研究成果之內容，將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沿岸的土地使用調查結果及土地利用建議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第四節 規劃範圍內相關法律競合分析

政府為保護台灣的山林資源設有不同的保護區、保留區與國家公園，這些保護區或國家公園設置的地點有許多是在中高海拔山區，而中高海拔山區也正是原住民居住與活動的場所。在過去，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的設置僅依相關法令如：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公園法。因此政府依法所設置的保護區、國家公園很少將原住民的權益或意見納入考量。近年來國外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趨勢是開始重視原住民的權益，也就是建立共管機制、分享利益等。

最近幾年來，台灣的原住民開始積極爭取自己的權益，如抗議核廢料堆置場、反對馬告國家公園的設置與原住民發起的「還我土地運動」等。為回應原住民對保障其權益的要求，2005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明確指出，制定該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以保障原住民權益為主，其與保護野生動植物或生態環境的國家公園法、以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間，在部分條文上存在著法律競合關係。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而言，原住民族基本法帶來挑戰也帶來機會，而國土復育條例(草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則在土地利用規範上有差異，故釐清相關法律間法律競合關係實屬必要。

所謂法律競合，乃在處理不同條文規範內容相似時，究應如何適用之問題(吳輝龍，2004)。國家公園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並非在所有條文內容上均存有法律競合，因國家公園法主要在規範國家公園相關事務，而原住民族基本法則廣泛針對所有與原住民族發展與權益相關事項進行規範，因此只有在國家公園設置與國家公園計畫審議、國家公園區內土地利用與開發行為等方面存有競合關係。而國土復育條例(草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則是在國土復育與土地利用規範上存有歧異。以下將針對此三方面進行分析討論相關法律間之法律競合。

壹、國家公園設置與國家公園計畫擬定與變更

國家公園選定、變更與廢止是依循 61 年公佈之國家公園法內的規定。在當時，一般民眾或原住民對於政府政策並沒有參與權也沒有發表意見的可能，是以，當原住民土地或部落被劃歸為國家公園時只能接受無法反抗。而國家公園計畫的擬定是由政府、專家學者一手決定，原住民也沒有參與國家公園計畫審議的機會。也就是說，依現在國家公園法的規範，原住民並沒有制度內的機制可以參與國家公園相關事務。

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則是以尊重原住民權益為出發點，為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建立制度內的機制。第二十一條條文規定，政府於原住民土地進行資源利用、生態保育等行為應徵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第二十

二條條文規定，政府於原住民區域設置國家公園或生態保育區等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同意，並與原住民建立共管機制。同時，第三十四條條文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於原住民基本法實施後三年內，依該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因此，往後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將面臨新的挑戰，也就是須保障國家公園區內原住民發展權益；但這卻也是一項機會，使國家公園因包含原住民而更具生態視野。

國家公園設立與國家公園計畫擬定在此兩法律條文的適用順序上，應是以原住民基本法為優先。就原住民相關事務而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較國家公園法來的明確、詳細，且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保障原住民權益的基本母法，因此在與原住民權益相關事務上應以原住民基本法為優先；若否，則原住民之權益將不受保護，而原住民基本法將無存在之必要。故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關原住民或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應依原住民基本法之規範，先徵得當地原住民之同意在著手進行，一來適法，二來可減少推行時的阻力。

貳、土地利用與開發行為

國家公園區內依資源性質區出不同分區，各種分區之內的容許使用與行為並不相同，其中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的限制較為寬鬆，在經過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許可之後可進行諸如公路建設、土地開墾與垂釣放牧等行為。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地區或原住民保留地的開發利用行為僅在第十九條中規定依法可進行的資源採集行為，而土地利用型態與方式則未加以規範。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而當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因此國家公園區內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規範應可同時適用兩項法令的規定。即是，在國家公園的允許之下，原住民保留地可做原來之使用。如此，可符合國家公園法的規範又兼顧原住民族的發展權益。

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區域之土地利用規範，除了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之外，國家公園設置目標也不應忽視。因此在土地利用與開發行為規範部份應以國家公園法為主要適用依據，但在尊重原住民權益的前提下，在進行任何限制之前應先與相關原住民(族)進行溝通、協調，也就是在生態保育以及原住民生計之間藉由事前的協商、輔導的方式使原住民的土地利用方式不致對生態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參、國土復育與土地利用規範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將台灣山區土地依海拔高度進行不同強度的使用規範，藉以進行國土復育工作。而其中受影響最深的應該是高山農業與原住民族，因其土地利用方式均以農業為主且多位於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的限制範圍裡。但先於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對於原住民土地利用與資源使用方式賦予極大的保障(第 14、20、21、22、23 條)，而與國土復育條例中原住民族除自給農業外所有開發行為均受到限制有所不同。在國土復育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的情況之下，原住民土地之利用規範應是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為適用依據，但並非是處於完全毫無規範的狀態之下。因目前山區土地利用仍受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範。蓋在尊重原住民權益與享有平等發展權的情況之下，國土保安、生態平衡與其他族群應有的權益亦不可忽視。

因此，為進行原住民土地之國土復育工作，除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條文尊重原住民之意願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的規定應優先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蓋坡地開發與坡地(或高山)農業容易產生土壤流失、水源污染等情況，若不對山區土地開發進行規範將有產生災害與破壞環境之虞。因此，雖然目前國土保育條例(草案)尚未通過而無法依法進行國土復育工作，但在既有法令的規範之下，國土復育、降低災害發生機率與生態保育仍是可能的。

肆、小結

現代社會複雜的權力關係與專業分工的結果，致使規範行為與保障權益的法律之間可能出現法律競合的情況。在本規劃範圍中所受到的法律規範相當多樣，有土地利用規範、水土保持、環境保育與國土復育等。各相關法律間的法律競合將影響土地利用規範、國土復育工作甚至是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本節的分析討論認為在不同的情況裡法律的適用優先順序應有所不同，其原因如下：

1. 國家公園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此兩個法律就其性質均可視為特別法，蓋此兩個法律均針對主要對象進行規範，因此難以區分其優先順序。但為使相關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則有法律原則上的優先，也就是國家公園選定、國家公園計畫擬定等事務應納入原住民意見，以尊重原住民之意願。

2. 需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但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防災等因素也應一併考慮。原住民族基本法基於保障原住民權益而制定並賦予原住民族相當大的自治權，若否認其他相關法令則有保護過當的可能，因此原住民權益與資源利用方

式在受到尊重之餘，原住民土地的利用也應該受到約束。

綜上所述，本規劃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的利用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將更受保障，而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以及國土復育工作在執行上將較以往更需要協商溝通之動作。這樣的改變雖會增加行政工作上的成本，但對於建立公平而合理的資源利用保育機制卻有其助益，而環境保護與國土復育工作也可因此而更具「生態」內涵且增進社會和諧的效果。

第四章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土地使用現況乃以土地使用調查時之各類資料與結果為依據，其資料是土地規劃管理工作中最基本依據。但因其為一種動態資料，故需定期調查更新，否則過一段時間便會過時而偏離現狀。土地使用現況的實地調查有助於已有圖面資料的更新以為分析和決策的基礎。本計畫團隊於五月中旬開始進行現地現況勘查工作，以便深入瞭解調查範圍與實際狀況與釐清工作項目。

第一節 現況介紹分析

根據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委託工研院能資所所製作的「德基水庫集水區土地利用監測查詢系統」(1999)，有勝溪集水區內果園面積約為 166 公頃，菜園面積約為 78.52 公頃。菜園集中於河床兩側，果園則分布在公路右側的山坡上，呈現出不同的土地利用型態。

有勝溪原為泰雅族原住民的活動範圍，民國 47 年退輔會森林開發處獲得政府特許在此處採伐林木。民國 49 年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開通後，開始有平地人進入本區活動。民國 53 年，退輔會為安置退除役官兵，於武陵地區設置武陵農場，吸引了大量平地人與退除役官兵到當地開墾(張長義、王秋原、萬懿，1982)。其後因德基水庫完工，本區的伐木活動在民國 62 年以後完全停止，造林也侷限在少數年度；但本區的農業活動卻不曾停止。

夏禹九(2002)的調查指出，有勝溪上游的土地使用方式以種植高麗菜為大宗，除此之外，本區菜園裡的作物尚有菠菜、蘿蔔、大蒜等。作物一年可收成二次，每年三月是第一期，七月開始則是第二期。依氣候條件的不同，作物約需 75 至 90 天的生長期。該研究的受訪者將本區分成三個區域，由北而南依序是：思源區、勝光區與下勝光區。根據東勢地政事務所的地籍資料，有勝溪流域土地分為四個地段，由北至南依序為：羅葉尾段、有勝段、勝光段與志良段，本計畫以地籍資料為調查時的依據。

有勝溪流域中，思源區最靠近宜蘭，此處濕氣重且日照少，故不適宜種植果樹，而只能種植蔬菜。勝光區位於張良橋附近，此區最北的果園即是在張良橋北邊，而此處蔬菜的種植面積仍比果樹的種植面積大。下勝光區是指陵后宮到武陵農場一帶。此處河床旁可供耕作的土地較少，而中橫公路右側(往思源方向的右側)有大量的果園，本區以種植果樹為主。另依退輔會森林保育處所保存的造林台帳資料，本區於民國 50 年開始造林，造林樹種以二葉松為主，華山松、帝杉為輔(夏禹九，2002)。

第一次現地現況勘查初步發現調查有勝溪右岸之土地時，必須沿著有勝溪沿岸進行徒步前進方能進行調查、比對、勘查土地使用狀況。進行土地利用調查時，除觀察紀錄土地上植物(作物)種類及地上物，並將進行拍照；原住民保留地方面，和平農場必須沿著蜿蜒的產業道路到達，興隆段的松柏農場是司界蘭溪沿岸最大的肩狀平坦稜之一，依賴俗稱「流籠」的索道渡溪連絡環山部落；而多數原住民保留地之對外聯絡也必須經過便橋或流籠。

其調查範圍海拔高度從 1,800 公尺至 2,800 公尺，依據調查範圍地籍資料顯示，本計畫範圍共分為六個地段，有勝溪右岸土地在羅葉尾段有 3,380,352.23 平方公尺、有勝段土地有 102,874.17 平方公尺、勝光段土地 12,200 平方公尺、志良段土地 26,760 平方公尺、林班地 3,492,117.33 平方公尺、環山段土地 328,818 平方公尺、興隆段之土地有 202,610.54 平方公尺，總共 7,545,732.27 平方公尺(約 754.6 公頃)。有勝溪流域中天然林與人工林為面積最大的土地利用型態，天然林以天然針葉林與針闊葉混交林為主，人工林樹種以台灣二葉松為主。

第二節 現況調查工作計畫

本計畫之調查範圍涵蓋台中縣縣界至雪霸國家公園園區區界之有勝溪右岸土地計約 701 公頃，以及雪霸國家公園境內約 53 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此範圍相當廣大且土地使用類型多樣，加上部份土地的可及性較低，本計畫為兼顧調查的方便性以及調查結果的正確性，因此調查範圍依調查面積、土地使用型態複雜度以及道路可及性等因子，共分成七個梯次進行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而每次調查所要進行的項目亦不盡相同，即是，每次調查的主旨不同。透過這樣的調查方式使每次進行調查時能獲得最大效率，且針對已調查的範圍及資料進行雙重確認與補強，使本計畫能順利進行調查。

本調查共進行七次，其範圍以有勝溪右岸土地所佔比例最大，此外有勝溪沿岸有較為複雜的土地使用類型如，蔬菜地、產業道路、行水區、小型聚落等，故本計畫進行四次土地使用調查，以準確調查並取得完整之資料。而在原住民保留地的部份，經整理圖面與相關資料後，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使用類型包含果樹、蔬菜地、林地等，且有產業道路對外連絡。由於原住民保留地分佈區域較為分散，不易到達，因此進行三次土地使用調查確保資料的完整。以下針對七次調查的時間、範圍(見圖 5 與圖 6)與主要調查內容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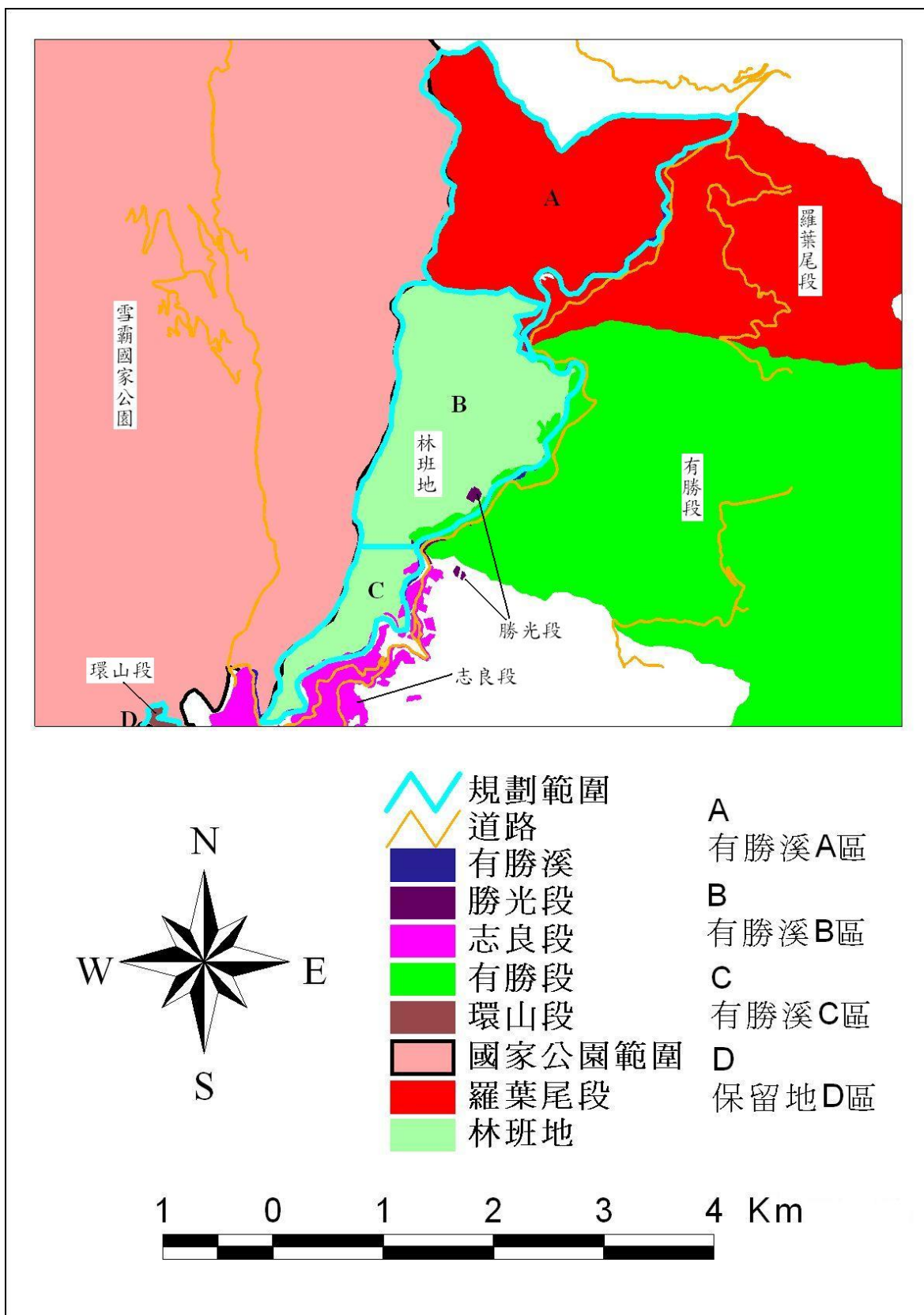


圖 5 有勝溪分區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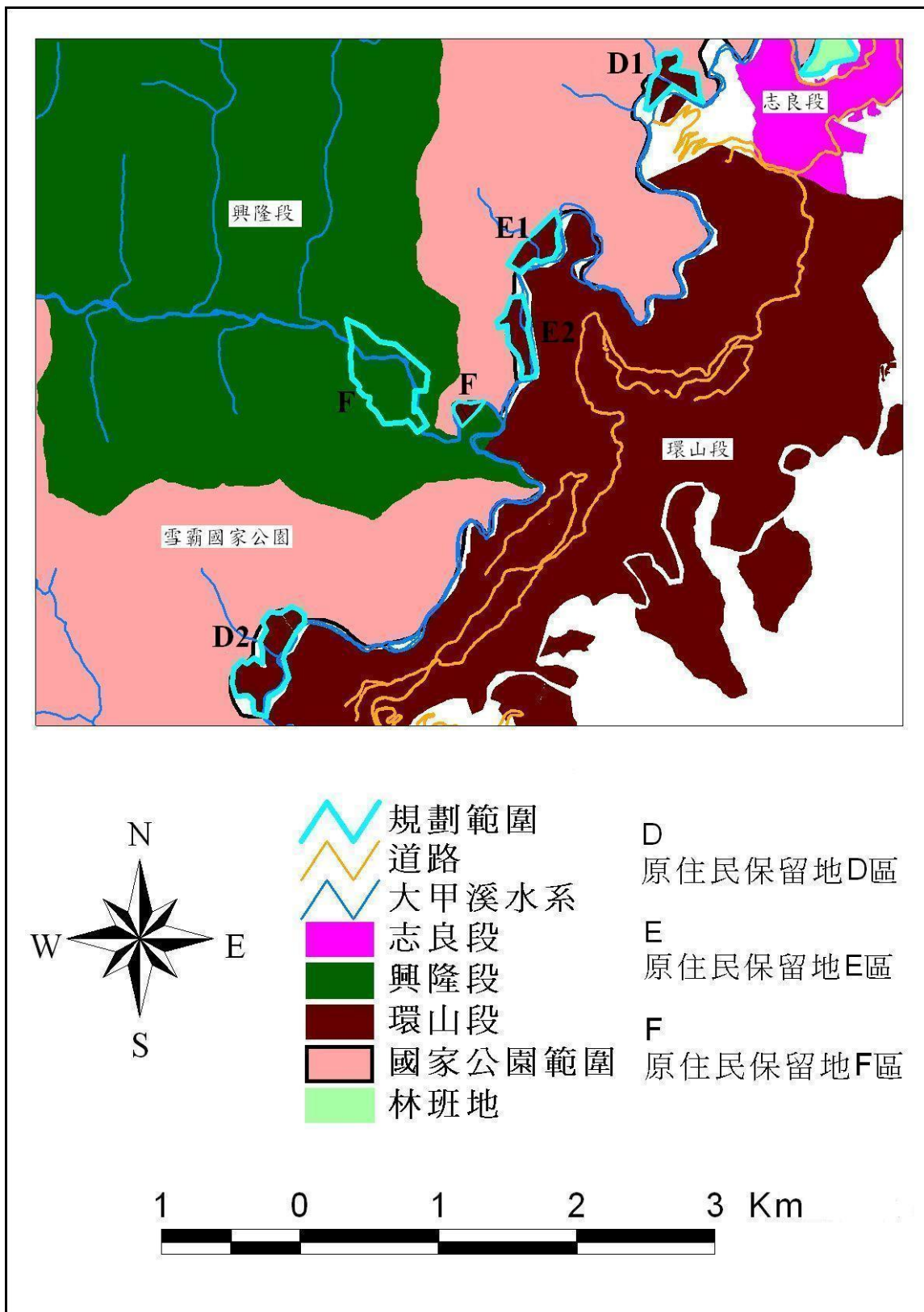


圖 6 原住民保留地分區調查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雪霸國家公園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之研究」(2002)及地籍資料。

(一)全區範圍勘查

此次勘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共三人，調查時間為5月12日至5月14日，勘查範圍為有勝溪右岸之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本次勘查內容主要在確認本計畫調查範圍與調查方式，瞭解範圍內整體現況與土地使用情形，並對調查範圍之地理環境及森林地的狀況進行確認，且擬定進一步工作計畫。

(二)有勝溪 A 區

此次調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共三人，調查時間為6月1日至6月3日，調查範圍自台中縣與宜蘭縣交界處至思源四號橋附近。調查內容為該區有勝溪右岸土地使用狀況及對有勝溪上游的森林存續情況進行調查，了解其是否有人為干擾與破壞或者被農民侵墾。因有勝溪沿岸的土地使用類型較為多樣，故此次調查的重點在於有勝溪沿岸的土地使用調查，而林班地或由武陵農場收回之土地將了解其實際情況。而於本次調查時亦針對調查區域內之土地權屬進行資料確認工作。

(三)有勝溪 B 區

此區調查時間為7月13日至7月15日，調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共四人，調查範圍由思源四號橋以下至馬鯪橋附近。調查內容為區內的小型聚落、附屬建物與其他人工搭建之構造物。有勝溪沿岸因榮民與承租人從事農業經營之故，此區因而形成一小型聚落，且零散分佈由農民自行搭建工寮。針對這些利用型態與其周邊環境進行調查，並標示於成果圖上亦有助於後續分析與規劃工作之進行。

(四)有勝溪 C 區

此區調查時間為7月27日至7月30日，調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共四人，調查範圍由馬鯪橋以下至本計畫調查範圍南界—雪霸國家公園入口。主要調查重點在於產業道路、主要道路與連外道路的情況。此區為有勝溪流域調查的最後一區，故針對所有現有道路的情況、可及性與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使與有勝溪有關的環境資料能夠完整。此外，先前所調查之資料不足或未完善之處，亦於此次調查時一併補充備全。

(五)原住民保留地 D 區

此區調查時間為8月10日至8月12日，調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共四人，調查範圍為和平農場(D1)與西南端之原住民保留地(D2)（見圖6）。此兩個地點相距較遠，故在調查內容上將以該區內的產業道路與主要道路狀況及，土地使用類型為主要調查項目，而土地租用資訊的蒐集也同時進行。調查時將分成兩組，以分地同時進行的方式，以提高調查效能。

(六)原住民保留地 E 區

此區調查時間為 8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調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共四人，調查範圍為大甲溪轉折處，相臨的兩處原住民保留地(E1 與 E2) (見圖 6)。由於此處的可及性不如 D 區，故在產業與連外道路方面的資料較少，因此在土地利用調查之外，也蒐集此兩區塊內的產業道路、既成道路以及連外交通等資料。原住民保留地多有原住民承租或放租，本團隊亦蒐集此部分的資料，以利成果展現。

(七)原住民保留地 F 區

此區調查時間為 9 月 13 日至 9 月 16 日，調查人員為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共四人，調查範圍為原環山段經地籍重測後為興隆段的兩處原住民保留地。而此次調查的重點項目為土地使用情況與確認保留地內之土地承租情況。有了 D 區與 E 區的調查經驗之下，本次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承租之調查可順利推展。此次調查除完成上述工作之外，亦針對調查期間內尚未獲得之所需資訊進行蒐集並確認已調查之資料，使調查結果得以完善。

第三節 現況調查結果

本團隊於 9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進行第一次現況調查，調查範圍為有勝溪右岸之所有土地與原住民保留地。其確認本計畫調查範圍與調查方式，徹底瞭解範圍內整體現況與土地使用情形，並確認調查範圍之地理環境及森林地的狀況。初步發現少數土地被濫墾，其違反編定使用者，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違反使用的部分取締。而與水土保持與保育相關部分，可依據山坡地保育條例及水土保持法進行舉發取締。

根據調查結果，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依其性質不同共可分成三個部份，有勝溪右岸已登錄地籍資料部份、林班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三種。此三種不同性質的土地在其土地使用型態上有一定的差異，因而在調查結束時將調查結果分成三個部份呈現，以求資料之完整詳實並利於土地利用發展建議之研擬。

壹、有勝溪右岸土地利用調查結果

為進行有勝溪右岸土地利用調查，本團隊分別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7 月 13 日至 7 月 15 日、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分三次進行。本區土地分屬和平鄉羅葉尾段、有勝段、志良段與勝光段，羅葉尾段調查面積為 3,380,352.23 平方公尺；有勝段調查面積為 102,874.17 平方公尺；志良段調查面積為 26,760 平方公尺；勝光段調查面積為 12,200 平方公尺。沿著有勝溪右岸多為菜園，現今大部份土地均已回收造林。有勝溪沿岸的農作區域植被較單純，環境較

均質但小區塊化，人為活動較頻繁。調查區內之菜園皆以種植高麗菜為主，每年二月開始種第一期，六月開始種第二期。依天候的不同，約需 75-90 天的生長期。以下分別說明各區調查結果及資料統計。

(一)有勝溪 A 區

本調查範圍為台中縣縣界思源啞口台七甲線 45 公里處至台七甲線 48 公里處之有勝溪右岸土地，地籍資料登錄為羅葉尾段。調查人員從台中縣與宜蘭縣交界處開始沿著有勝溪河岸徒步而下進行調查，有些土地必須深入現地，故花費較多的時間進行。調查方式為依地籍、圖面資料與實際現況土地形狀、範圍進行比對，後於簿冊登記土地使用現況並拍照紀錄；調查人員以本校地理資訊中心於 2005 年所建置完成之「雪霸國家公園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資料及地籍圖為調查底圖，因原始調查圖上著色不易，故以不同顏色區分地籍並加註記，以免規劃作業時誤判。

現況調查發現土地使用現況大多配合國土復育計畫進行復育，調查結果顯示有多筆農用土地已回收造林，其調查羅葉尾段總面積為 3,380,352.23 平方公尺；此段土地使用現況現今只剩下一塊地號為 99 之土地繼續種植高麗菜，其面積有 3,695.42 平方公尺；回收造林之土地面積有 98,803.28 平方公尺，林地面積有 3,277,853.53 平方公尺，其中屬於天然林有 1,332,168.3 平方公尺、人工林有 1,945,685.23 平方公尺(如表 4 所示)；有勝溪右岸羅葉尾段位於地號 59 處僅剩一棟拆除中工寮(如表 5 所示)，整理調查結果之土地清冊(如表 6)。土地利用圖與建物分佈圖 7 與圖 8 如所示。

表 4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段別	高麗菜園	回收造林	天然林	人工林	總計
羅葉尾段	3,695.42	98,803.28	1,332,168.3	1,945,685.23	3,380,352.23
	1%	3%	39%	57%	100%

表 5 有勝溪 A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段別	地號	主體結構	數量	使用型態	電表號碼	備註
羅葉尾	59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52362300	拆除中

表 6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主要樹種	管理者	備註
羅葉尾	37	林	14,067.01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47	旱	1,567.76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 台灣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55	林	350,843.98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56	旱	3,339.96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羅葉尾	59	旱	4,210.5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羅葉尾	64	林	652,574.86			天然林	其他闊葉、冷杉、其 他松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65	林	511.14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 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66	旱	706.2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 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67	林	2,642.36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 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68	旱	1,041.7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 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69	林	61,990.02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70	旱	8,267.74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88	旱	3,938.0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89	林	3,251.09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90	旱	6,206.86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91	林	6,191.6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羅葉尾	92	林	138,205.37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羅葉尾	93	旱	3,764.7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羅葉尾	99	旱	3,695.4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菜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24	旱	448.0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 台灣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25	林	2,689.5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 台灣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26	旱	5,933.7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 台灣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27	林	375,213.31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28	旱	3,787.3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 山櫻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6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續)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主要樹種	管理者	備註
羅葉尾	129	旱	2,702.8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 山櫻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46	旱	11,006.44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1	旱	6,008.29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2	林	3,605.8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3	林	2,556.24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4	旱	3,254.5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5	林	55,530.81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7	林	7,962.69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8	林	464,897.11			天然林	槲櫟類、香杉、鐵 杉、其他闊葉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59	林	80,407.82			天然林	其他松類、槲櫟 類、其他闊葉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0	林	19,779.88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1	林	264,630.20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2	林	56,886.76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3	林	124,682.12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4	建	415.74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 灣櫟、山櫻花、青剛 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5	林	143,725.70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6	林	83,735.42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7	林	66,036.18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8	林	52,880.05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69	林	137,478.42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170	林	71,358.02			天然林	其他松類、冷杉、 鐵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表 6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續)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主要樹種	管理者	備註
羅葉尾	171	林	62,930.49			天然林	其他松類、鐵杉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207	旱	2,246.8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青剛櫟、台 灣胡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211	旱	545.3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二)有勝溪 B 區

本調查範圍為台七甲線 48 公里處至台七甲線 50 公里處之有勝溪右岸土地，地籍資料屬於有勝段，調查以地籍與土地使用現況圖為主要依據，並配合現地勘查對照實際使用修正清冊資料。調查人員徒步進行調查，調查方式比對地籍、圖面資料與實際現況土地形狀、範圍，登記土地使用現況並拍照紀錄。自羅葉尾段以下除有勝溪沿岸之土地已有地籍資料外，有勝段、勝光段一直到志良段之區域內有許多土地尚未編地段地號，此部分由林務局所管理之林班地資料將於第(四)點中說明。

有勝段原有之土地利用型態與羅葉尾段非常相似，均是由武陵農場廠員或承租國有地土地之農民從事農業墾殖活動。然經現況調查發現，原先種植高麗菜之農地多已配合國土復育工作而回收造林。計有勝段調查面積為 102,874.17 平方公尺；此段土地使用現況中尚有二筆地號分別為 81、82 繼續種植高麗菜，其面積共有 15,345.32 平方公尺；已回收造林之土地面積有 87,528.85 平方公尺(如表 7 所示)。在人為構造物方面，有勝段地號 81 有一棟鍍鋅壓鋁板二樓高之工寮、位於地號 218 處右側河川地上有一棟鐵浪板建造之工寮(如表 8 所示)；整理調查結果之土地清冊如表 9 所示。土地利用圖與建物分佈圖 9 與圖 10 如所示。

表 7 有勝溪 B 區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類型 段別	高麗菜園		回收造林		總計	
	有勝段	15,345.32	15%	87,528.85	85%	102,87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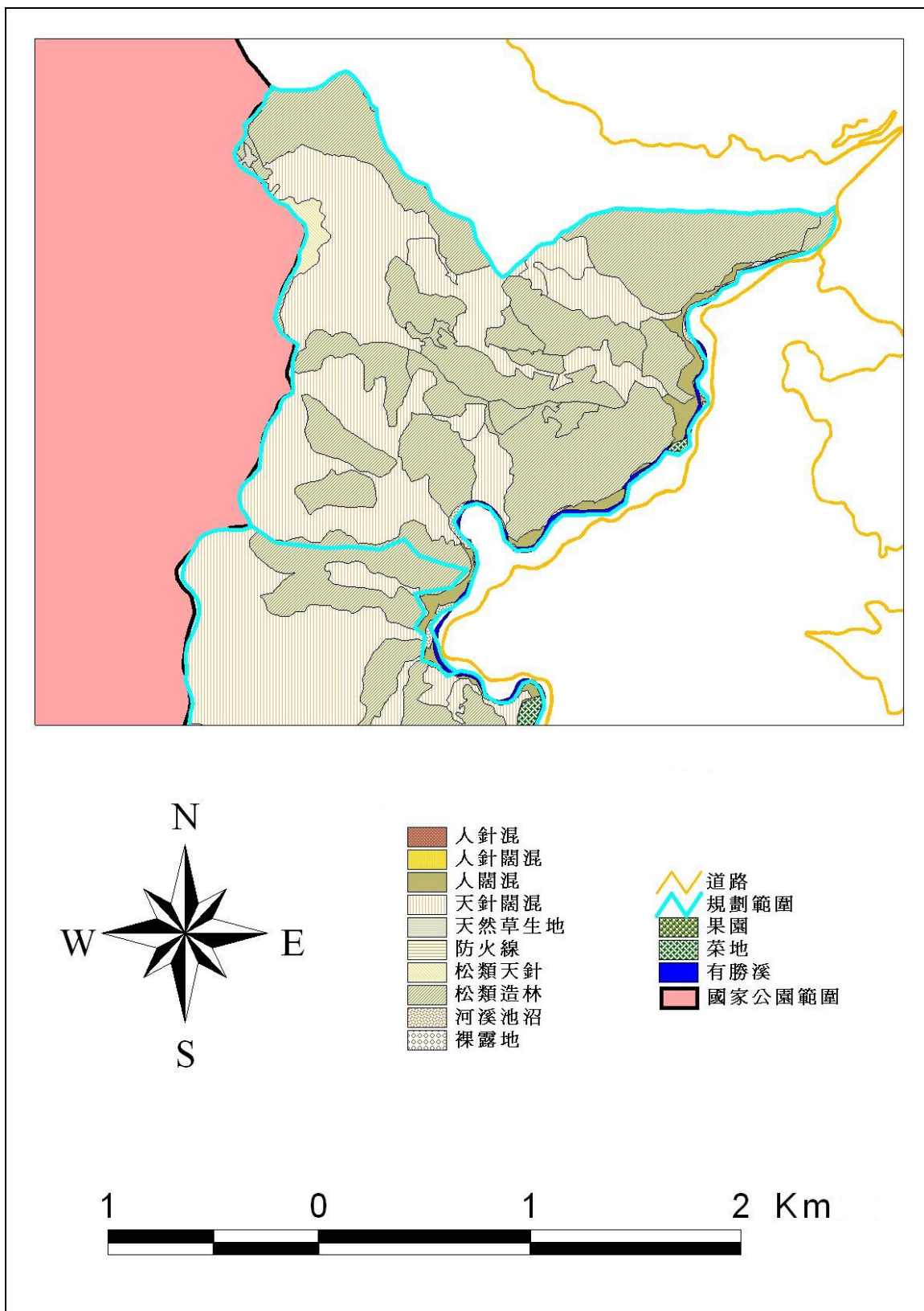


圖 7 有勝溪 A 區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第三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圖資及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基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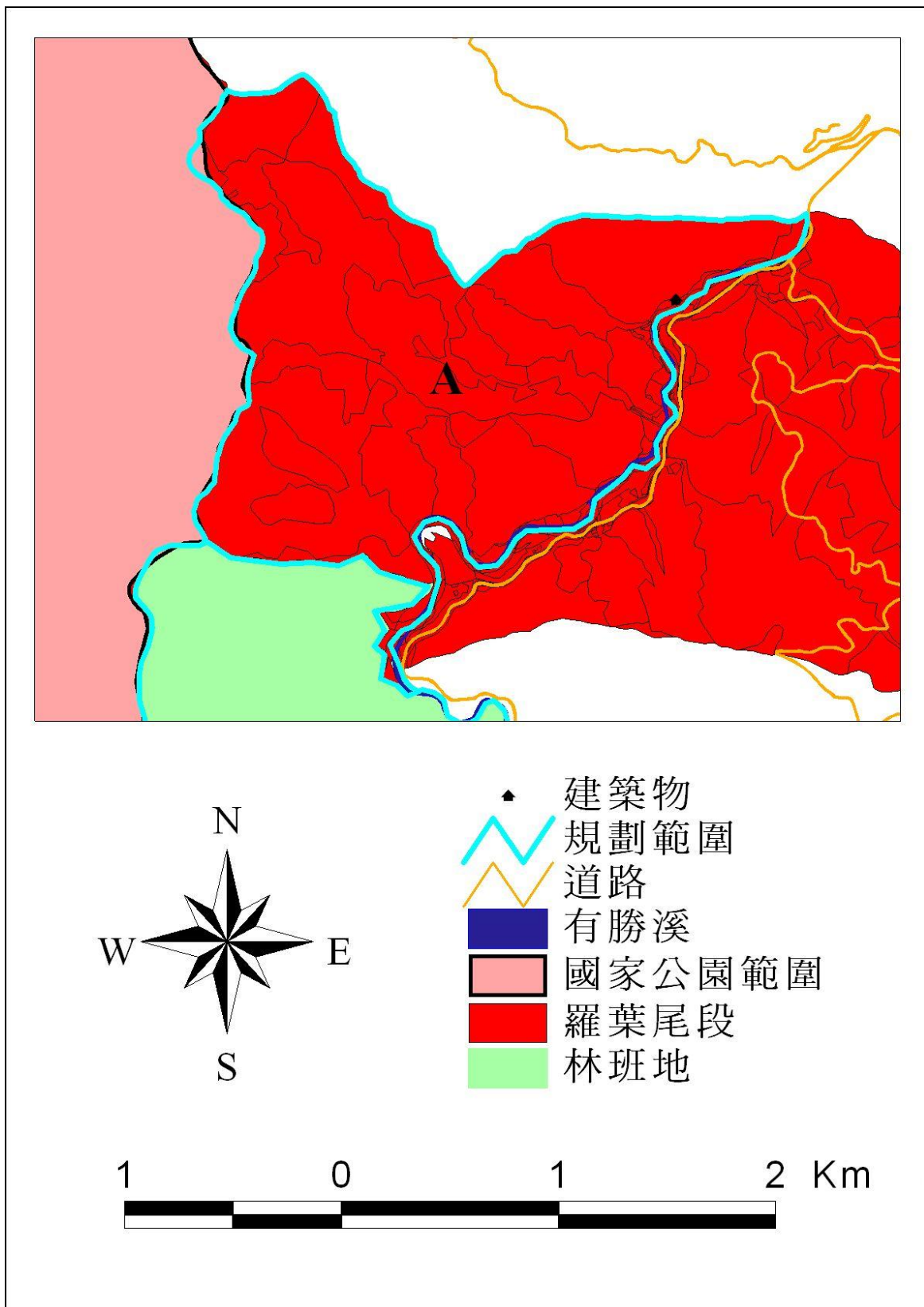


圖 8 有勝溪 A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表 8 有勝溪 B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段別	地號	主體結構	數量	使用型態	電表號碼	備註
有勝	81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56320360	
有勝	218	鐵浪板	1	工寮	52357800	右側河川地

表 9 有勝溪 B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使 用現況	主要樹種	管理者	備註
有勝	80	旱	2,189.17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81	旱	12,019.6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菜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有勝	82	林	3,325.7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菜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有勝	90	旱	4,411.9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160	林	8,397.89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161	旱	17,506.1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168	旱	570.3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218	旱	12,861.95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219	建	41.72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220	建	81.20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 築用地	回收造 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221	旱	314.2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有勝	232	旱	6,002.53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有勝	233	旱	815.09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 造林
有勝	234	旱	26,912.6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有勝	235	旱	7,424.16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 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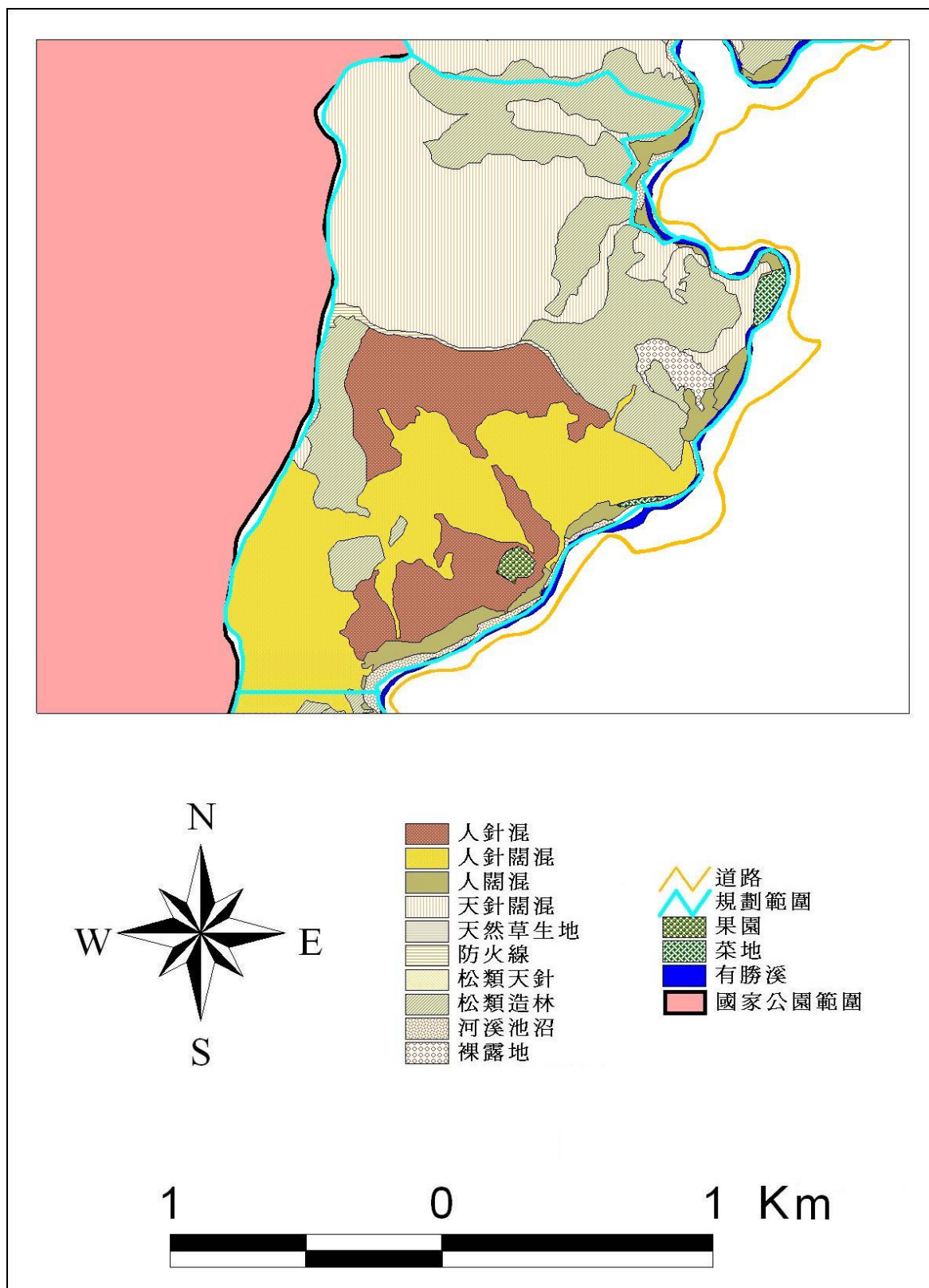


圖 9 有勝溪 B 區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第三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圖資及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基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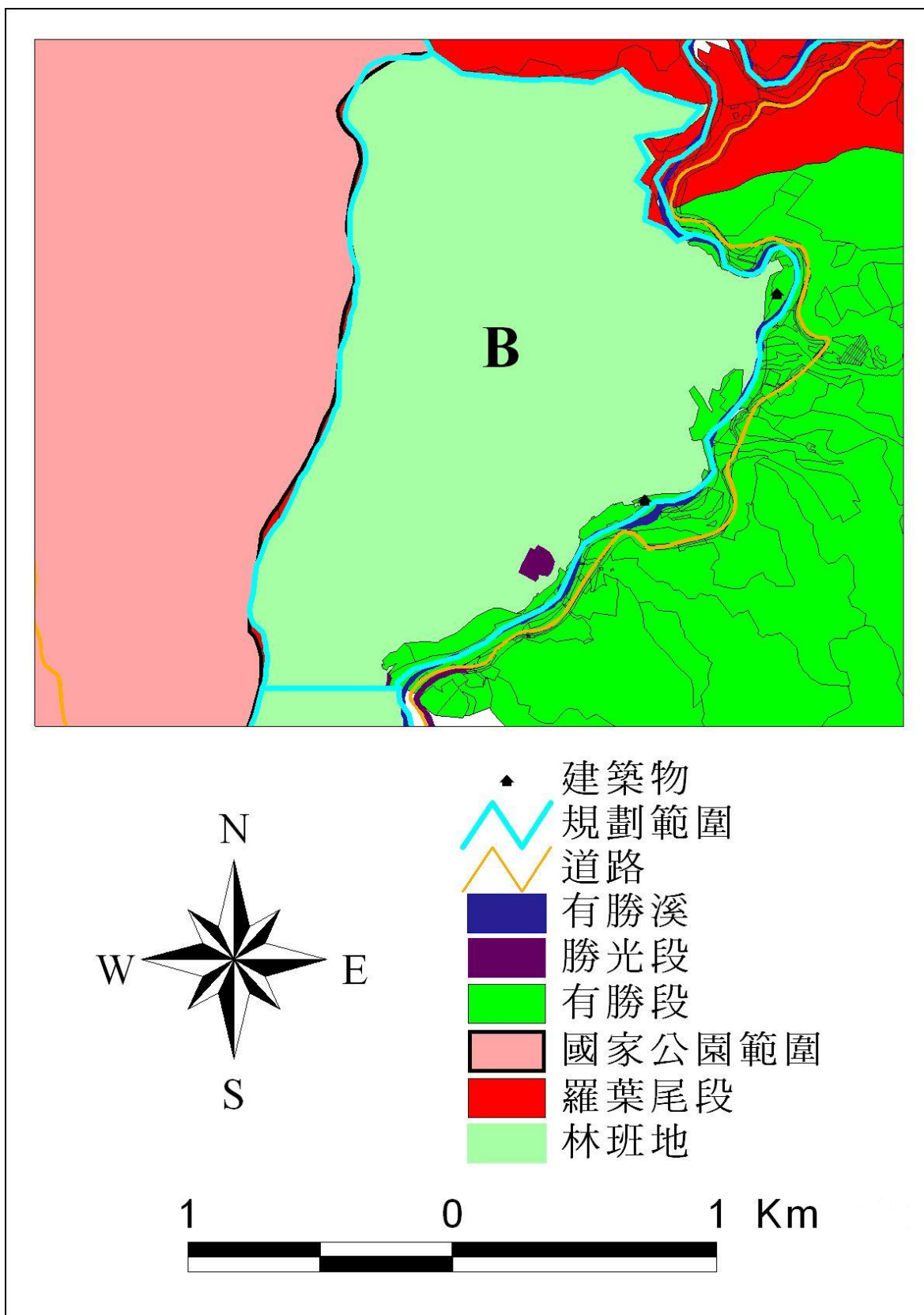


圖 10 有勝溪 B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三)有勝溪 C 區

本調查範圍為台七甲線 52 公里處至台七甲線 56 公里處之有勝溪右岸土地，地籍地段屬於勝光段與志良段，調查資料以地籍與土地使用現況圖為主要依據，並配合現地勘查對照實際使用修正調整。調查人員徒步進行調查，調查方式比對地籍、圖面資料與實際現況土地形狀、範圍，登記土地使用現況並拍照紀錄。有勝溪右岸土地中勝光與志良兩段所佔面積不多，主要仍是以林班地為主。而其土地利用類型亦跟羅葉尾與有勝段相差不遠，比較不同之處在於配合國土復育計畫而造林的土地上，志良與勝光之造林樹種較為單一，以山櫻花及台灣檫為主，目前造林樹種之生長情況相當良好。

勝光與志良段之土地中位於本次調查規劃範圍內的並不多，現況調查發現土地使用現況大致良好。調查結果顯示有多筆土地已配合國土復育計畫回收造林，勝光段總調查面積為 12,200 平方公尺，此段土地中仍有一處位於山坡上之果園，其面積有 11,600 平方公尺，位置在中華電信公司機房附近；土地使用現況為回收造林面積有 600 平方公尺。志良段調查總面積為 26,760 平方公尺；此段土地使用現況僅剩一塊地號為 15 之土地繼續種植高麗菜，其面積有 9,580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現況為回收造林面積有 17,180 平方公尺 (如表 10 所示)；在人造設施方面，志良段 15 地號有一棟鍍鋅壓鋁板之工寮，地號 27 處則有一棟廢棄木板之工寮(如表 11 所示)；整理調查結果之土地清冊如表 12 所示。土地利用圖與建物分佈圖 11 與圖 12 如所示。

表 10 有勝溪 C 區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段別	果園		高麗菜園		回收造林		總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勝光段	11,600	95%	0	0%	600	5%	12,200	100%
志良段	0	0%	9,580	36%	17,180	64%	26,760	100%

表 11 C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段別	地號	主體結構	數量	使用型態	電表號碼	備註
志良	15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無	
志良	27	木板	1	工寮	無	廢棄

表 12 有勝段 C 區土地利用清冊表(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管理者	備註
勝光	42	旱	11,60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果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勝光	52	旱	60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志良	15	旱	9,58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菜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	
志良	26	旱	6,03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志良	27	旱	4,27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志良	30	旱	1,96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志良	50	旱	3,38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志良	54	旱	56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志良	55	旱	980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 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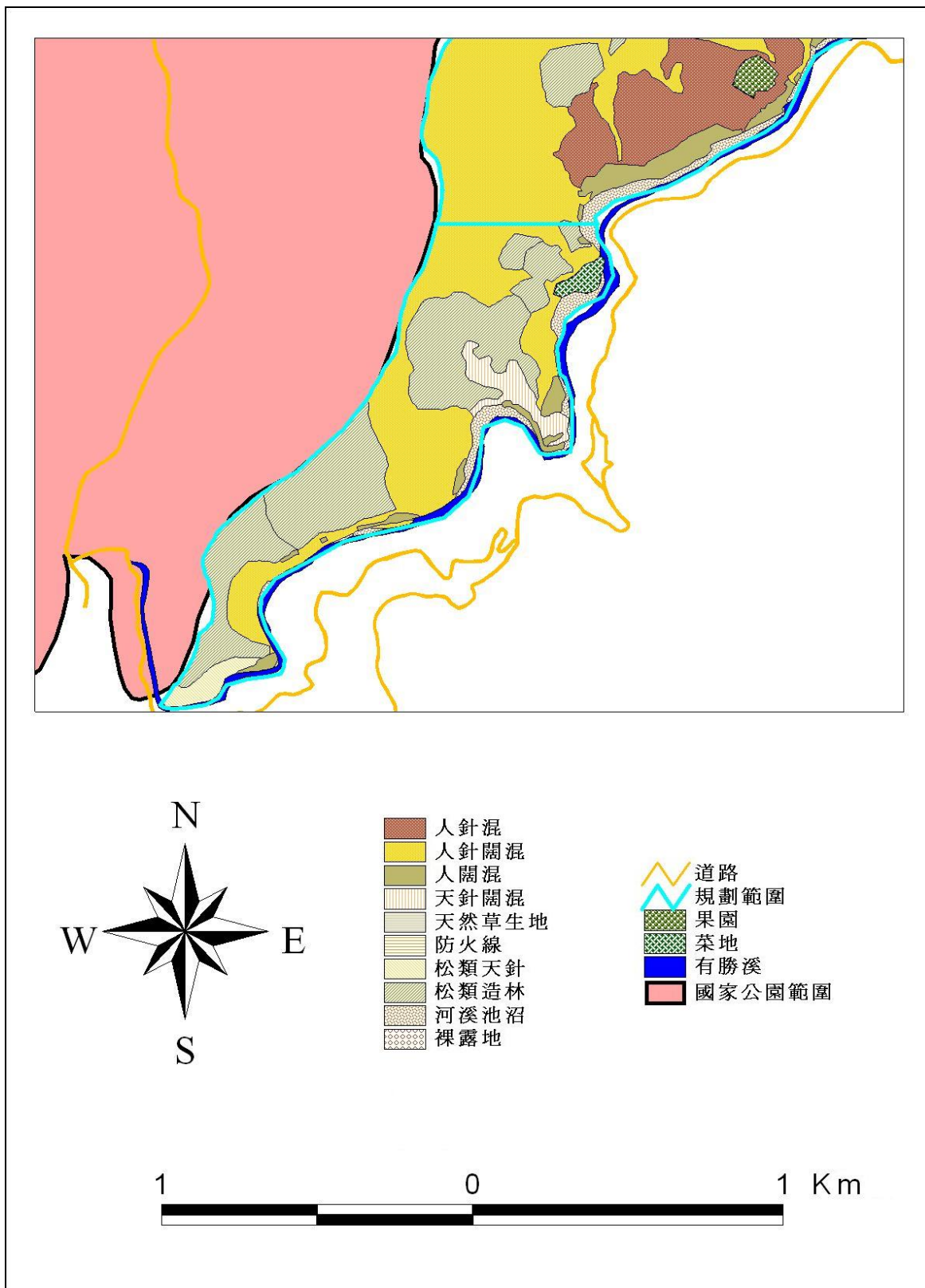


圖 11 有勝溪 C 區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第三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圖資及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基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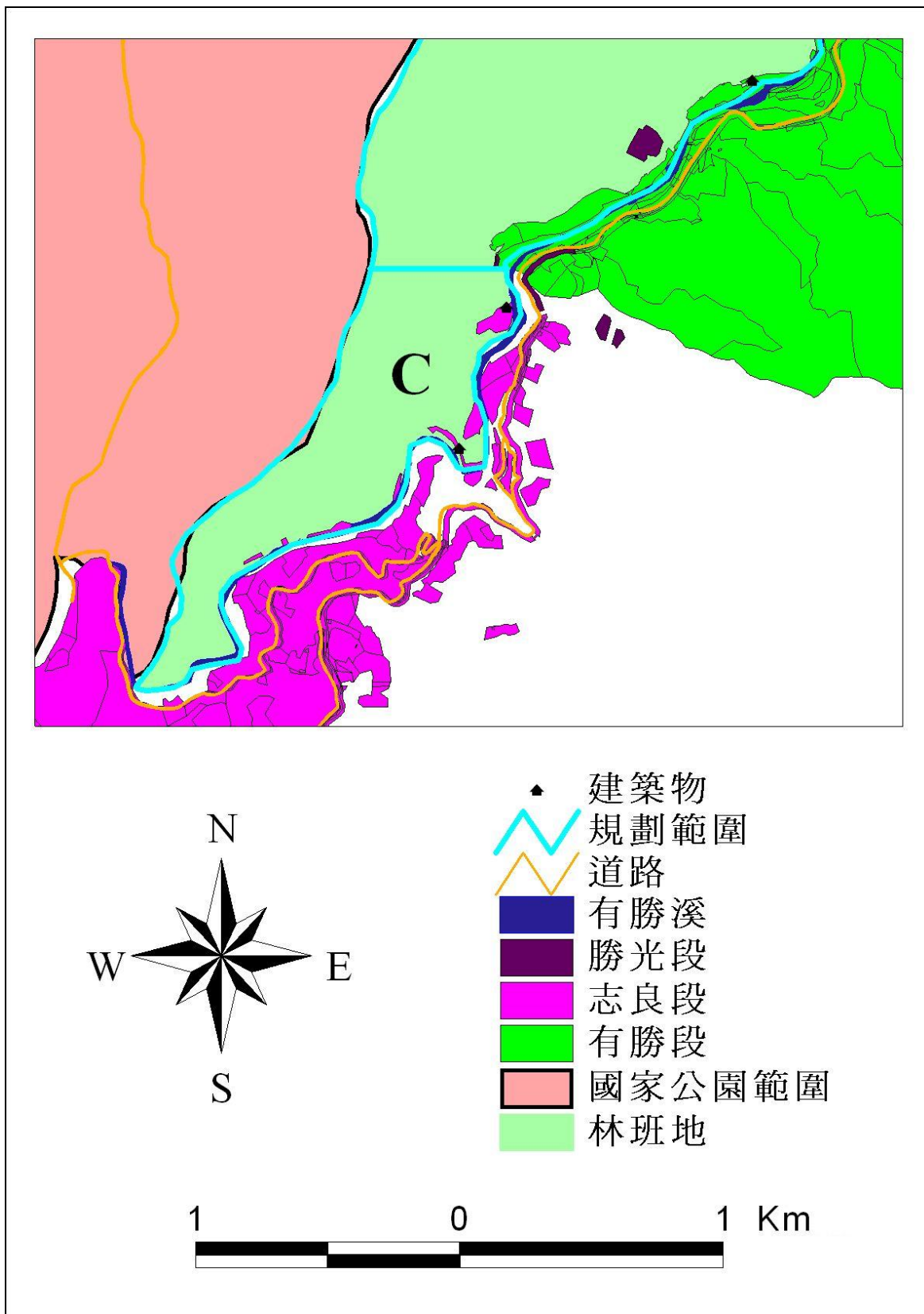


圖 12 有勝溪 C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四)有勝溪右岸林班地植被現況

有勝溪流域海拔約在 1,800~2,800 公尺的範圍內，地勢北高南低，呈東北、西南走向，有勝溪流域範圍屬大甲溪事業區第 35 至 46 林班地，而此次調查範圍以 38、39 林班為主之有勝溪右岸土地；其中 39 林班土地業已進行地籍登記完畢為羅葉尾段。因羅葉尾段調查結果已於有勝溪 A 區調查結果中說明，故此處不再針對細項逐一敘述，僅就兩處林班地整體情況加以說明。據林務局「大甲林區經營管理計畫」，此處於民國 47 年開始伐木，且於民國 50 年開始造林，其當時造林樹種以二葉松為主，華山松、帝杉為輔。調查範圍內植被現況以高山林地與回收造林分佈面積最廣，可分為自然林與人工造林。經比對資料和實地調查結果，除部分遭受野火焚毀的針闊葉樹造林地外，林相以針葉樹造林地、天然針闊葉混交林為主。

據夏禹九(2002)的調查指出，有勝溪流域中天然林以天然針葉林與針闊葉混交林為主，針葉林為台灣雲杉所形成，分布於近稜線處，樹高可達 40 公尺以上，林下有闊葉樹零星分佈，灌木層以玉山箭竹為主。而針闊葉混交林通常上層為針葉樹，明顯凸出闊葉樹層，植株間距較大，樹冠多呈不連續性，種類組成依生育地的不同而略有差別，溝谷較陰濕地方以扁柏、台灣鐵杉、香杉及台灣黃杉為常見植物；且南向坡以台灣二葉松為主體；北向坡以台灣雲杉及台灣華山松較為常見。闊葉樹以落葉闊葉樹為主，雜有少數的常綠樹種，常見的種類有台灣赤楊、青楓、山櫻花、栓皮櫟、狹葉櫟等。另外於崩塌地上，常見台灣二葉松和台灣赤楊植被類型。

而在本計畫中佔分布面積最大的林型—人工林，可區分為人造針葉樹純林、人造針葉樹混植林及人造針闊葉混植林。造林樹種以台灣二葉松、台灣華山松、台灣黃杉、台灣雲杉、紅檜、扁柏、柳杉等針葉樹為主；間或於林下植有栓皮櫟、楓香及楊梅等防火樹種。不論是針葉樹混植林或針闊葉樹混植林，台灣二葉松為均是優勢數種。台灣二葉松造林地中樹齡並不一致，胸徑通常介於 15 至 70 公分之間，樹高多介於 15 至 35 公尺之間。目前人造針葉樹純林或針葉樹混植林下以落葉闊葉樹為主，常見的喬木種類有台灣赤楊、栓皮櫟、扁柏、紅檜、台灣櫟、山櫻花、台灣胡桃及青楓等(參見附錄二)。

現地調查時亦發現早期二葉松造林地經火燒後的痕跡。據劉思謙等人(2003)的調查指出，火燒之後與未經過火燒的二葉松林地在地被優勢植物上除高山芒相同之外，其餘物種組成差異頗大。另外，二葉松造林地與天然林在主要樹種上也有差異。二葉松人工林地之伴生物種多屬演替早期之栓皮櫟、南燭、杜鵑及台灣赤楊等；而天然林之物種組成，以森氏櫟為主要物種，天然林的伴生樹種以木薑子、台灣鐵杉、三斗柯及阿里山灰木為主。天然林與二葉松人造林在組成物種上的差異，是因此二種植物社會在演替序列上差異頗大(劉思謙等，2003)。而物種組成的差異也使兩種林地在景觀上有所差別。

有勝溪沿岸配合國土復育造林之土地方面，依林務局造林台帳之資料指出，其所種植的樹種主要為紅檜、台灣檫、山櫻花、台灣胡桃、青剛櫟與台灣紅榨槭等。現場調查發現上述造林樹種在有勝段中段之前的土地上分佈較為均勻，少部分土地則呈現不均勻分布之情況。而有勝段自 234 地號之後一直到志良段之造林地上以山櫻花與台灣檫數量較多，類似早期二葉松造林地以二葉松為主要樹種之情況。在苗木生長情況方面，因種植時間的先後導致苗木高度不一，且人工造林須定期刈草方可提高苗木存活率。於現地調查發現，某些回收造林地因野草叢生導致苗木生長情況不佳，苗木高度約在 1 公尺以下；而經過刈草、撫育的回收造林地上，其苗木生長情況較好，苗木平均高度約在 1 到 1.5 公尺左右。

農用地回收造林時多樣化的樹種，在經過復育成林之後，將可形成與現有大範圍二葉松造林地以及天然林不同的景觀；而山櫻花與紅榨槭等兼具有觀賞用途的樹種，在成林之後也可使有勝溪沿岸景觀資源更加豐富。此外，不同的樹種組成或植物社會對於增加生物多樣性及棲地豐富度也有一定貢獻度。因此，配合國土復育計畫實施的造林，在景觀與復育國土及生態上可發揮一定的功效。有勝溪右岸林班地土地使用統計如表 13、林相資料如表 14，因 39 林班已由地政機關登記為羅葉尾段，故此處僅列出 38 林班之資料。林相及土地利用情況見圖 13，有勝溪右岸各項土地使用統計如表 15 所示。

表 13 38 林班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類型 範圍	天然林		人工林		回收造林		總計	
	38 林班	873,797.01	25%	2,593,487.11	74.3%	24,833.21	0.7%	3,492,117.33

表 14 有勝溪右岸土地利用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類型 範圍	果園	高麗菜地	回收造林	天然林	人工林	總計
	有勝溪 右岸	11,600	28,620.74	228,945.34	2,205,965.31	4,539,172.34
	0.2%	0.4%	3.3%	31.4%	64.7%	100%

表 15 38 林班土地利用清冊表

林班	林小班	小班序號	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管理者	備註
38	1	0	761,229.74	天然林	香杉、冷杉、鐵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	0	238,968.90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3	0	29,161.36	天然林	其他松類、槲櫟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4	0	60,417.30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5	0	267,292.75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6	0	48,233.24	天然林	其他松類、槲櫟類、其他闊葉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6	1	15,487.57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台灣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7	0	47,041.51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8	0	275,736.68	人工林	二葉松、華山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9	0	123,094.61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0	0	996,312.85	人工林	其他松類、鐵杉、冷杉、槲櫟類、其他闊葉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1	0	210,414.91	人工林	二葉松、華山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2	0	3,634.64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3	0	30,494.40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4	0	4,965.34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5	0	670.42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華山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6	0	9,464.47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7	0	22,360.53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8	0	121,694.01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9	0	14,969.54	天然林	其他松類、其他闊葉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0	0	1,243.97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華山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1	0	105,767.87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2	0	75,826.34	人工林	二葉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3	0	7,431.25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華山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4	0	20,203.13	天然林	其他松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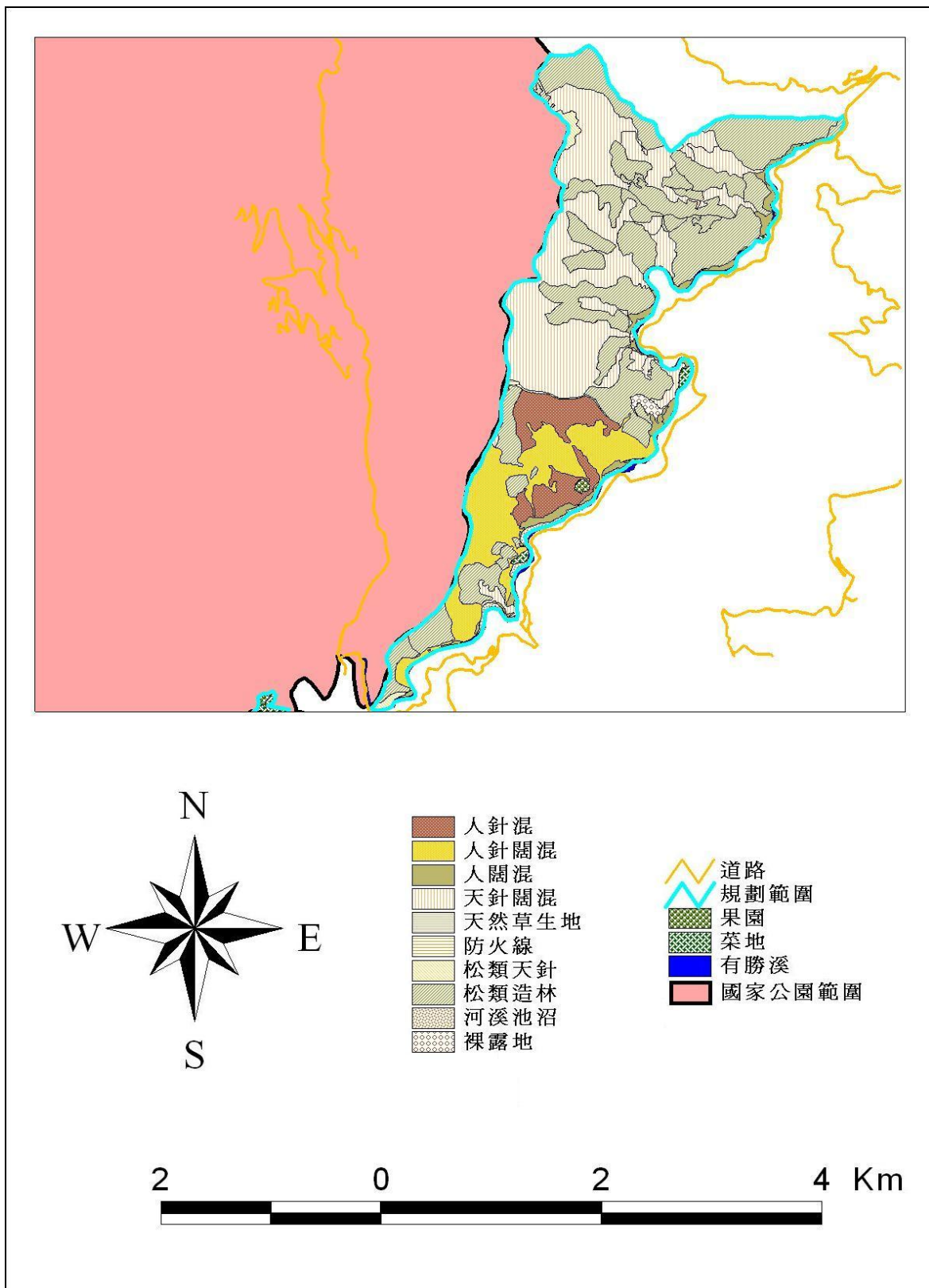


圖 13 有勝溪沿岸林相及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第三次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圖資及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基本圖。

貳、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調查結果

為進行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調查，本團隊分別於8月10日至8月12日、8月25日至8月27日、9月13日至9月16日分三次進行。本區土地分屬和平鄉環山段與興隆段，環山段調查面積為328,818平方公尺，興隆段調查面積為202,610.54平方公尺。大甲溪(園區內)土地皆為原住民保留地，也就是本區土地多是國有土地，而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經比對地籍資料後發現共有5筆土地已登記為私人所有。另外據和平鄉公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有6筆土地已可申請所有權登記，此乃因原住民可在原住民保留地上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期間滿五年可申請所有權登記之故；因此原住民保留地中共有11筆土地可視為廣義之私有地(詳見附錄一)。此外本團隊在調查期間亦發現，大甲溪(園區內)土地皆位在大甲溪右岸，出入僅能依靠便道、吊橋或流籠，故在交通上相當不便，而流籠也就成為本區交通上的一大特色。以下分別說明各區調查結果及資料統計。

(一)原住民保留地 D 區

如圖6所示D區2處調查區位相隔甚遠，D1鄰近武陵遊憩區，D2則在中橫公路往梨山方向，附近除一道教廟宇之外並無明顯地標。D區土地權均屬國有地，也就是D區所有的經營者皆為承租人而無私有地主。鄰近武陵遊憩區之D1區又稱「和平農場」，可經由產業道路到達。此區域內之土地利用型態以高麗菜為主要的種植作物，只有一筆土地是以種植果樹為主。為方便經營，此處搭建有材質、大小不一的建築物共7處。經現場調查發現本區皆由一人承租，除從事高山蔬果生產之外，亦經營名稱為「山谷裡的家」的民宿。

南側的D2區除經由便道與吊橋之外就只有使用流籠方可到達。而此處與大甲溪(園區內)其他調查範圍相比，此處擁有4架流籠是流籠密度最高的地區。此處的土地利用較和平農場單純，除農民自行食用的蔬菜之外，此區土地均種植果樹，以梨、水蜜桃與甜柿為主。在進行現場調查時發現，此處有部分山坡有土石坍塌的痕跡，據當地農民表示是颱風帶來的豪雨成土石崩落，然目前這些崩塌地依然繼續從事農業經營。在建築構造物方面，位於此處之工寮在量體上較其他區域為大，其中還不乏有已申請門牌之農舍。D區土地利用清冊如表16所示；總計D區土地中，果園佔77%，菜地佔23%，其他0%(見表17)。農用工寮及其他人造物資料詳見表18；土地利用圖與建物分布如圖14、15與圖16、17所示。

表 16 環山段 D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環山	1	旱	4,490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2	旱	6,05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3	旱	4,900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4	旱	16,279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4-1	林	5,447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4-2	林	414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	旱	14,130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1	旱	13,92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2	旱	8,57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3	旱	2,94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4	旱	4,32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5	旱	2,81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6	旱	1,73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7	旱	1,41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8	旱	5,77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9	旱	1,09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0	旱	2,25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1	旱	2,70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2	旱	7,60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3	旱	10,405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3-1	旱	3,285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4	旱	3,45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	旱	13,689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1	旱	3,568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2	旱	2,952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3	旱	9,074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6	旱	4,42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7	旱	4,89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8	旱	9,65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9	旱	15,47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100	旱	10,13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表 17 原住民保留地 D 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類型 段別	果園		菜地		其他		總計	
	環山段	152,143	77%	45,660	23%	0	0%	197,803

表 18 D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段別	地號	主體結構	數量	使用型態	備註
環山	4	鐵浪板	3	工寮	
環山	4	紅磚	1	工寮	
環山	4	不銹鋼	1	水塔	
環山	5	鍍鋅壓鉛板	1	房舍(2樓)	有門牌
環山	5	鍍鋅壓鉛板	1	房舍	
環山	5	塑膠布	1	溫室	
環山	1081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1081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81	鐵浪板	1	廁所	
環山	1082	鐵浪板	2	工寮	
環山	1084	鐵浪板	3	工寮	
環山	1084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1084	鐵浪板	1	房舍(2樓)	有門牌
環山	1088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88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2樓)	
環山	1089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3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3-1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4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4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	
環山	1095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2樓)	
環山	1095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2樓)	
環山	1095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5	鍍鋅壓鉛板	1	置物棚	
環山	1095-2	鐵浪板	1	工寮(2樓)	
環山	1095-2	鐵浪板	1	工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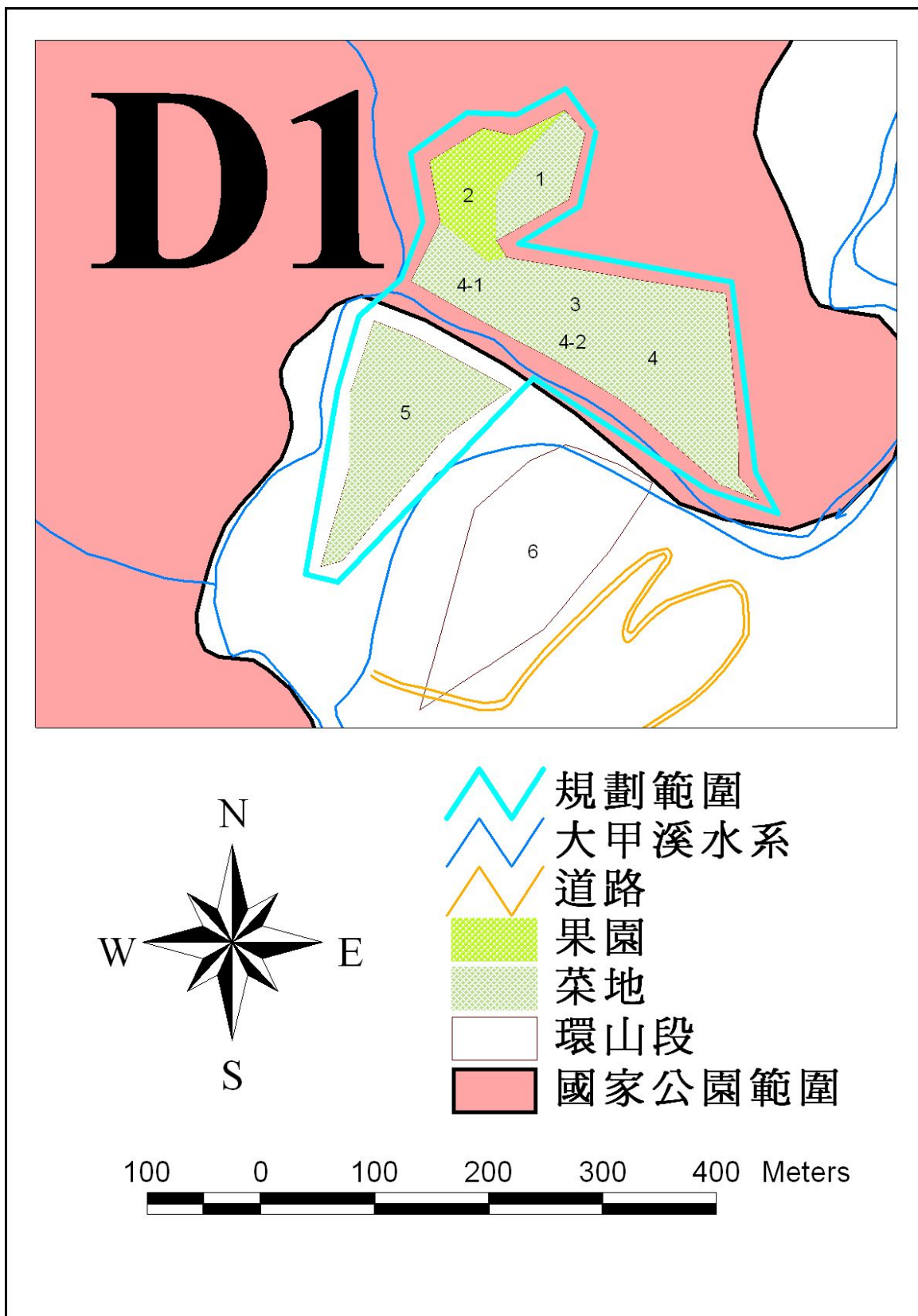


圖 14 保留地 D1 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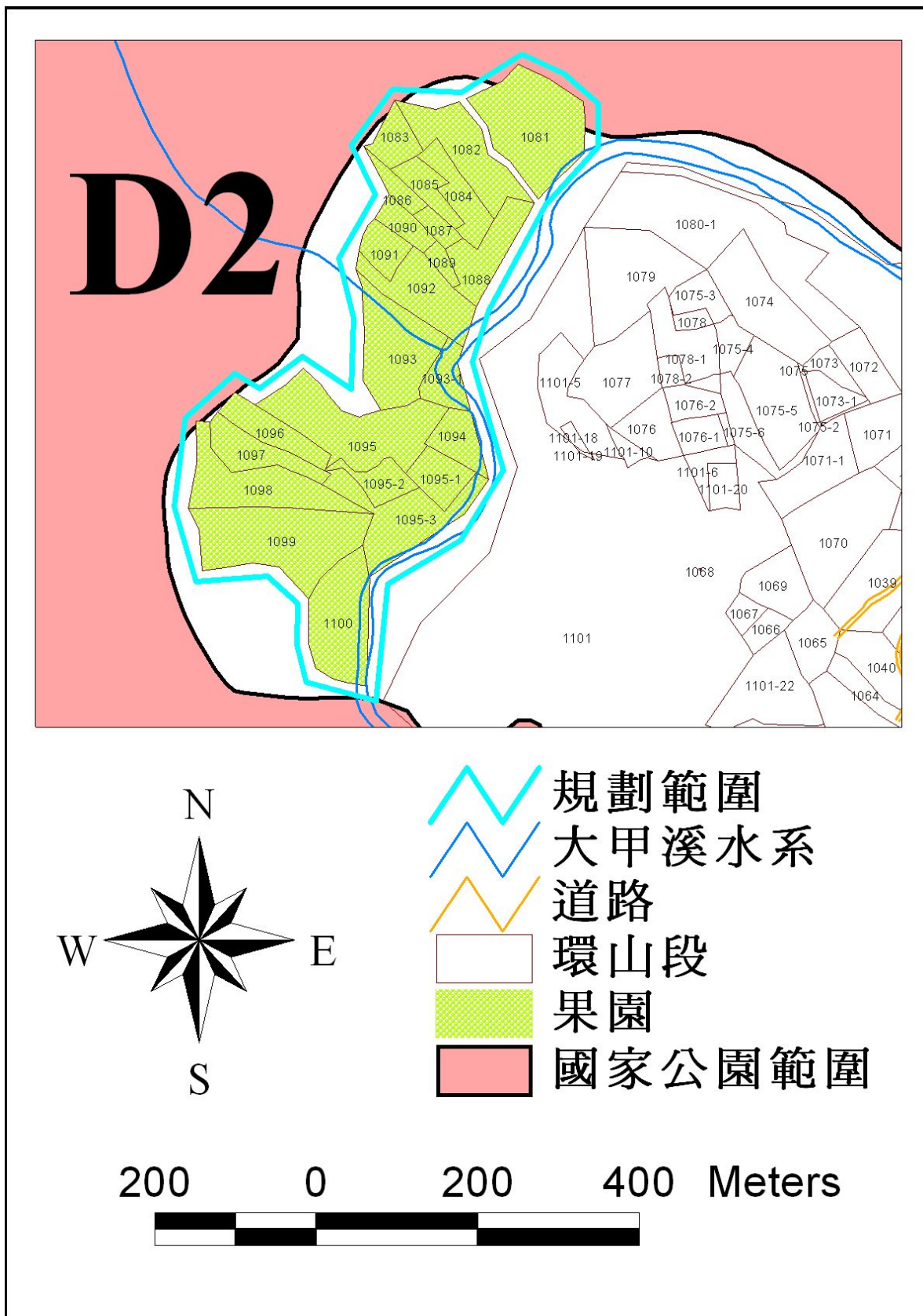


圖 15 保留地 D2 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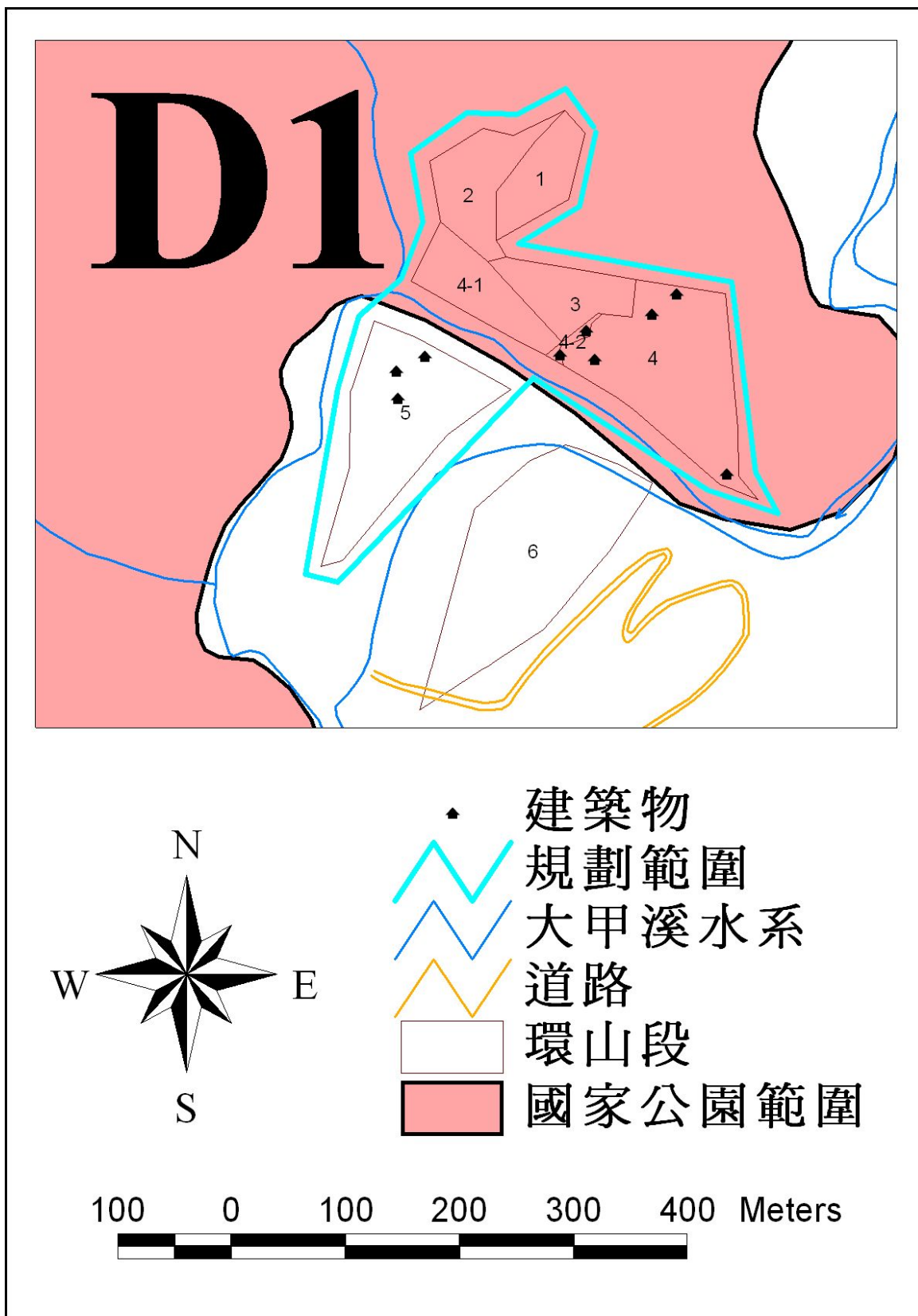


圖 16 保留地 D1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圖 17 保留地 D2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二)原住民保留地 E 區

保留地 E 區鄰近環山部落(見圖 6)，可藉由部落道路與產業道路到達，然因調查土地位於大甲溪右岸，故在 E 區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仍需藉由吊橋以方便與環山部落連絡，其中 E1 區可經由環山吊橋到達，而 E2 區則可經由平等吊橋到達。本區土地利用仍是以種植溫帶水果為主，部分農民將土地區劃成不同區塊，故出現同筆土地分別種植高麗菜與果樹之情況。另外調查過程中亦發現，本區(北側)有面積不大但為新栽植之茶樹。

E 區土地除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外，有四筆土地已由原住民申請取得所有權。本區建築物在量體上較其他區來的小，材質多為俗稱鐵浪板之鐵皮或木板片所搭建而成。此外，因高山農業之發展已有二、三十年之歷史，部分工寮領有由台中縣警局製發之「山地草工寮木屋編管號牌」。E 區土地利用清冊如表 19 所示；總計 E 區土地中，果園佔 100%，菜地、其他均為 0 佔%(見表 20)。農用工寮及其他人造物資料詳見表 21；土地利用圖與建物分布如圖 18、19 所示。

表 19 環山段 E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環山	55	旱	5,69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6	旱	5,13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7	旱	18,700	國家公園區	果園、茶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8	旱	7,152	國家公園區	果園、茶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8-1	旱	7,308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9	旱	15,82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3	旱	7,88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4	旱	9,25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5	旱	4,54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洪高竹		
環山	66	旱	5,54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7	旱	6,53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8	旱	6,92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72	旱	9,24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洪進成		
環山	73	旱	6,53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林鄭秀玉		
環山	74	旱	4,33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林鄭秀玉		

表 20 原住民保留地 E 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類型 段別	果園		菜地		其他		總計	
	環山段	120,560	100%	0	0%	0	0%	120,560

表 21 E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段別	地號	主體結構	數量	使用型態	備註
環山	56	鐵板鍍鋅	1	冷凍櫃	
環山	56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環山	57	鐵浪板	2	工寮	
環山	57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環山	59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64	鐵浪板	3	工寮	
環山	64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65	鐵浪板	1	工寮	工寮號牌 0727
環山	67	鐵浪板	1	工寮	工寮號牌 0728
環山	68	鐵浪板	2	工寮	
環山	72	鐵浪板	1	工寮	工寮號牌 0790
環山	73	木板	1	工寮	工寮號牌 0796
環山	73	混凝土	1	水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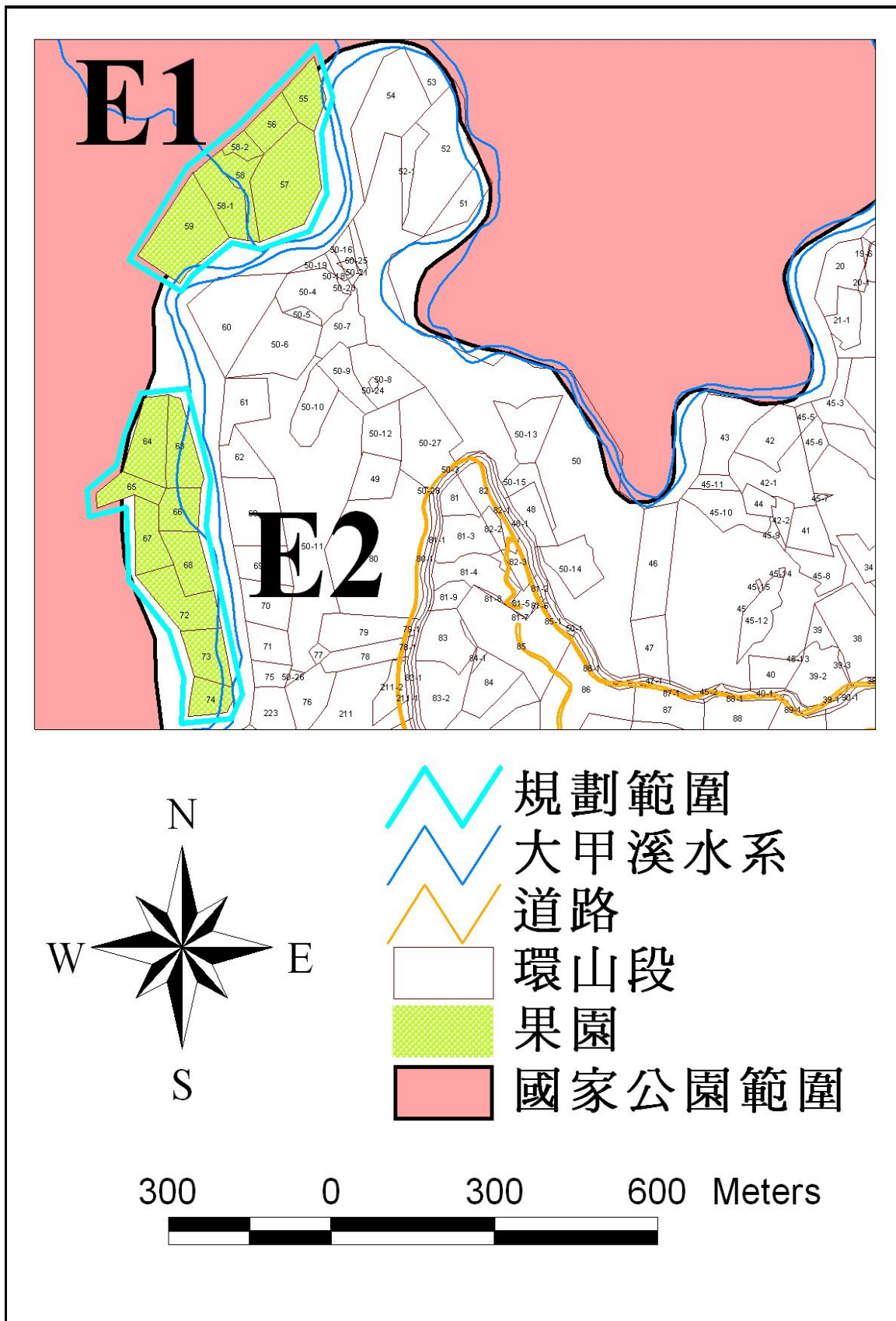


圖 18 保留地 E 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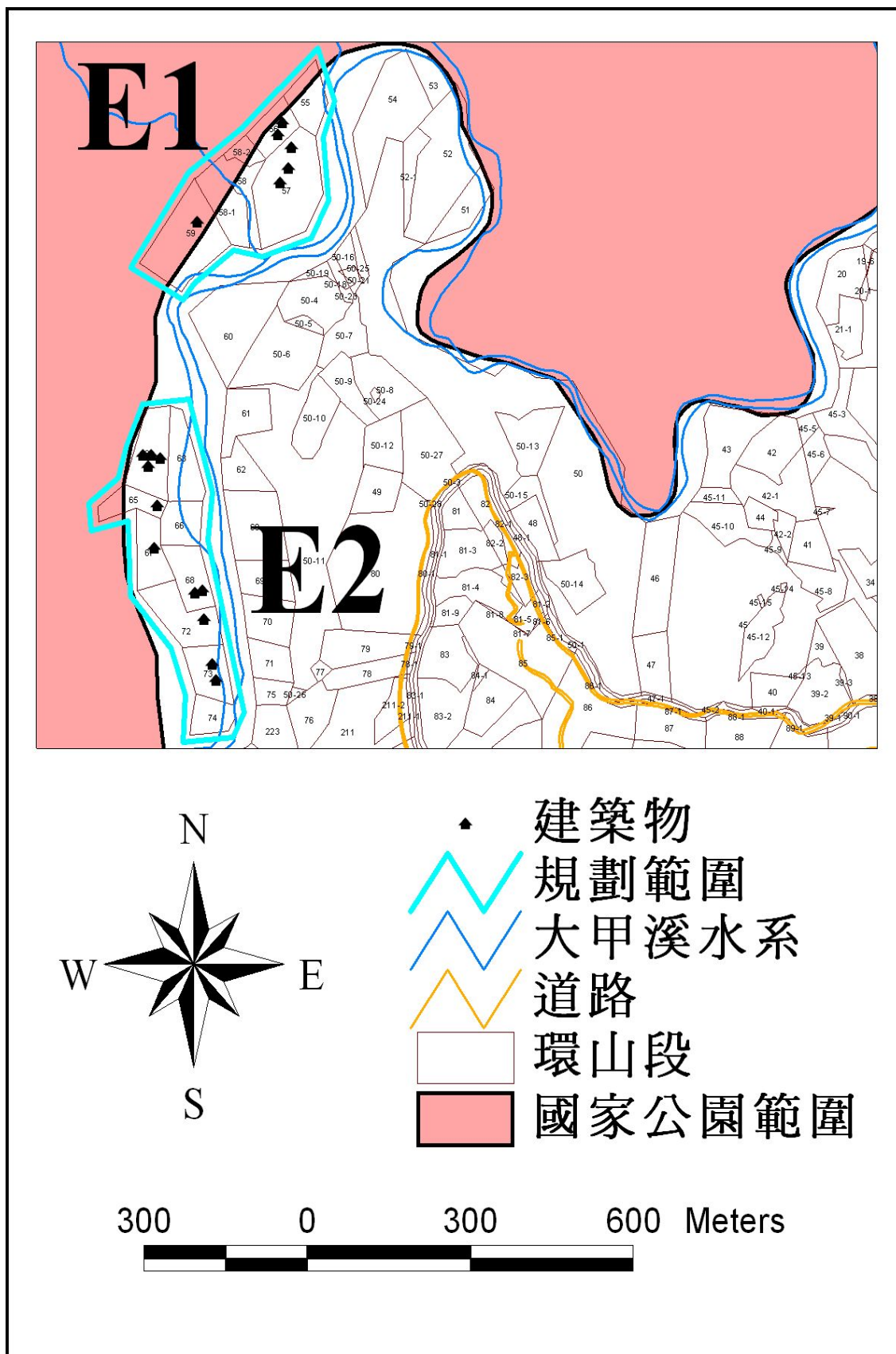


圖 19 保留地 E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三)原住民保留地 F 區

F 區的正式名稱為松柏農場，其所在位置與 E 區相當接近且可經由環山部落到達，但與 E 區不同的是，若經由便道與吊橋出入本區所需時間較長，當大甲溪水位上升時通過便道與吊橋之危險性較高，因此當地農民多以搭乘流籠之方式進出。而此處所搭建之流籠為調查區域中規模最大的一座，據當地農民表示此流籠為環山地區最安全的流籠。

本區土地分屬環山段與興隆段，而興隆段是環山段重測後新增之地段，故調查範圍 26 筆土地中僅有 2 筆土地屬於環山段。此處經營型態仍舊是以高山蔬果生產為主，果樹多種植於坡地或平坦稜上，其中亦有部分高麗菜田。河灘地則以種植高麗菜為主，部分河灘地因受司界蘭溪改道之影響而保持土石堆積之樣貌。此處因經營主體較為單純，故建築物相對而言較為集中。F 區土地利用清冊如表 22 所示；總計 F 區土地中，果園佔 54%，菜地佔 32%，其他佔 14%(見表 23)。農用工寮及其他人造物資料詳見表 24；土地利用圖與建物分布如圖 20、21 所示。

表 22 環山段 F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環山	237	旱	6,970.00	國家公園區	沙洲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238	旱	3,485.00	國家公園區	沙洲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8	旱	3,040.99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9	旱	2,062.68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0	旱	3,430.53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1	旱	26,849.90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2	旱	34,371.82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3	旱	1,970.67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4	旱	1,899.20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5	旱	1,401.51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6	旱	11,698.59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7	旱	3,770.06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8	旱	4,233.37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9	旱	4,488.23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0	旱	4,540.28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1	旱	19,244.41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2	旱	7,703.56	國家公園區	草地	楊文友		
興隆	23	旱	4,539.89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表 22 環山段 F 區土地利用清冊簡表(續)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興隆	24	旱	3,607.97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5	旱	11,379.81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6	旱	4,162.44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7	旱	9,696.57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8	旱	10,799.43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9	旱	7,609.01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31	旱	13,041.34	國家公園區	沙洲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32	旱	7,068.28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表 23 原住民保留地 E 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使用類型 段別	果園		菜地		其他		總計	
	環山段	0		0		10,455		213,065.54
興隆段	114,429.03	54%	67,436.61	32%	20,744.9	14%		

表 24 F 區建物及其他人造物清冊簡表

段別	地號	主體結構	數量	使用型態	備註
興隆	19	混凝土	1	水塔	
興隆	21	鐵浪板	2	工寮	
興隆	21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2樓)	
興隆	21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	
興隆	21	鍍鋅壓鉛板	1	置物棚	
興隆	22	紅磚	1	工寮	
興隆	22	不銹鋼	1	水塔	
興隆	26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2樓)	
興隆	26	鐵浪板	1	工寮	
興隆	27	鍍鋅壓鉛板	1	工寮(2樓)	
興隆	27	鐵浪板	1	工寮	
興隆	29	鐵浪板	1	工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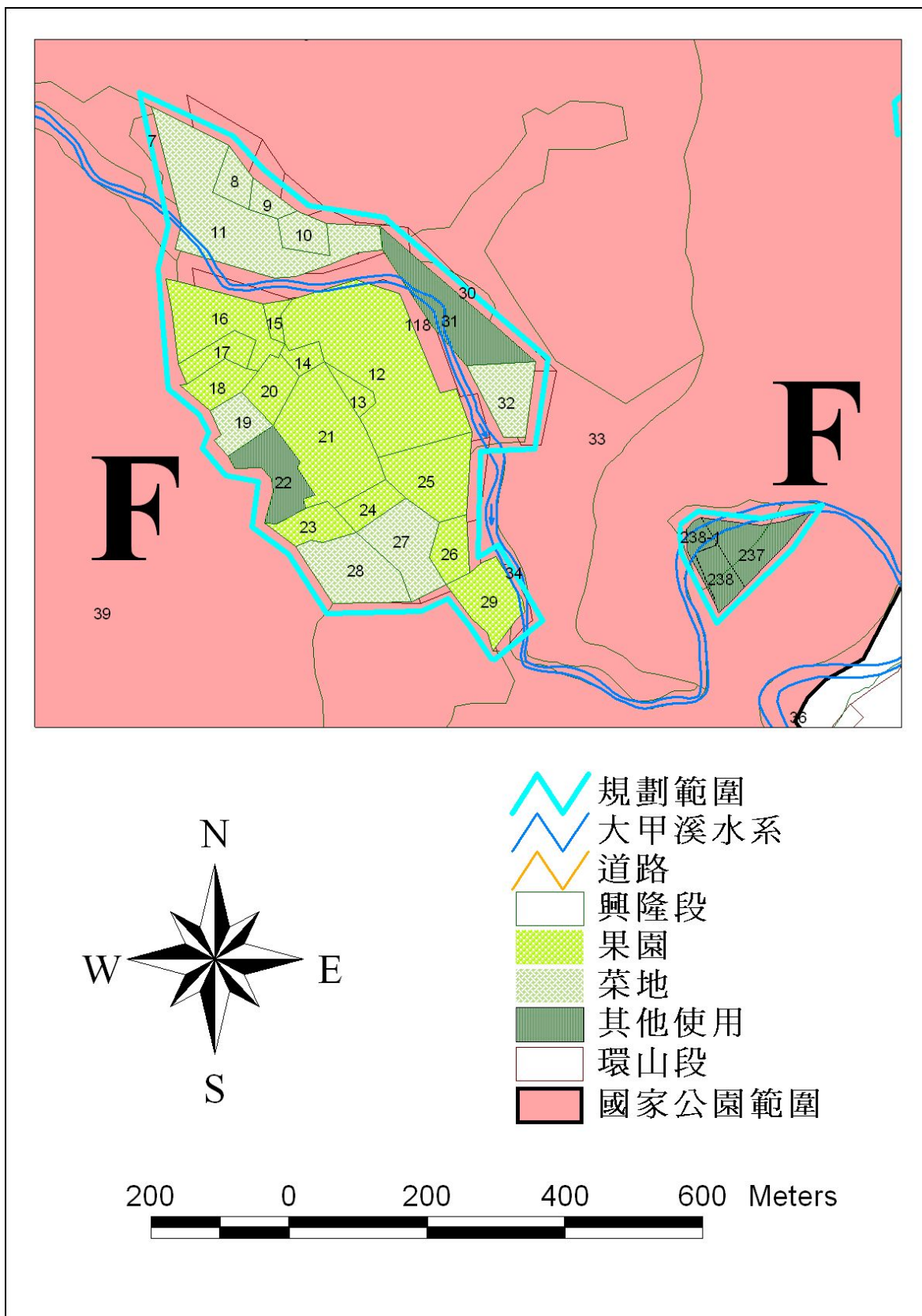


圖 20 保留地 F 區土地利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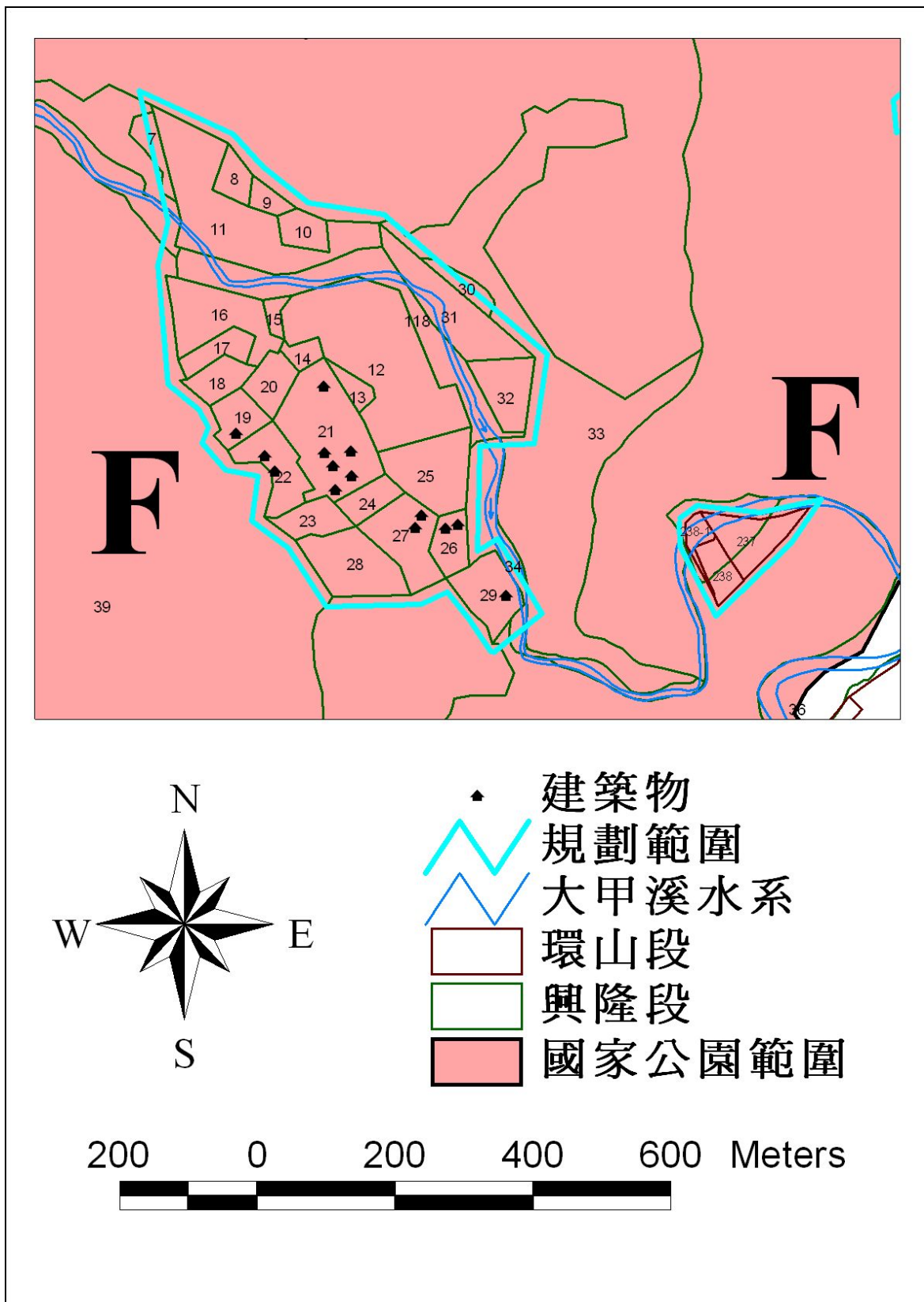


圖 21 保留地 F 區建築物及構造物分布圖

(四)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調查總計

根據上述的調查結果，大甲溪(園區內)土地之利用型態以種植溫帶果樹為主，約佔 73%，種植高麗菜之土地約佔 21%，而未作農業使用或因河道改變而成沙洲的土地則只佔約 6%(見表 25)。而原住民保留地因開發時間頗早，故於保留地上常可見為配合農業經營需要所搭建的農舍，總計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農用工寮與房舍共有 50 處。

本規劃範圍所調查的原住民保留地分別屬於環山段與興隆段，環山段調查面積為 328,818 平方公尺，興隆段調查面積為 202,610.54 平方公尺，也就是說環山段面積佔 62%，而興隆段佔 38%。在土地權屬方面，只有 5 筆土地為私人所有其他均為國有地，因此國有地佔 94%，私有地僅佔調查範圍的 6%。而在經營者方面，除部分保留地為平地人所承租經營之外，保留地的經營者仍是以原住民佔大多數。據和平鄉公所提供之承租資料顯示(參見附錄一)，部份保留地之名義承租人與實際使用者不相符，其原因可能是實際使用人為家族成員；但有部分可能是違法轉租，即由原住民申請承租保留地再轉租給漢人，然違法承租之實際情況需進行進一步調查方能確定。

表 25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總計表

單位：平方公尺

範圍	使用 類型	果園		菜地		其他		總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大甲溪 (園區內)		387,132.03	73%	113,096.61	21%	31,199.90	6%	531,428.54	100%

參、土地使用調查總結果

根據實地調查統計本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統計資料，配合土地清冊總表(參見附錄一)，其果園總計有 398,732.03 平方公尺，菜地總計有 141,717.35 平方公尺，範圍土地回收造林部份已有 228,945.34 平方公尺，天然林總計有 2,205,965.31 平方公尺，人工林總計有 4,539,172.34 平方公尺，其他有 31,199.90 平方公尺，總計為 7,545,732.27 平方公尺，符合土地清冊總計面積；土地利用調查總表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土地利用調查總表

單位：平方公尺

範圍 使用類型	有勝溪右岸		大甲溪(園區內)		總計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果園	11,600.00	0.2%	387,132.03	73%	398,732.03
菜地	28,620.74	0.4%	113,096.61	21%	141,717.35
回收造林	228,945.34	3.3%	0	0%	228,945.34
天然林	2,205,965.31	31.4%	0	0%	2,205,965.31
人工林	4,539,172.34	64.7%	0	0%	4,539,172.34
其他	0	0%	31,199.90	6%	31,199.90
總計	7,014,303.73	100%	531,428.54	100%	7,545,732.27

果園和菜地的分佈，除了決定於海拔高度等自然環境和到達橫貫通路的易達性兩因素外，仍以土地所有權的因素最為重要。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經調查其整體土地利用比較之特殊發現有以下三點：

一、土地權屬：

有勝溪為國有行政院退輔會之土地，故其有勝溪右岸原農地配合政府政策回收造林之工作較容易推動，且行政院退輔會之所屬農場業已執行國土復育計劃，調整有勝溪沿岸農業使用於左岸，故有勝溪右岸除少部分土地維持農用

外，均已回收造林。

在原住民保留區部份，其權屬有私有地亦有國有地，且部分國有地已設定為他項權利，使原住民得於期限到達時取得所有權，復因保留地之劃設旨在保障原住民發展權，故若欲以強制或徵收方式回收造林，恐引起原住民反彈而不利復育工作之進行。

二、地形及發展過程：

兩區土地在使用型態上呈現均質化之現象：有勝溪右岸土地回收前以高麗菜地為主，原住民保留地則以果園為主。此二種土地利用型態差異可說明兩區在地形及發展過程上的差異。

(一)地形：

1.有勝溪為河階地，較為平坦，氣候條件較適合生長蔬菜，又緊鄰台七甲線，便於蔬菜採收。

2.原住民保留地多為平坦稜之東西兩側臨溪坡地又有很多肩狀平坦面，其地形為和緩起伏坡地，因而較適合果樹生長，而不利蔬菜種植。

(二)發展過程：

1.有勝溪沿岸則接近南山村，而南山村又為高冷蔬菜之發源地之一，故有勝溪之發展以菜地為其特徵。

2.原住民保留地區其果樹種植歷史可追溯至日據時代，因保留地坡地起伏較小，故早期就成為原住民農耕狩獵空間，其地區適於果樹種植。

三、交通可及性：

1.有勝溪以台七甲線為主要通道，右岸到左岸多以便橋為溝通左右岸之方式。

2.保留地：雖有產業道路及吊橋，但為求方便及省時，進出保留地時，流籠為其一大特色。

結合上述二地雖為農業使用，但在土地權屬性質發展過程，地形、氣候及交通上的差異使兩者出現不同的風貌，而在國土復育工作上亦應有所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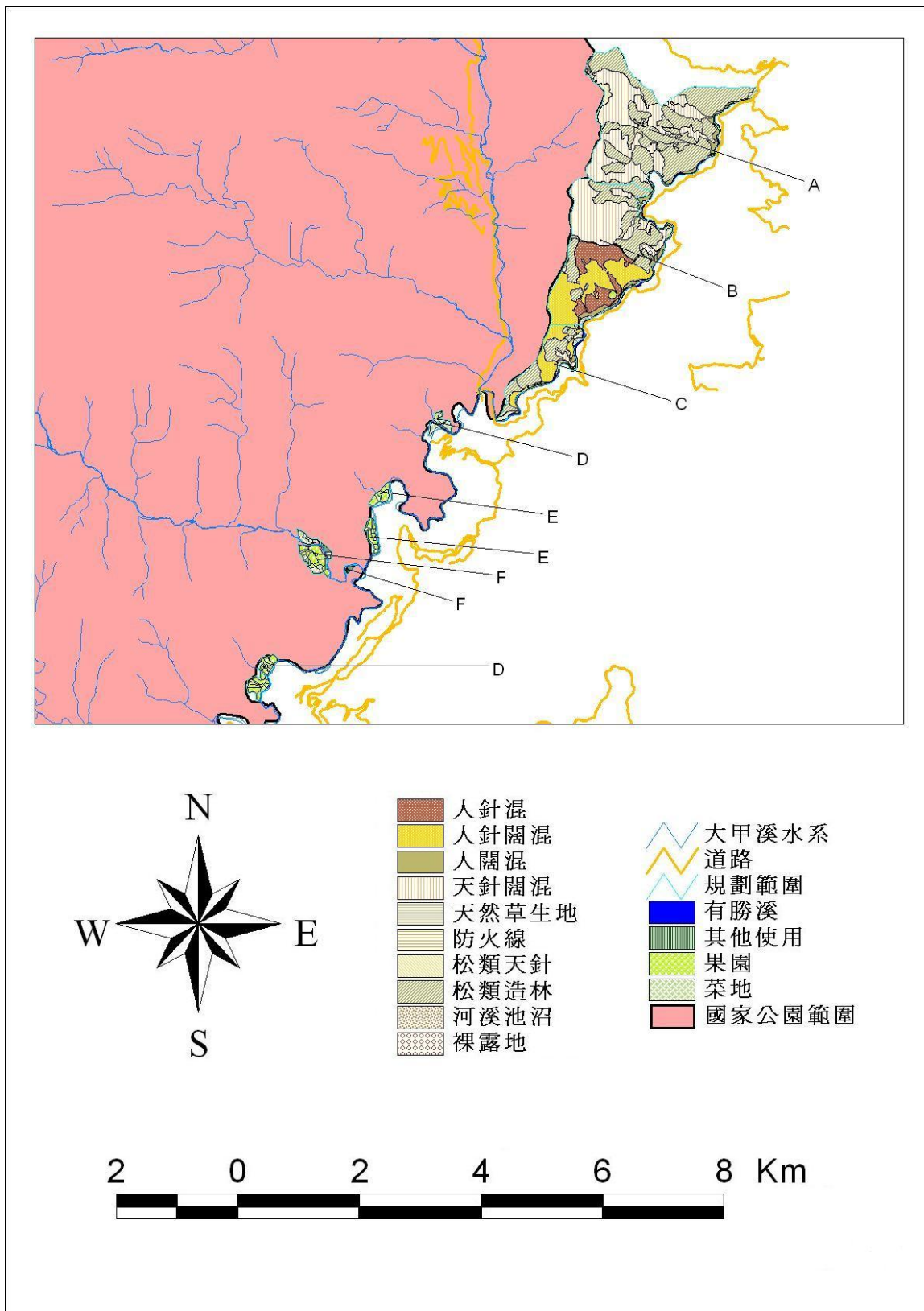


圖 22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圖

第五章 有勝溪沿岸及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建議

行政院於 2005 年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其目標在檢討現存山區土地利用問題以達成國土保安、降低災害及永續發展的目標。本計畫即是為了配合上述國土復育政策而進行雪霸國家公園有勝溪右岸及大甲溪範圍內土地利用調查。歷經七次的現地調查與相關資料蒐集、統計之後，本章研究依據前開國土復育政策內涵、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及土地合理利用的原則，擬具土地利用建議及經營管理策略，期能使我國山區土地利用達成國土保安、生態平衡等目標，在合理利用下發揮最大的效益，嘉惠全體國民。

第一節 有勝溪沿岸土地利用發展建議

國家公園內生物棲地的減少與破碎化是許多物種瀕臨滅絕的主要原因，雖然建構廊道不一定能解決棲地零碎化對物種族群減少所造成的危機，但是在人類土地利用日漸擴張的壓力下，有時可能是不得不的選擇(Noss, 1987)。對國家公園與保護區的規劃而言，廊道的設置是聯結大區塊保護區以保育生物多樣性非常重要的一個設計(Shafer, 1999)。廊道是指地景中較長、線型的棲地，其與相鄰兩側的區域是異質性的，通常是用來建立或維持兩個或多個相鄰的棲地區塊(Calow, 1998)。不僅是可讓動物通過的涵洞隧道，或田埂路邊的樹籬或綠帶，還可包括河濱植被帶配置。

雪霸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護了雪山與玉山山脈中高海拔物種及其棲息地，位居其間的有勝溪流域，則成為聯繫兩區生物的重要廊道。然而建立生態廊道之前，要先確認期望利用的物種及其生態需求，或是否因目前的土地使用現況，而成為阻礙兩地生物交流的障礙，甚或成為一些干擾破壞之特定物種入滲山區與國家公園的管道。本節根據生態廊道、土地利用調查結果、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內涵，提出有勝溪右岸土地利用發展建議，包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分析；有勝溪沿岸土地利用形態轉型復育經營管理。茲將建議詳述如下：

壹、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分析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之經營管理計畫，針對園區內需進行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物種之復育計畫；水資源、森林資源之保育計畫實施(包括水土涵養、保育造林等)；及研擬各項資源保護設施計畫及實施，以確保資源長存及生物多樣性。自然資源有其一定之生態運轉體系，若體系中部分生物鏈遭受破壞時，將影響其他生物鏈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體系之完整

性被破壞。因此應著重促進各生物鏈之健全發展並達致其物種之多樣性，以確保本園區內生態體系之完整。以下分別分析有勝溪納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之優劣：

一、擴大範圍

有勝溪沿岸土地龐大，早期沿岸兩旁皆為農墾地。由於 2005 年通過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升高了山區土地的管制措施，而有勝溪右岸土地在林務局與退輔會相互配合之下，已將部份土地回收造林，但其左岸土地仍多為農業用地，種植高麗菜與果樹。

經本計畫團隊現調結果發現，有勝溪右岸土地面積只剩下勝光段 42 地號之一塊面積有 11,600 平方公尺的果園於山坡上，與面積總計 28,620.74 平方公尺的土地種植高麗菜，其餘種植高麗菜之農業用地土地已回收造林面積有 204,112.13 平方公尺，加上其林班地與林地達到 6,872,845 平方公尺；若往後種植高麗菜之農業用地能完全收回，則有勝溪右岸土地將形成完整的綠林地，其條件與規模一來可符合政府推行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意旨；二來可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連接形成廊道系統發揮生態功能。

有勝溪右岸環境較為均質且區塊化，適合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形成生態廊道範圍，故若未來有勝溪沿岸兩旁土地皆可回收造林，則建議雪霸國家公園可以將有勝溪右岸土地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內，以保護生物多樣性。

二、維持現狀

有勝溪沿岸皆為農業用地，除右岸土地因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大部分回收造林外，其有勝溪左岸與台七甲道路左邊連接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現況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現階段沒有回收造林的跡象。

農業用地因種植蔬菜會使用大量農藥，農藥在農作物生產過程中扮演著防治病蟲害與雜草之重要角色。然而，大部分農藥卻分別進入空氣、河川、土壤中；汙染環境或殘留於蔬果上，因而危害人與環境。農藥噴灑後約 70% 進入土壤內，隨土壤水分移動而造成污染。而於地質災害敏感地與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上從事農業，如遇豪雨將導致土壤水源涵養力不足，加速地表逕流沖刷，除可能發生崩塌、土石流外，農地上殘留的肥料沖入河裡，將造成河川及水庫的優養化，影響河川水域的生態系統。

有勝溪左岸農業用地與台七甲道路左邊連接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若未來這些土地因土地所有權問題無法回收造林，則無法與太魯閣國家公園土地形成生態廊道保護區，故本計畫團隊短期內不建議將有勝溪右岸土地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

貳、有勝溪沿岸土地利用形態轉型復育經營管理

行政院為保護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自然景觀及防治天然災害，乃針對國土之保育及管理進行檢討，並訂定國土復育及管理之整體策略，以其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體系，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有效保育水、土及生物資源，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為後代保存健全的綠色資本，建立國土永續發展之機制。

自武陵農場在有勝溪沿岸從事農業墾殖以來，沿岸兩旁大量種植的高麗菜果樹，破壞了有勝溪流域的生態環境。國家公園本以保育為原則，在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所揭示的原則之下，應與林務局、退輔會進行有勝溪沿岸耕復育工作。尤其是有勝溪左岸之土地，應禁止新農耕及其他各項新開發，既存違規使用或超限利用均應停止，其沿岸兩旁地上物及農作應輔導拆除並造林。合法使用地區應逐年縮小規模，合法建物或農作如因配合復育必須遷移者，應提供適當補償。

清新空氣、翠綠山巒與蜿蜒溪流、潺潺流水聲為雪霸國家公園最令人賞心悅目之視覺景觀。有勝溪沿岸鐵皮建築、工寮或隨處可見的廢棄物，將影響園區之整體意象。故國家公園應與林務局及退輔會協調拆除有勝溪沿岸老舊、廢棄不用之工寮。此外，國家公園所建立的資料庫充實與否可影響復育研究及工作的進行。因此，土地使用現況、土壤特性、山坡地查定分類及超限利用、國有林地濫墾濫建等分析上需用的基本圖資應逐步建立，並建置完整的數值圖檔及屬性資料，使評估工作能夠順利進行以利國土復育。

在生態與資源保育方面，應積極從事國家公園區域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如各類特殊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布調查；各種動物之數量、分布與種類調查。對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並對國家公園全園區進行調查研究，闢建必要之保護與研究設施，嚴格進行保護手段。此外，國家公園可依役男專長引進更多保育類替代役，以及招募、僱用原住民原住民從事巡守山林、動植物保育等工作，並整合國家公園警察及森林警察，以支援保育與復育的工作；配置先進設備，便利有效執行取締濫墾盜伐；運用航照及遙測技術，定期更新土地利用現況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與復育工作。地理資訊系統必要時也可做為取締超限利用，為避免實施造林或復育時產生阻力，此等違規使用，建議研議採取較和緩的手段。

第二節 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發展建議

本計畫所調查之大甲溪(園區內)土地總計約 53 公頃且均為原住民保留地。依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內容，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佔國家公園總面積 0.01%。雖然原住民保留地並不算多，且位於一般管制區內因而可在管理處同意下維持原使用，但於 2005 年通過的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升高了山區土地的管制措施，而對保留地之利用產生影響。此外，2005 年立法院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在保障原住民發展權益，因而也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帶來挑戰與機會，同時也將影響大甲溪沿岸的土地利用。本節根據第三章法律競合、第四章土地利用調查結果、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之內涵，提出二項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利用發展建議：一、國家公園計畫加入原住民族參與機制；二、與相關單位配合，輔導保留地土地利用型態轉型。茲將建議詳述如下：

壹、國家公園計畫加入原住民族參與機制

依國家公園法之內容，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在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因國家公園以保育自然生態為優先故未將原住民權益納入規範。近年來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時有所聞，如玉山國家公園於梅山口收購土地造成的衝突(宋秉明等，1995)、蘭嶼及馬告國家公園皆因當地原住民反對而無法劃設等。此等原住民與國家公園間的衝突甚至對立，增加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困難與成本，同時亦不利於保育工作推行。

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發生衝突的原因眾多，宋秉明等人(1995)的研究指出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衝突發生的原因有：政策理念、法律規章、管理措施、管理技術及態度、經濟發展、生活習慣與文化傳承等 7 項因素。這 7 項因素有時並非單一存在而是相互關聯、相互影響。造成這些衝突因素的作用力主要在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經濟與發展權益以及國家公園與原住民對於土地利用管理方式、態度上的差異，而原住民不了解國家公園相關規定也是其中之一。現代社會權利義務關係複雜，發生衝突在所難免，但若能於事前進行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將有助於降低衝突及增進國家公園事務的推展。

如相關法律競合分析一節所述，2005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確立了原住民經濟發展權益應受尊重，而政府於原住民區域所進行的活動應與當地原民溝通協商並取得其同意。此一法案的通過除了宣示原住民權益與發展意願應與尊中之外，也為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建立制度內的機制。於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六章課題與對策中，課題六之對策三：「協助、訓練

當地居民或原住民參與國家公園事業」。另外，行政院於 2002 年函送「國家公園部分條文修正案」至立法院審議，此修正案乃是因應時空環境變遷而導致國家公園法管理實務上的法律困境如：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當地居民)共存共容機制、原住民傳統文化習俗保存等(游千慧，2005)。由上述說明可以發現，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趨勢逐漸朝向與原住民族共存的方向發展。

雖然本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佔國家公園面積比例不大，但於原住民與國家公園衝突的研究、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公園法修正方向與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等資料都可發現，未來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若加入原住民的意見、尊重其意願應有助於國家公園管理事務的推展。就積極面而言，在原住民與國家公園的相互配合之下，生態保育、原住民文化史蹟保存應可獲得更大的成效。甚至在充分溝通與高度共識的情況之下，原住民可能積極而自主地加入生態保育、國土復育的工作，而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就消極面而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加入原住民共管機制是法律規範也是潮流與趨勢。因此，在考量相關條件與效益之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應該積極納入原住民的意見。

貳、與相關單位配合，輔導保留地土地利用型態轉型

自中橫公路開通與政府設置高山農場以來，大甲溪沿岸的高山農業可說是蓬勃發展。1978 年梨山管理局曾進行「梨山地區山地保留地土地利用現況調查」，陳憲明(1984)將前述資料整理成圖面資料，經對照本計畫調查結果可發現從 1978 到 2006 年將近 30 年的時間裡，梨山地區的原住民保留地在土地利用型態上的變化並不大，除部分河川地可能受河川改道之影響而減少使用面積之外，其餘土地仍維持農業使用(見圖 23)。

在農用工寮方面，則有明顯增多的現象。於 1978 年的調查資料中，同一筆土地只有一間工寮(見圖 24)；由本次調查結果(如第四章所示)可發現，部分土地上的工寮不只一間且明顯有新舊之分，也就是說經過近 30 年的發展，原住民保留地的農業使用並沒有減緩的趨勢，反而可能因繼承或耕作權轉讓使土地利用更加集約。在耕作權轉讓的部份，因無詳細資料故無法進行比對找出其變遷趨勢，由和平鄉公所提供之資料僅得知有部分土地的承租人與實際耕作人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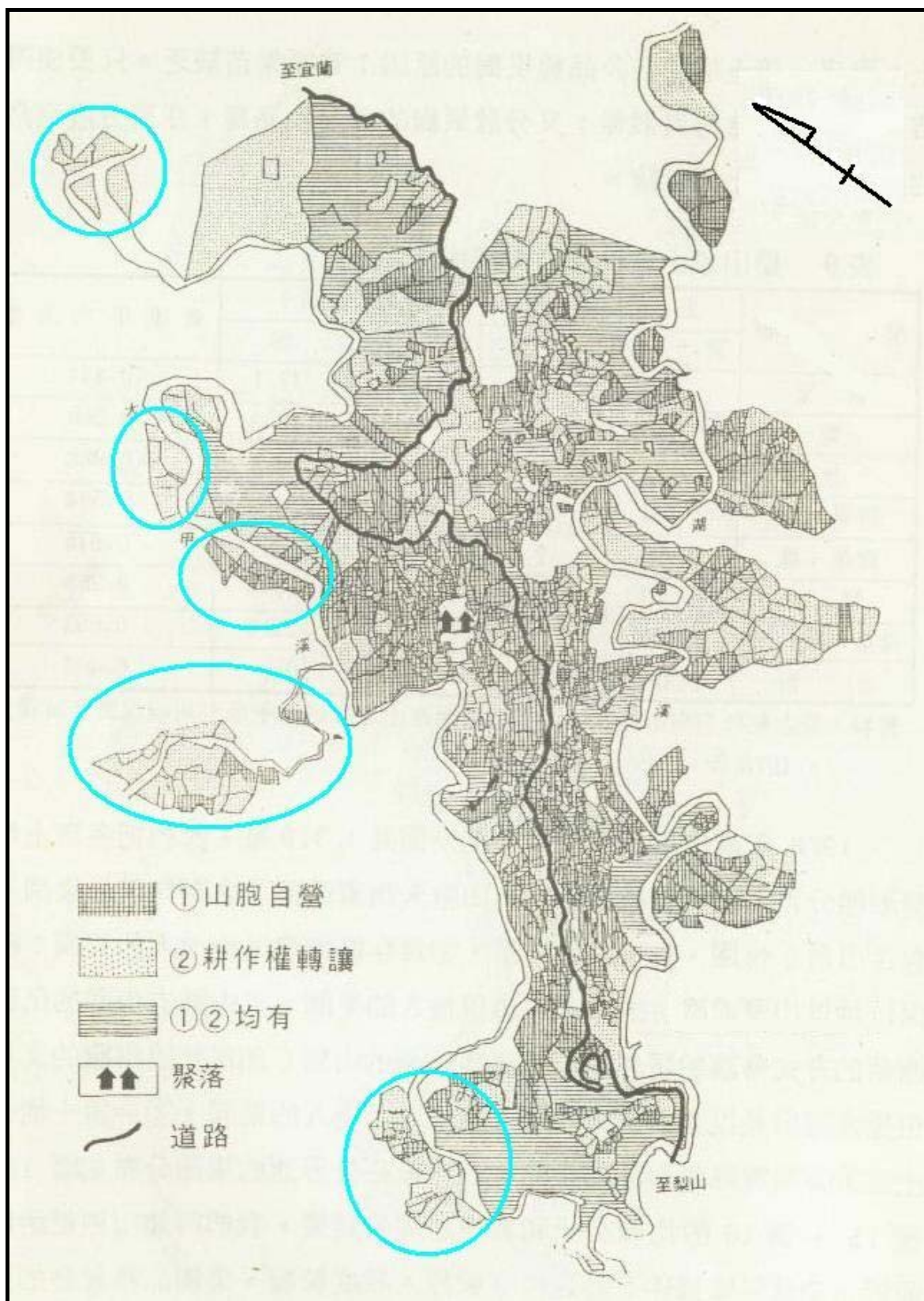


圖 23 1978 年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利用情況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梨山霧社地區落葉果樹與高冷地蔬菜栽培的發展」(陳憲明，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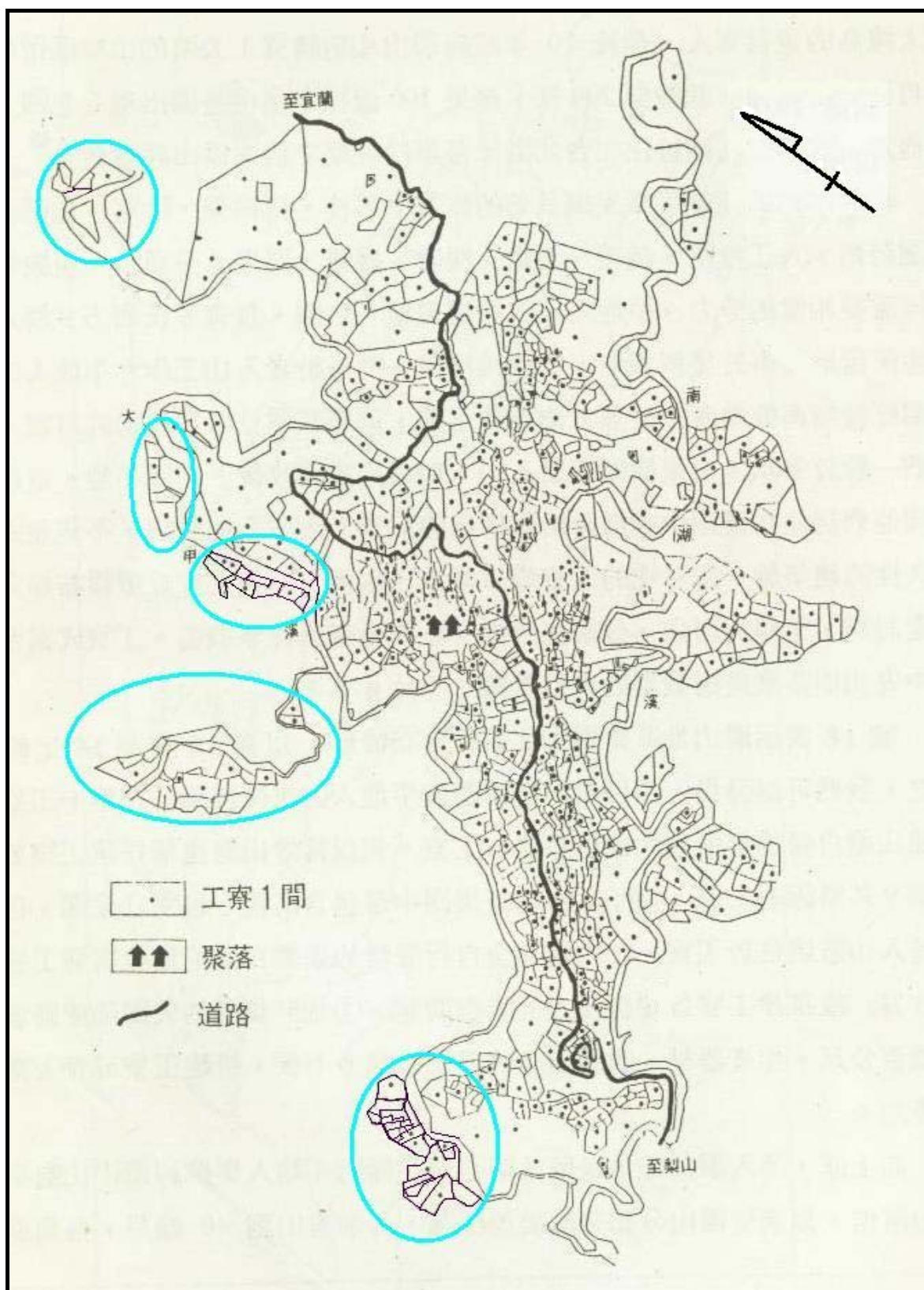


圖 24 1978 年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農用工寮分佈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梨山霧社地區落葉果樹與高冷地蔬菜栽培的發展」(陳憲明，1984)。

雖然政府為減緩高山農業發展而於1979年開放蘋果進口，但梨山地區的高山農業卻未減少，農民以改種其他水果如梨、甜柿與水蜜桃等作為因應措施。高山農業未能因開放溫帶水果進口而有效降低的因素可能有二：第一，國產水果在風味及品質上仍有一定優勢，且因梨山地區素為國內知名觀光景點而有類似品牌保證的效果，從而擁有一定的經濟效益；第二，原住民因經濟弱勢，故持續為農業經營可增加收入或解決失業問題。也就是說，在經濟因素的考量之下，原住民保留地以農業為主的經營型態可維持30年而沒有太大變化。但經營高山農業對國土保安與生態保育卻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而應設法積極降低使用強度、面積或改變經營方式。改變原住民收入來源或經濟誘因是可行的方式，而發展觀光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亦是可採用的手段之一。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2003年擬定「脊樑山脈旅遊線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中，研擬開發梨山地區的景觀資源。本計畫調查範圍與環山部落雖不在主要發展地區之中，但據當地農民表示，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亦有意在當地推動觀光發展。此外，當地農民亦自行組成社區協會且發起封溪護魚的活動，欲藉由保護當地自然資源的方式提昇觀光價值。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中亦針對原住民族發展事務課題提出對策，該計畫課題六之對策五：「輔助本園區外鄰近鄉鎮遊憩事業服務設施之發展，減低對國家公園區內資源承載負擔，以保護園區內自然資源之完整性」。從以上資料可以發現，原住民、參山國家風景管理處與國家公園對原住民保留地的經營管理有相同的共識，即是要促成當地發展生態旅遊。

觀光發展、國土復育及生態保育三者可透過有機農業與生態農法將三者加以結合。有機農業強調農產品生產過程中無化學農藥及肥料的投入，而生態農法則是強調對自然生態友善的農地管理，即減少除草及對環境的擾動等，因此可降低農業經營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輔導農民改變經營方式較全面禁止農業經營更容易被接受，且當有機農業與生態農法有效推行後，將較其他地區增加更多觀光資源而有助於原住民經濟。在經濟收入無虞之後，國土復育與生態保育工作甚至文化史蹟保存都可較為順利推展。故要實現國土復育及生態保育工作可從改變經濟誘因，從而改變農業經營方式著手。

依陳憲明(1984)所整理的資料來看，本規劃範圍中的原住民保留地中有14筆宜林地(見圖25)，這些宜林地目前的土地利用使用是以種植果樹為主的使用型態，而這類超限利用的土地對於國土保安及環境的影響較大，故有必要加強上述宜林地的輔導措施及規範。在德基水庫每期的治理計畫當中，水土保持工作及農藥肥料減量推廣均是其重點工作中的項目，而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所執行的相關水庫保護計劃使得德基水庫的水質優於台灣其他水庫。因此，保留地管理可配合德委會相關措施並透過溝通協商或補助輔導方式加強宜林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及緩衝帶的設置，以達成國土保安及減少土石流發生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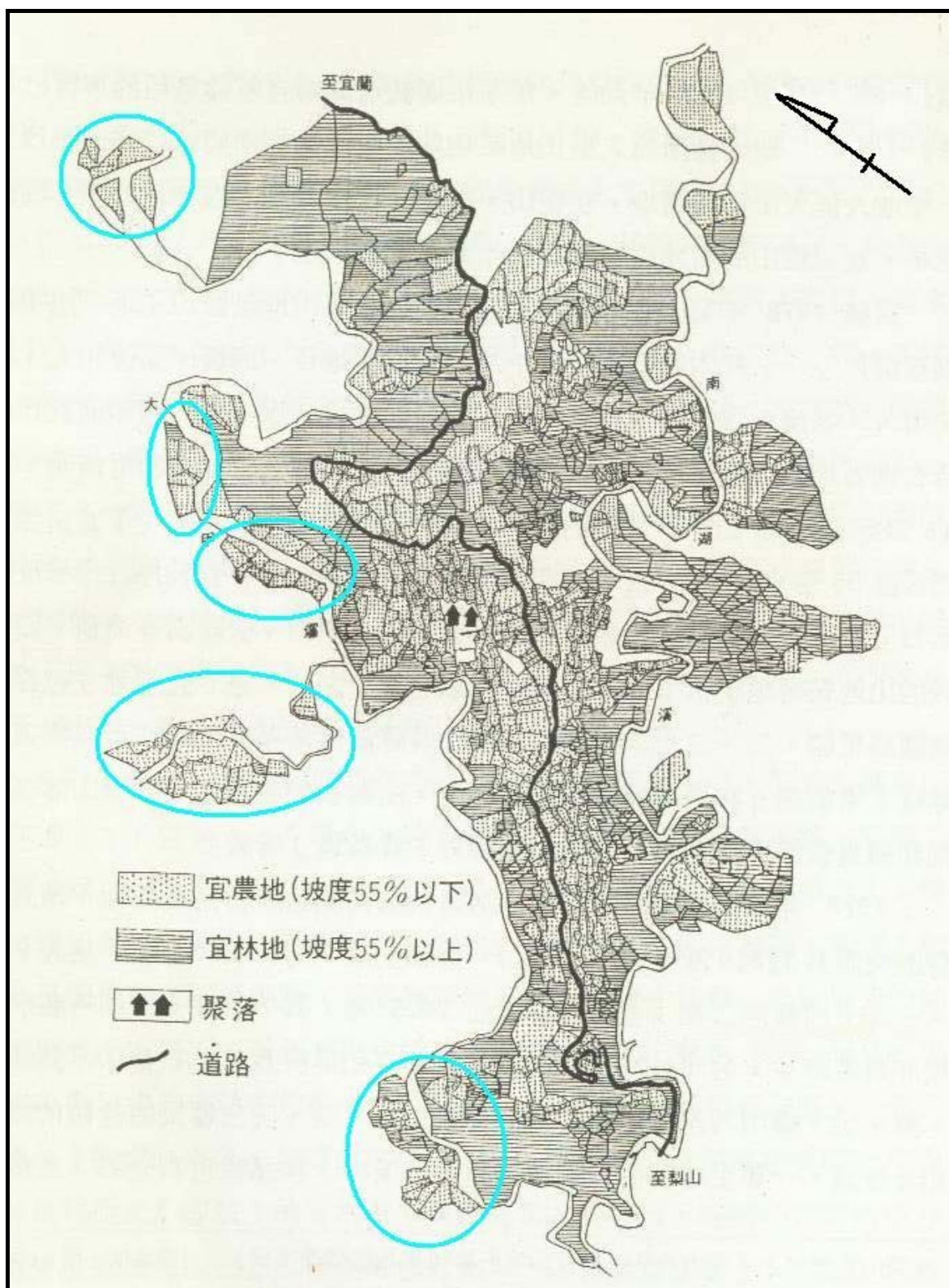


圖25 1978年梨山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限度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梨山霧社地區落葉果樹與高冷地蔬菜栽培的發展」(陳憲明，1984)。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與經營管理計畫建議

本計畫調查範圍包含有勝溪右岸及大甲溪沿岸(園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兩部份，其中有勝溪屬狹長的河谷地，保留地地形則是以平坦俊與山坡地為主，此兩區域在地形及開發歷史上差異導致其在發展形態與資源特色上的不同。在各區域資源特色、人為活動情況、現行法令與計畫以及國土復育條例的規範之下，本計畫以下將對不同區域提出分區建議，並研擬相關經營管理計畫與後續工作建議以供參考。

壹、土地使用分區建議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以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計畫分區之劃設應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等條件，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佈、地形地勢及景觀因素(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2004)。而每種分區須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其範圍盡量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作為區界。因此，本計畫將依上述原則，分別提出調查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建議，以作為參考未來計畫。

一、有勝溪右岸土地

有勝溪右岸土地南端(調查範圍 C 區)與雪霸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五(武陵農場)相鄰，而北端(調查範圍 A、B 兩區)則與生態保護區二(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相接。就有勝溪沿岸土地利用情況而言，有勝溪兩岸河階地極早便由武陵農場開闢為菜園或果園，因此人為干擾頻繁，而農民長期噴灑農藥、肥料與侵墾林班地的結果亦使當地生態環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導致水中溶氧量降低以及綠藻大量繁殖等情況。就交通可及性而言，有勝溪左岸與中橫公路台七甲線僅有幾步之遙，而當地農民早已將中橫公路視為運送農產品及農業生產所需原料的主要道路，此外，中橫公路台八線不再修復後，台七甲線亦成為大梨山地區運送農產的主要道路之一。因而有勝溪沿岸，尤其是左岸土地，其人為活動之頻繁可能不利於野生動植物的棲息。

再就自然資源面來看，本計畫經現場調查與整理林務局造林資料後發現，有勝溪流域右岸土地的土地利用型態以人工林為主，其中二葉松是主要造林樹種。此種單一數種大面積造林的方式，著實反映了早期經濟營林的思維，而單一數種的人工林不僅容易引發病蟲害，同時大面積的松樹林也容易使森林火災無法控制，而有勝溪右岸在有勝段以下到志良段之間便曾發生森林大火。

在行政院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後，林務局與武陵農場

便配合國土復育計畫執行有勝溪沿岸農墾地的回收造林工作。本計畫調查回收造林土地後發現，有勝溪配合國土復育計畫回收造林的數種不再有單一樹種大面積種植之情況，而是以台灣原生樹種且多樣化散種於回收之土地上，且其中不乏景觀樹種如山櫻花、紅榨槭等。因而回收造林地在樹苗成林後將使有勝溪右岸具有相當的景觀資源。

綜上所述，本計畫建議未來若有勝溪右岸土地納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可將其劃設為一般管制區，並且併入現有一般管制區五的範圍。蓋目前有勝溪右岸仍有少數農墾地尚未回收造林，將有勝溪右岸劃設為一般管制區後，再逐步依相關法令或透過協商之方式完全收回農墾地，可降低抗爭與回收阻力而提高成效。另外，有勝溪右岸目前尚無回收計畫，若將右岸劃設為保育區，將有一地適用兩種不同強度規範的情況出現而使民眾誤解，將不利於保育及復育工作的推動。有勝溪沿岸回收造林地在樹苗成林後雖可產生景觀資源，但並未達到劃設為特別景觀區的規模；且又因為有勝溪沿岸目前尚未發現史前遺跡故也不適合劃設為史蹟保存區；而遊憩區則因有勝溪右岸無可供設置遊憩設施的場所，且遊憩功能尚需搭配右岸土地及思源埡口等地之遊憩資源才能發揮，故也不適宜劃設成遊憩區。因此，環境特性、資源條件與正當性而言，有勝溪右岸土地現階段以劃設成一般管制區為宜。

而若有勝溪右岸土地未來不納入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則為保護有勝溪現有的自然資源，可將有勝溪右岸土地檢討納入櫻花鉤吻鮭保護區範圍，以使農業生產活動得以受到約束，並可依相關法令規範及國土復育計畫而逐步回收造林，使有勝溪右岸不再有人為活動，進而有利於未來櫻花鉤吻鮭於有勝溪流域的復育工作。而將有勝溪流域劃歸為保護區範圍亦可落實國土復育工作，而有利於大甲溪上游整體生態環境與國土保安。

二、大甲溪(園區內)土地

如調查結果一章所示，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區位較為分散，單一調查區位面積並不大。調查範圍內之大甲溪(園區內)土地均坐落在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且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目前這些土地多有農民承租從事農業生產，其中亦有少數私有地。原住民保留地的劃設與開發始自日據時期，而溫帶果樹也是在日據時期開始進行試種，隨中橫公路的開通開始在中橫公路沿線逐漸散擴散開來。

本計畫所調查的原住民保留地在地形上除山坡地與平坦稜之外，亦有少部分溪谷地，這些土地目前多數仍作農業使用，種植溫帶果樹為主要土地利用類型，因此農藥肥料的使用仍是影響大甲溪水質的因素之一。在交通特性上，保留地雖可藉便橋及產業道路進出但較費時費力，因此流籠變成保留地對外聯絡的一項特色。就自然資源而言，保留地周圍林班地之林相頗為完整，少有受到

侵墾的跡象。在經過多次颱風豪雨的侵襲，部分坡度較陡之保留地可發現土石崩落的情況，但農民在土石流發生之後卻仍繼續種植果樹而未見改善跡象，也就是說國土復育工作並未獲得此地民眾的支持。

原住民保留地另一項特色是，其劃設的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的基本權益，故所有權取得較為容易，而保留地經營者也多是部落內的居民。據和平鄉公所及地籍資料指出，有六筆保留地已可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外有五筆土地已為私有地。雖然歸類為私有地的土地在調查範圍中的比例不大，但若是以強硬或徵收的方式進行國土復育工作，將可能面臨原住民、農民甚至是部落集體反對。因此，與原住民以及部落居民取得共識，將是保留地進行國土復育工作時應首先考量的項目之一。

從資源、條件、發展歷史與土地權屬特性來看，本計畫建議大甲溪(園區內)土地應維持其原屬分區——一般管制區四。蓋由雪霸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的內容及本計畫的調查結果，可發現本區域內並未有明顯而特殊的地形或植物景觀，因此不適合劃設為特別景觀區。此外，本區在遊憩資源上並不充足而立地條件亦不足以供遊憩設施的興建，雖然有私人經營的民宿，但其型態與經營意旨並不符合國家公園的目標，故遊憩區亦不適合調查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在大梨山地區的開發遷徙過程中有留下部分人文史蹟資源，可供研究與作為遊憩資源，但本調查範圍中並未有已知的史蹟存在，因此並不可能劃設為史蹟保存區。最後，為達成國土復育與保育的目標而將本區劃設成生態保護區時，則將面臨與有勝溪右岸相類似的情況。也就是，溪的左右岸在土地使用管制上有不同的標準，因而容易產生民眾的誤解。再者，生態保護區的規範強度高於一般管制區，若劃設為生態保護區則勢必引起原住民的反彈，且2005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賦予原住民權利極大的保障，因此要變更分區為生態保護區時有一定困難存在。綜上所述，大甲溪(園區內)目前以維持一般管制區為宜，在透過與原住民的溝通與協商有成後，再變更成生態保護區將較為可行。

貳、調查範圍經營管理計畫建議

台灣高山地區因氣候條件適宜以及景觀優美，所以山區土地的開發利用幾乎沒有停止過。在國土復育計畫積極推行的同時，國家公園因同時具有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的雙重功能，因此在國土復育計畫中的角色更顯重要。本計畫針對所調查的範圍，分別研擬出短、中、長期經營管理計畫的建議，期能使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更符合永續發展與國土復育的精神。

一、有勝溪右岸土地

有勝溪右岸土地權屬較為單純，且林務局、退輔會武陵農場以及相關機關均已配合政策進行農地回收造林工作。現場除少數土地仍維持農業使用之外，

回收造林地上樹苗的生長情況大多良好。有勝河流域因介於雪霸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之間，而具有生態廊道的功能，若能全面回收土地進行生態復育將有助於我國保育工作與研究的推行以及生物多樣性的保存。為達成上述目標與功能，本計畫針對有勝溪右岸提出的經營管理計畫如下：

(一)短期：土地回收造林工作及林地撫育

要使有勝河流域能發揮生態廊道的功能，則首先必須減少當地的人為活動，也就是農業生產活動。有勝溪右岸土地多已回收造林，僅剩下少數土地能繼續從事農業生產。因此，未來有勝溪右岸應繼續推動土地回收造林工作，使有勝溪右岸土地得以在自然的情況下逐漸恢復其生態功能。並應進行林木的撫育工作以確保資源的投入可獲得相對應的實質效果。

(二)中期：廣泛的基礎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我國生態資料庫、環境資料庫與其它在土地經營管理或保育研究相關的基礎資料，若不能進行有系統的建置與定期維護，將使經營管理與研究工作事倍功半；另外，研究生態廊道的學者亦指出，現階段生態廊道相關研究不多，因此難以進行生態廊道的劃設評估作業。因此，基礎調查與資料庫建置式經營管理的中期目標，並使之成為長程目標的基礎投入。

(三)長期：降低人為干擾並建立生態廊道

若想連接雪霸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達成中央山脈保育軸的理念，則需將有勝河流域劃設成保護區或保育區而發揮其生態廊道的效果。因此，從長期經營管理的角度而言，生態廊道的設置有其必要性。故有勝溪左岸土地的回收造林計畫與評估，將是有勝河流域經營管理的長程工作項目之一。蓋不論土地徵收或收回均需要經過一定的法律程序，因此非短時間可以達成，而其造成的社會效益亦非短時間可完全掌握與評估。因此，在有勝溪右岸復育工作有成以及基本資料庫與研究充備的情況下，應可使有勝溪左岸復育工作在既有經驗下進行順利。是以，有勝河流域土地全面回收造林並發展為生態廊道，應為經營管理的長期目標。

二、大甲溪(園區內)土地

為保障原住民經濟及發展權益所劃設的原住民保留地其意在保護原住民，而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原住民權益的保障又更增加一層。然而原住民為生活所需而從事的高冷蔬果生產卻也是水庫淤積與水質惡化的因素之一。故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土地開發利用相關法令與原住民發展之間存有一定程度的衝突。而這也表示在原住民保留地的經營管理上將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物力，但人力與物力的投資卻可以是公私合作的型態，也就是引入當地民眾的力量來實現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據此，本計畫針對保留地提出以下的經營管理

計畫：

(一)短期：協助保留地發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

原住民保留地作農業使用除歷史發展因素之外，經濟因素在原住民進行土地利用決策時更是一項重要的因素。因而若是有其他可靠的經濟來源，且在土地利用法規確實執行的前提之下，高山農業的經營面積應會逐步減少。台灣高山地區除適宜溫帶蔬果生產的氣候條件之外，最主要的資源便是賞心悅目的景觀與獨特的生物及自然資源，因此相當適合發展生態旅遊。

透過發展生態旅遊的方式，將可誘使保留地以農業生產為主的土地使用型態轉變成對環境較為友善的使用形態，如恢復成林地或改變經營方式。而於生態旅遊發展的同時，環境教育及解說亦可為當地居民帶來工作機會與收益，而有利於社區的永續發展。也就是說，透過生態旅遊的發展，使公私部門建立起基礎的溝通管道，以作為長期合作的基礎。因而結合相關公部門的資源共同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生態旅遊的發展，是短期內應該努力的目標。

(二)中期：與當地社區建立長期且相互信任的溝通管道

過去政府機關對原住民保留地的經營管理，多是以機關本身需要及工作的方便性為出發點，較少考慮原住民族(社區)的需要，因而容易造成管理單位與原住民(族)的衝突。在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後，雖然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政府對於原住民土地利用的管制行為，但卻為原住民與政府單位之間的溝通協商建立了制度性的依據。因而在新的法令規範下，政府單位將需投入比以前更多的人力與時間在建立與原住民溝通協商的管道上。

要使政府機關與原住民之間的溝通協商機制能長久維持下去，則相互信任與合作是這個溝通管道的必要條件。在相互信任且合作的環境下，各團體中的成員才可能為共同的目標而努力。目前雪霸國家公園與相關單位如林務局、退輔會武陵農場、德委會等機關之間訂有業務聯繫會議，其性質可為建立與原住民溝通協商管道時之參考。透過定期性的開會來建立制度，並藉由在地居民參與及意見表達使保留地經營管理工作透明而公開。在長期良性互動下，原住民與管理機關之間應可培養出相互信任的關係。有了相互信任且制度性的溝通方式，保留地的經營管理將更能在衝突的利益間找到平衡點，同時也為原住民與國家公園或與相關單位間建立共管機制打下基礎。

(三)長期：建立原住民保留地共管機制

當國家公園與原住民(社區)之間建立起長期性且相互信任的溝通管道時，原住民(族)可累積保留地經營管理的知識與經驗，因而保留地的共同經營管理將變的可能；此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兩者將可由緊張、敵對的關係邁向夥伴關係。共管機制的意涵在於使保留地的經營管理能以尊重原住民的意

願及權益為前提之下，結合國家公園等單位的行政資源、專家學者的專業與技術以及原住民(族)的方法與經驗，讓國家公園在保留地的經營管理上有更豐富的作法以及呈現多元觀點，也使國家公園更具有生態觀。

保留地共管機制的操作也應有時程與順序上的分別。第一步是訓練原住民社區參與保留地經營管理的相關計畫，此階段以讓原住民(社區)陳述表達意見為主要目標，使其得以逐漸熟悉行政系統的管理模式。第二階段是賦予原住民(社區)參與相關計畫擬定的過程，使其意見能真正落實而非僅供參考的意見陳述，也培養原住民自行擬定計畫的能力。第三階段則是原住民(社區)享有計畫決策的權利，原住民(社區)在掌握決策權之後方能真正實現其意願與權益，而保留地共管機制也才真正實現。透過階段性的學習與原住民社區的賦權，保留地共管機制可逐漸成形，而原住民的權益也將獲得更多的保障。

參、後續工作建議

有關計畫執行的後續建議，就本計畫的分析成果提出實質建議，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建議相關單位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回收造林作業

有勝溪右岸土地其權屬為公有土地，為配合政府推行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種植高麗菜之農業用地未來能容易完全收回。而有勝溪左岸土地其權屬與土地利用尚未完成清查作業，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與林務局、退輔會進行配合，將來應禁止新農耕及其他各項新開發，既存違規使用或超限利用均應停止，其沿岸兩旁地上物及農作應輔導拆除並回收造林。

二、拆遷安置作業

有勝溪沿岸鐵皮建築、工寮或隨處可見的廢棄物，將影響園區之整體意象。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與林務局及退輔會協調，拆除有勝溪沿岸老舊、廢棄不用之工寮。後續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植物樹種資料

其相關單位應積極從事國家公園區域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尤其是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佈調查；因為沿岸土地陸續回收造林，其植物樹種勢必有所改變，建議林務局應對其整體植物樹種進行全面更新記錄，以確保國家公園全園區植物樹種資料。此外，也可運用航照及遙測技術，定期更新土地利用現況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辦理國土利用監測及查報與復育工作。

四、維護保安方面

有勝溪右岸土地的經營管理仍應著重在保育與研究等目標，而為避免發生農民侵墾已回收造林之土地，加強侵墾、濫墾的查緝與巡山員巡山的頻率有其必要性。國家公園可依役男專長引進更多保育類替代役，以及招募、僱用原住民從事巡守山林、動植物保育等工作，並整合國家公園警察及森林警察，以支援保育與復育的工作；配置先進設備，便利有效執行取締濫墾盜伐。

五、執行步驟

關於有勝溪沿岸土地納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執行步驟(如圖26)，首先必須確定其土地地籍與權屬，清查土地現況利用程度與建物，掌握農作物實際種植類型及建物樓地板面積，確定土地移轉或放租情形，相關單位概估應徵收土地及補償合法農作物之基地面積，估算補償金額。後續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重新確認目前的土地權屬關係後，配合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查估作業，並進行造林作業、復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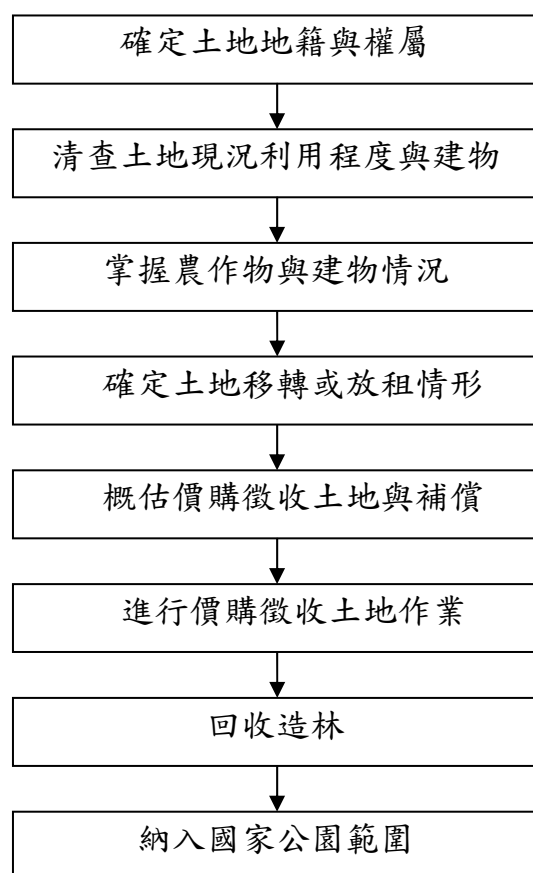


圖 26 土地納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執行步驟圖

第四節 結論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自2005年通過之後，各相關單位便配合政策積極進行國土復育及造林工作。本案規劃範圍內之有勝溪右岸土地，在武陵農場及林務局的相互合作之下多已完成造林。這些回收造林地的樹木在撫育成林之後將有助於改善有勝溪沿岸的環境與生態品質。而人為活動的減少以及農業活動的消除也將有利於此區野生動物的生存發展。

若有勝溪沿岸土地皆已回收造林，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連結，形成保護野生動物之生態廊道，即符合李前總統於民國88年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國情報告中所提出連結國家公園及保護區域而成「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理念。其中重點項目為建立連結各個保護區的生態廊道。

有勝河流域為連接雪霸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生態廊道，在目前有勝溪左岸土地仍有多處維持農業使用型態之下，生態廊道的效益未能完全發揮。此外，在動植物與生態系資料尚未完備的情況下，如何建立生態廊道以發揮其功能仍有待基本資料的建置與相關研究成果的支持。因此有勝溪右岸土地的經營管理仍應著重在保育與研究等目標，而為避免發生農民侵墾已回收造林之土地，加強侵墾、濫墾的查緝與巡山員巡山的頻率有其必要性。

在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方面，隨著近年來環境保育與國土保安意識逐漸提高，許多原住民保留地與幾項重要的保護區範圍重疊，其間產生管理上的競合問題，也逐漸浮上檯面，受到關注，而本計畫亦面臨同樣的困境。原住民保留地是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所劃設。然而，現今原住民保留地，大多沿用日據時代之舊制，故當時劃設原意與目前法令考量之目的差異頗大。

規劃範圍內的保留地因梨山地區高山農業發展的歷史因素，因而短期內勢必仍保持農業使用的型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之後，原住民的發展權益獲得法律條文的支持而有保障，這對於國家公園保育工作的進行試將造成一定的阻力。但近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趨勢與保育潮流均朝向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榮共存的方向發展。因此原住民事務與原住民保留地的經營管理是一項挑戰也是一個契機。

因此，近年來政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主要以遷就原住民現居地作為保留地劃編的標準（林秋綿，2002），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維繫，係國家整體原住民政策相當重要的一環，然而，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仍然以山地行政便利及維持原住民生計為考量基礎，這樣的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在強調文化延續及生態維護的潮流下，顯然過於狹隘。

在過去，國家公園事務與經營管理都是由國家公園、政府官員以及專家學者所主導少有原住民參與機制，而這多少也導致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從達納伊谷與無尾港等民間組織成功復育當地環境的案例，也顯示出在政府機關與在地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生態保育甚至國土復育工作可順利推展。因此，保留地的經營管理在加入原住民的意見以及更為開放與注重溝通協調的原則之下，配合水土保持工作輔導與推動觀光發展，將可使原住民在獲得經濟無虞的情況之下，支持生態保育及國土復育工作。

近年來重大坡地災害使高山農業存續問題再次被提出討論，在山區土地超限利用存在已久的情況下，推動國土復育工作實屬不易。為降低國土復育工作的阻力，對於不同權屬土地可採行不同作法。國有地、林班地採強制回收造林的方式，而私有地或原住民保留地應以積極輔導產業轉型及施作必要水土保持措施等為先期目標，逐年減少農業經營面積，最終達成高山地區土地合理利用。在此種一鬆一緊的政策下，國土復育目標可望逐步達成。

參考文獻

- 于淑芬，2004，*武陵地區水質調查及環境監測*，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于淑芬、林永發 2003，*武陵地區水質調查及環境監測*，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內政部，2006，*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台中，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1996，*台灣中部區域環境敏感地劃設與土地適宜性分析—技術報告*，台中，內政部。
- 內政部營建署，1996，*營建政策白皮書*，台北，內政部。
- 台中市政府，1990，*台中市綜合發展計畫*，台中。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1，*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度)*，台北，行政院。
-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2001，*有勝溪集水區治理計畫規劃報告書*，台北，行政院。
- 宋秉明、郭煒琪、彭孟慈、王彬如、蘇佳慧、許鈺青，1995，*玉山國家公園與其原住民之衝突分析*，*觀光研究學報*，1(1)，頁 80-88。
- 吳海音，2002，*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目標物種的認定與其生物特徵的需求分析*，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吳海音，2002，*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有勝溪上游動物相的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吳輝龍，2004，*水土保持法制之研析*，*中華水土保持學報*，35(4)，頁 287-294。
- 林永發，2004，*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永續經營之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秋綿，2002，*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問題初探*，台北：國家政策基金會。
- 林昭遠，2004，*七家灣溪濱水植生緩衝帶配置之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夏禹九，2002，*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廊道之研究—有勝溪上游土地利用、人為活動與植被現況的調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張玉龍，2001，*永續性登山學校籌設計劃*，2001 太魯閣登山研討會論文集，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張石角等，2000，雪霸國家公園震災敏感區 921 震災後調查與防範研究，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張長義、王秋原、萬毅，1982，德基集水區土地利用變遷及其對環境衝擊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報告。
- 陳弘成等，1994，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武陵地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弘成等，1997，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弘成等，2000，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二)，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陳立夫編，2005，土地法規，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3，斧樑山脈旅遊線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交通部觀光局。
- 陳憲明，1984，梨山霧社地區落葉果樹與高冷地蔬菜栽培的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2，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細部規劃研究報告，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雪霸國家公園災害敏感區之調查與防範之研究(武陵地區)，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4，雪霸國家公園觀霧暨武陵地區遊憩資源調查及遊憩模式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6，七家灣溪集水區之遙測監測，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7，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一)，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8，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1998，野火影響環山與雪山地區植群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雪霸國家公園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研究(二)，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七家灣溪沿岸土地各利用類型對溪流生態影響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雪霸國家公園火燒後植被之變化(II)*，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4，*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2005，*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內政部營建署。
- 游千慧，2005，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土地問題研究季刊*，4(1)，頁 61-69。
- 劉益昌、吳百祿，1994，*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一)大安溪上游部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劉益昌、劉文琪、吳百祿，1995，*雪霸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二)：大安溪、後龍溪上游部分*，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2003，*德基水庫集水區第五期治理計畫*，經濟部。
- 水土保持局網站：
http://www.swcb.gov.tw/System/SubSYS/Laws/Show_Detail.asp?AutoID=91，檢索日期：2005/06/20。
- Calow, P. 1998. *The encyclopedia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lackwell Science, Oxford.
- Noss, R.F. 1987. Corridors in real landscapes : a reply to Simberloff and Cox. *Conservation Biology*, 1:159-164.
- Shafer, C.L. 1999. National park and reserve planning to protect biological diversity: some basic element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44:23-153.

附錄一 土地清冊總表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羅葉尾	37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4,067.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47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台灣櫟	中華民國	全部	1,567.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55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350,843.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56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3,339.9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羅葉尾	59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4,210.5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羅葉尾	64	林			天然林	其他闊葉、冷杉、其他松類	中華民國	全部	652,574.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65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511.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66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706.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67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2,642.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68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台灣胡桃、青剛櫟、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1,041.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69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61,990.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羅葉尾	70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8,267.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88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3,938.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89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3,25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90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6,206.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91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6,191.6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羅葉尾	92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38,205.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93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3,764.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羅葉尾	99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3,695.4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盧王貴蘭配耕
羅葉尾	124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448.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25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2,689.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26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5,93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27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375,213.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28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3,787.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29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青剛櫟、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2,702.8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羅葉尾	146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11,006.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1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6,008.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2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3,605.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3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2,556.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4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3,254.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5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55,530.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7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7,962.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8	林			天然林	槲櫟類、香杉、鐵杉、其他闊葉樹	中華民國	全部	464,897.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59	林			天然林	其他松類、槲櫟類、其他闊葉樹	中華民國	全部	80,407.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0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9,779.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1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264,63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2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56,886.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3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24,68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4	建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台灣檫、山櫻花、青剛櫟	中華民國	全部	415.74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羅葉尾	165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43,72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6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83,735.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7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66,036.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8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52,880.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69	林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37,478.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70	林			天然林	其他松類、冷杉、鐵杉	中華民國	全部	71,358.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171	林			天然林	其他松類、鐵杉	中華民國	全部	62,930.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葉尾	207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青剛櫟、台灣胡桃	中華民國	全部	2,246.8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羅葉尾	211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54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有勝	80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2,189.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81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2,019.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配耕地
有勝	82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3,325.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 果園
有勝	90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4,41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160	林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8,397.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161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17,50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168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57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218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12,86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219	建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41.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220	建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回收造林	紅檜、台灣胡桃、山櫻花	中華民國	全部	8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221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314.2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有勝	232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6,002.5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有勝	233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中華民國	全部	815.0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尚未造林
有勝	234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26,912.6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勝	235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7,424.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勝光	42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1,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勝光	52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6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志良	15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9,58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志良	26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6,0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志良	27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4,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志良	30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1,9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志良	50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3,3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志良	54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5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志良	55	旱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回收造林	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9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 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環山	1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4,49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2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6,05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3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4,9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4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6,27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4-1	林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5,44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4-2	林	國家公園區	建築及道路	中華民國	全部	41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4,13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4 種果樹
環山	55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5,69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6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5,13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7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茶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8,7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各一半
環山	58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茶園	中華民國	全部	7,15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農業面積佔全部一半，果茶各一半
環山	58-1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7,30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59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5,8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7,88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3 為沙洲
環山	64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9,25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6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5,54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7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6,53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68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6,9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環山	237	旱	國家公園區	沙洲	中華民國	全部	6,97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238	旱	國家公園區	沙洲	中華民國	全部	3,48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1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3,9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2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8,57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2,94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4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3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5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2,81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6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73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7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41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8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5,77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89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09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0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2,25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1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2,7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2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7,60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0,40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3-1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3,285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4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3,45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3,68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環山	1095-1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3,56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2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2,95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5-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9,07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6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42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7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89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8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9,65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099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5,47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環山	1100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0,130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私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環山	65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洪高竹	全部	4,540	
環山	72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洪進成	全部	9,240	
環山	7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林鄭秀玉	全部	6,530	
環山	74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林鄭秀玉	全部	4,330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 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興隆	8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3,040.9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9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2,062.6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0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3,430.5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1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26,849.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2 天然林
興隆	12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34,371.8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970.6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4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899.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5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401.5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6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1,698.5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7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3,770.06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8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233.3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19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4,488.2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0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540.2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1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9,244.4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3 菜地
興隆	23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539.8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4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3,607.9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5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11,379.8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6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4,162.4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公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興隆	27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9,696.57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8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10,799.4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29	旱	國家公園區	果園	中華民國	全部	7,609.01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4 天然林
興隆	31	旱	國家公園區	沙洲	中華民國	全部	13,041.34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興隆	32	旱	國家公園區	菜地	中華民國	全部	7,068.28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2/3 沙洲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私有)

段	地號	地目	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現況	所 有 權 人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興隆	22	旱	國家公園區	草生地	楊文友	全部	7,703.56	

林班地土地清冊

林班	林小班	小班序號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38	1	0	天然林	香杉、冷杉、鐵杉	中華民國	全部	761,229.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238,96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3	0	天然林	其他松類、 槲櫟類	中華民國	全部	29,161.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4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60,41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5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267,292.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極小部分天然林
38	6	0	天然林	其他松類、 槲櫟類、其他闊葉樹	中華民國	全部	48,233.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小部分人工林
38	6	1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台灣檫	中華民國	全部	15,487.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含有勝段 160
38	7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47,04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部分崩塌地
38	8	0	人工林	二葉松、華山松	中華民國	全部	275,736.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9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23,094.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0	0	人工林	其他松類、 鐵杉、冷杉、 槲櫟類、 其他闊葉樹	中華民國	全部	996,312.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含有勝段 168
38	11	0	人工林	二葉松、華山松	中華民國	全部	210,414.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2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3,634.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3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30,49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林班地土地清冊

林班	林小班	小班序號	土地使用現況	主要樹種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者	備註
					姓名	權利範圍	面積 (m ²)		
38	14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4,965.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5	0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華山松	中華民國	全部	670.4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6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9,464.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7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22,360.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18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21,694.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小部分天然林
38	19	0	天然林	其他松類、其他闊葉樹	中華民國	全部	14,969.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0	0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華山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243.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1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105,767.8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2	0	人工林	二葉松	中華民國	全部	75,826.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3	0	回收造林	紅檜、山櫻花、華山松	中華民國	全部	7,431.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8	24	0	天然林	其他松類	中華民國	全部	20,203.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附錄二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段	地號	地目	承租面積(m ²)	承租人姓名	租期	他項權利人	可否申請所有權登記	現況使用人	備註
環山	1	旱	4490	陳有福	93.7.4-102.7.1				
環山	2	旱	6050	陳有福	93.7.4-102.7.1				
環山	3	旱	4900	陳有福	93.7.4-102.7.1				
環山	4	旱	16279	竺雪莊				黃政治、游碧中	
環山	4-1	林	5447						
環山	4-2	林	414						
環山	5	旱	14130	陳有福	93.7.4-102.7.1				
環山	55	旱	5690	楊登番				楊賜詩	
環山	56	旱	5130	楊登番				楊賜詩	
環山	57	旱	11582	黃相傳					
環山	58	旱	7152	楊登番					
環山	58-1	旱	7308						
環山	58-2	旱	2110	楊登番					
環山	59	旱	130	楊秋旺					
環山	63	旱	7880						
環山	64	旱	9250			莊建和	可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段	地號	地目	承租面積(m ²)	承租人姓名	租期	他項權利人	可否申請所有權登記	現況使用人	備註
環山	65	旱	4540				蔡金雀		已登記為私有(洪高竹)
環山	66	旱	5540			莊和明	可		
環山	67	旱	6530			鄭曉慧等四人	可		
環山	68	旱	6920				楊瓊花		
環山	72	旱	9240				洪進成		已登記為私有(洪進成)
環山	73	旱	6530				林鄭秀玉		已登記為私有(林鄭秀玉)
環山	74	旱	4330				林鄭秀玉		已登記為私有(林鄭秀玉)
環山	237	旱	6970						
環山	238	旱	3485						
環山	1081	旱	13920	藍震煌					
環山	1082	旱	8570	曾錫山				何勇文	
環山	1083	旱	2940					林再盛	
環山	1084	旱	4320	藍登灶				林再盛	
環山	1085	旱	2810	謝阿煥				林再盛	
環山	1086	旱	1730					楊漢慶	
環山	1087	旱	1410	曾錫山	94.12.30-103.12.29				
環山	1088	旱	5770	曾錫山	94.12.30-103.12.29				
環山	1089	旱	1090			楊金盛	可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段	地號	地目	承租面積(m ²)	承租人姓名	租期	他項權利人	可否申請所有權登記	現況使用人	備註
環山	1090	旱	2250	藍登灶				林再盛	
環山	1091	旱	2700	藍登灶				林再盛	
環山	1092	旱	7600			楊漢慶	可		
環山	1093	旱	10405					陳二郎	
環山	1093-1	旱	3285					陳二郎	
環山	1094	旱	3450					陳義西	
環山	1095	旱	13689					陳義西	
環山	1095-1	旱	3568					陳義西	
環山	1095-2	旱	2592					陳申妹	
環山	1095-3	旱	9074						
環山	1096	旱	4420	陳申妹	91.12.13-97.12.12				
環山	1097	旱	4820	李錦富	91.12.13-97.12.12				
環山	1098	旱	9650	李錦富	91.12.13-97.12.12				
環山	1099	旱	15470	張蘭生				邱昌林、謝雲平	
環山	1100	旱	10130	黃甘霖				黃甘霖	
興隆	8	旱	3040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9	旱	2060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0	旱	3430	關林好	94.8.30-103.8.29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段	地號	地目	承租面積(m ²)	承租人姓名	租期	他項權利人	可否申請所有權登記	現況使用人	備註
興隆	11	旱	26849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2	旱	34371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3	旱	1970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4	旱	1899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5	旱	1401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6	旱	11698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7	旱	3770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8	旱	4233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19	旱	4488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20	旱	4540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21	旱	19244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22	旱	7703.56				楊文友		已登記為私有(楊文友)
興隆	23	旱	4539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24	旱	3607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25	旱	11379						
興隆	26	旱	4162						
興隆	27	旱	9696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28	旱	10799	關林好	94.8.30-103.8.29				

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及他項權利清冊

段	地號	地目	承租面積(m ²)	承租人姓名	租期	他項權利人	可否申請所有權登記	現況使用人	備註
興隆	29	旱	7609						
興隆	31	旱	13041	關林好	94.8.30-103.8.29				
興隆	32	旱	7068	關林好	94.8.30-103.8.29				

附錄三 建物清冊及照片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單位數量	使用型態	門牌	電表號碼	備註
羅葉尾	59	木板	1	工寮		52362300	拆除中
有勝	81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56320360	
有勝	218	鐵浪板	1	工寮		52357800	有勝段 218 右側河川地
志良	15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志良	27	木板	1	工寮			已廢棄
環山	4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4	鐵浪板	3	工寮			
環山	4	紅磚	1	工寮(2樓)			
環山	4	不銹鋼	1	水塔			
環山	5	鍍鋅壓鋁板	1	房舍(2樓)	和平鄉中興路二段志良巷 22-1 號	52339410	
環山	5	鍍鋅壓鋁板	1	房舍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單位數量	使用型態	門牌	電表號碼	備註
環山	5	塑膠布	1	溫室			
環山	56	鐵板鍍鋅	1	冷凍櫃			
環山	56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環山	57	鐵浪板	2	工寮			
環山	57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52307100	
環山	59	鐵浪板	1	工寮		52307500	
環山	64	鐵浪板	3	工寮		52306735	
環山	64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65	鐵浪板	1	工寮	山地草工寮木屋編管號牌 0727		
環山	67	鐵浪板	1	工寮	山地草工寮木屋編管號牌 0728	52306719	
環山	68	鐵浪板	2	工寮		52306716	
環山	72	鐵浪板	1	工寮	山地草工寮木屋編管號牌 0790	52306707	
環山	73	木板	1	工寮	山地草工寮木屋編管號牌 0796	52306705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單位數量	使用型態	門牌	電表號碼	備註
環山	73	混凝土	1	水槽			
環山	1081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1081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81	鐵浪板	1	廁所			
環山	1082	鐵浪板	2	工寮			
環山	1084	鐵浪板	3	工寮			
環山	1084	鐵浪板	1	置物棚			
環山	1084	鐵浪板	1	房舍(2樓)	和平鄉中興路三段 104 號		
環山	1088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88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環山	1089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3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3-1	鐵浪板	1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單位數量	使用型態	門牌	電表號碼	備註
環山	1094	紅磚	1	工寮			
環山	1094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52279500	
環山	1095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52277600	黃色
環山	1095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52277610	白色
環山	1095	鐵浪板	1	工寮			
環山	1095	鍍鋅壓鋁板	1	置物棚			
環山	1095-2	鐵浪板	1	工寮(2樓)			
環山	1095-2	鐵浪板	1	工寮			
興隆	19	混凝土	1	水塔			
興隆	21	鐵浪板	2	工寮			
興隆	21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52306288	
興隆	21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		52306290	
興隆	21	鍍鋅壓鋁板	1	置物棚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單位數量	使用型態	門牌	電表號碼	備註
興隆	22	紅磚	1	工寮			
興隆	22	不銹鋼	1	水塔			
興隆	26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興隆	26	鐵浪板	1	工寮			
興隆	27	鍍鋅壓鋁板	1	工寮(2樓)			
興隆	27	鐵浪板	1	工寮		52306280	
興隆	29	鐵浪板	1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羅葉尾	59	木板	工寮		有勝	81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有勝	218	鐵浪板	工寮		志良	15	鍍鋅壓鋁板	工寮	
志良	27	木板	工寮		環山	4	鐵浪板	置物棚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4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5	鍍鋅壓鋁板	房舍(2樓)	
環山	4	紅磚	工寮 (2樓)		環山	5	鍍鋅壓鋁板	房舍	
環山	4	混泥土	水塔		環山	5	塑膠布	溫室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56	鐵板鍍鋅	冷凍櫃		環山	57	鍍鋅壓鋁板	工寮	
環山	56	鍍鋅壓鋁板	工寮		環山	59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57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64	鐵浪板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64	鐵浪板	置物棚		環山	68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65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72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67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73	木板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73	混凝土	水槽		環山	1081	鐵浪板	廁所	
環山	1081	鐵浪板	置物棚		環山	1082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1081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1084	鐵浪板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1084	鐵浪板	置物棚		環山	1088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環山	1084	鐵浪板	房舍(2樓)		環山	1089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1088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1093	鐵浪板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1094	紅磚	工寮		環山	1095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白色	
環山	1094	鍍鋅壓鋁板	工寮		環山	1095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1095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黃色		環山	1095	鍍鋅壓鋁板	置物棚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環山	1095-2	鐵浪板	工寮(2樓)		興隆	21	鐵浪板	工寮	
環山	1095-2	鐵浪板	工寮		興隆	21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興隆	19	混凝土	水塔		興隆	21	鍍鋅壓鋁板	工寮	

建築物改良物及附屬物清冊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地段	地號	主體結構	使用型態	照片
興隆	21	鍍鋅壓鋁板	置物欄		興隆	26	鐵浪板	工寮	
興隆	22	紅磚	工寮		興隆	27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興隆	26	鍍鋅壓鋁板	工寮(2樓)		興隆	29	鐵浪板	工寮	

附錄四 期初簡報會議紀錄

項次	審查意見	改善內容
1	土地清冊要再細分，例如回收造林請再加入造林時間、前後所種植物、樹齡、樹高等資料；原始林部份請再加入樹種、比例、密度及現況照片。	本規劃單位已向林務局申請相關資料，其相關資料列於p110-126 之附錄一土地清冊中。
2	協助尋找是否有民國 45 年以前之航空照片資料，並判讀當時之植被情形。	本規劃單位已洽詢農林航測所、台中縣政府仍無法尋找到民國 45 年以前之航空照片資料，故無法判讀當時之植被情形。
3	颱風季節即將來臨，請規劃單位考量路況等相關問題儘速辦理現勘，以利工作時程進度之掌握。	本規劃單位依颱風來臨時重新對調查工作進行排程，並已分次進行現勘，完成現勘作業。









附錄五 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項次	審查意見	改善內容
1	請規劃單位依據會中所討論暨提議事項進行增補與修正。	本規劃單位已經增補與修正報告書內容。
2	報告書第 30 頁有關本研究區非位於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且該保護區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	已修正。
3	第 2 頁有關調查範圍敘述，經與範圍圖核對其藍色標示之調查範圍於大甲溪右岸者多係國有林班地，似與文字說明不符。	本調查範圍之大甲溪右岸國有林班地並不在此計畫範圍中，故只包含環山部落附近之原住民保留地。
4	第 38 頁「森林法施行細則」已於本(95)年度修訂，原第 5 條配合本法第 6 條第 2 項法條予以刪除。	已更正。

附錄六 植物照片

台灣二葉松		台灣二葉松	
台灣華山松		台灣華山松	
台灣雲杉		台灣胡桃	
紅檜		紅檜	

<p>山櫻花</p>		<p>山櫻花</p>	
<p>台灣檫</p>		<p>台灣檫</p>	
<p>台灣赤楊</p>		<p>台灣赤楊</p>	
<p>栓皮櫟</p>		<p>栓皮櫟</p>	

<p>楓香</p>		<p>楓香</p>	
<p>青楓</p>		<p>青楓</p>	
<p>青剛櫟</p>		<p>青剛櫟</p>	
<p>楓楊</p>		<p>楓楊</p>	

附錄七 現況照片

羅葉尾段



有勝段



志良段



勝光段

